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1 号

致：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4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6

##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绿联科技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联有限	深圳市绿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绿联实业	深圳市绿联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联工控	深圳市绿联智能工控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绿联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极传媒	深圳市百极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绿联	东莞市绿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联数码	深圳市绿联智能数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联进出口	深圳市绿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盈智联	深圳市海盈智联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海盈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志泽科技	深圳市志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绿联	HONG KONG UGREEN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绿联	AMERICA UGREEN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国绿联	Ugreen Group GmbH，香港绿联全资子公司
境内子公司	绿联实业、绿联工控、百极传媒、东莞绿联、绿联数码、绿联进出口、海盈智联、志泽科技
境外子公司	香港绿联、美国绿联、德国绿联
下属企业	境内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的统称
UGREEN GROUP	UGREEN GROUP LIMITED，美国绿联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年 8 月 31 日经向美国科罗拉多州州务卿备案解散文件而解散
绿联集团	UGREEN GROUP LIMITED（绿联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绿联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撤销注册并解散
绿联咨询	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和顺五号	深圳市和顺五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绿联咨询有限合伙人
和顺六号	深圳市和顺六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绿联咨询有限合伙人
和顺七号	深圳市和顺七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绿联咨询有限合伙人
和顺八号	深圳市和顺八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绿联咨询有限合伙人
高瓴锡恒	珠海高瓴锡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绿联和顺	深圳市绿联和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和顺二号	深圳市和顺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和顺三号	深圳市和顺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和顺四号	深圳市和顺四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圳世横	深圳世横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远大方略	广东远大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惠州市远大方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坚果核力	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招股说明书》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62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094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上市审核问答》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中国/境内	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是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境外	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简称	全称或含义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法定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书面确认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张元洪律师行（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下同）、Jun He Law Offices LLC（注册在美国的律师事务所，下同）、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注册在德国的律师事务所，下同）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以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

《股票上市规则》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

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7,340.9806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1,500,000股股票（对应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22%，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2021年、2020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下同）分别为275,819,113.75元、286,774,499.74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2.1.2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绿联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实际完成缴纳，且已通过深圳市政务信息



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及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符合深圳市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绿联有限的设立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联有限不存在因其设立时股东出资未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履行验资程序事项而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绿联有效设立时股东出资未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履行验资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绿联有限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绿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脑、电视、手机配件、数码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自有房屋租赁；日用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电视、手机配件、数码产品的生产、加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

务为3C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订单及其他业务合同，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发行人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69号），截至2021年7月13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373,409,806元，累积实收资本（股本）373,409,806元。发行人的股本已足额缴纳。

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担保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体如下：



### 1. 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供应链经营中心下设供应商经营部，负责供应商开发、筛选以及导入工作。产品研发部以及采购部根据新产品的开发进度以及量产产品交付需求向供应商经营团队提出开发需求。供应商经营部根据产品定位、供应定位、竞品分析、竞品供应渠道分析等，明确供应商开发需求，并通过多维度获取匹配供应商信息。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流程，拥有完备的供应链体系和多元的采购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自主地进行采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 2. 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执行“外协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自主生产部分主要由子公司志泽科技和海盈智联承担。外协工厂根据公司的开发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按照公司的标准和要求组织生产，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产品进行销售，公司拥有产品的知识产权；生产子公司制定并执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产品符合公司质量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志泽科技和海盈智联的生产车间，其各自均具备与生产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从事生产的必要生产设备，拥有完整的生产工序，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 3. 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其中以线上销售为主；公司的境内线上销售包括线上 B2C 模式、线上 B2B 模式；公司的境外线上销售主要为线上 B2C 模式；线上销售主要通过亚马逊、天猫、京东、苏宁易购、速卖通、Shopee、Lazada、Darza 境内外知名

电商售卖的方式进行。公司的线下销售包括经销及直销两种模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形，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独立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确立劳动关系。信达律师抽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工资发放记录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按照发行人章程和内部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也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行签署诸如现金管理服务 etc 基于网络服务而形成联动账户业务的协议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五名，为张清森、陈俊灵、绿联咨询、绿联和顺及高瓴锡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为十一名，为张清森、陈俊灵、绿联咨询、高瓴锡恒、绿联和顺、和顺二号、和顺三号、和顺四号、远大方略、坚果核力及深圳世横。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相关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由绿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绿联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容诚出具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52号),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系由绿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绿联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在绿联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已经办理完成由绿联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手续。

(六)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二十三名,合计未超过二百人;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清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特殊情形;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发行人在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为高瓴锡恒、和顺二号、和顺三号、和顺四号、远大方略、坚果核力、深圳世横;该等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披露关系外,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该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绿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绿联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要求，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发行人投资香港绿联及美国绿联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地区、美国分别投资设立了香港绿联与美国绿联；香港绿联在德国再投资设立了德国绿联。香港

绿联主要负责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欧洲、日本、东南亚等市场的销售；报告期内，香港绿联的业务经营符合中国香港的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美国绿联主要负责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美洲市场的销售；报告期内，美国绿联没有从事任何行为以导致其违反了适用于美国绿联或其业务及资产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或裁定，从而对美国绿联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德国绿联主要参与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欧盟市场的销售；报告期内，德国绿联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德国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清森。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绿联咨询、高瓴锡恒、珠海霜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等股东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

报告》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共计拥有八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全资孙公司及二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清森	董事长、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	陈俊灵	副董事长、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	何梦新	董事、总经理
4	唐坚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雷杰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艳	董事、副总经理
7	高海军	独立董事
8	赖晓凡	独立董事
9	黄劲业	独立董事
10	雷淑斌	监事会主席
11	黎飞	监事
12	彭艳华	监事
13	王立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4	顾劫翔	前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23 离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和顺五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注）
2	和顺六号	
3	和顺七号	
4	和顺八号	
5	绿联和顺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立珍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和顺二号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唐坚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和顺三号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雷杰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和顺四号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艳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广西南宁正则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何梦新的妹妹持股 7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深圳市探学教育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艳的配偶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市思科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艳配偶的父亲持股 90%的企业
12	深圳市中态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王立珍的配偶控制且王立珍的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祁东园安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黎飞的配偶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海军担任该公司的财务总监
15	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海军担任该公司副总裁、其女儿的配偶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16	深圳市亿维天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海军女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17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顾劼翔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8	瓴域（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顾劼翔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9	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顾劼翔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0	Cascade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公司前董事顾劼翔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1	New Ruipeng Pet Group Inc.	公司前董事顾劼翔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2	上海浩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顾劼翔的父亲顾建飞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和顺五号、和顺六号、和顺七号及和顺八号系发行人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通过绿联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均未开展经营活动。

##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晓飞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志泽科技 30%的股权
2	王国政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志泽科技 10%的股权
3	张炜翔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海盈智联 30%的股权

##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



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UGREEN GROUP	发行人曾经的孙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向美国科罗拉多州州务卿备案解散文件而解散
绿联集团	发行人曾经的孙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撤销注册并解散
深圳问虎贸易有限公司	张清森曾经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注销
GREEN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绿联科技有限公司)	张清森曾经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撤销注册并解散
北京华语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何梦新曾持有该公司 64%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何梦新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将其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至张志超且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华夏逸铭科技有限公司	何梦新曾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起，何梦新已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华语纵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何梦新曾任该公司的董事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何梦新已不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且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销。
北京止止文心科技有限公司	何梦新曾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何梦新已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聚胜联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何梦新曾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注销
北京伟寰佳怡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何梦新曾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起，何梦新已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广西正则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何梦新曾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天津乐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何梦新曾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注销

8.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合作的主



要线上平台（亚马逊、天猫、京东，下同）及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线上平台及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法律意见书》中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方往来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绿联咨询提供了 5,000 元的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绿联和顺提供了 10,000 元的资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资金均用作绿联咨询及绿联和顺的开办费用（包括因刻章、银行开户服务查询、企业数字证书办理的费用）。绿联咨询、绿联和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向公司偿还了前述往来款。

绿联咨询及绿联和顺均系公司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用作开办费用具有必要性、交易背景合理；鉴于所涉款项金额较小且期限较短，发行人未向绿联咨询及绿联和顺取相应的利息。

### （2）无形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

#### 1) 注册商标转让的关联交易

##### A 境内注册商标的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注册商标的变更登记文件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偿从关联方处受让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该等商标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情况
---	-----	-----	------

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北京华 语盛世 文化传 媒有限 公司	百极 传媒	百日幸存者	22330211	35	2018/1/28-2 028/1/27	注册
2			百日幸存者	22330043	32	2018/1/28-2 028/1/27	注册
3			百日幸存者	22329804	30	2018/1/28-2 028/1/27	注册
4			百日幸存者	22329623	29	2018/1/28-2 028/1/27	注册
5			百日幸存者	22329198	28	2018/1/28-2 028/1/27	注册
6			百日幸存者	22328748	25	2018/4/7-20 28/4/6	注册
7			百日幸存者	22328538	18	2018/1/28-2 028/1/27	注册
8			百日幸存者	22328377	16	2018/1/28-2 028/1/27	注册
9			百日幸存者	22328293	9	2018/1/28-2 028/1/27	注册
10			百日幸存者	22331436	45	2018/1/28-2 028/1/27	注册
11			百日幸存者	22331293	43	2018/1/28-2 028/1/27	注册
12			百日幸存者	22331216	42	2018/4/7-20 28/4/6	注册
13			百日幸存者	22330750	41	2018/4/7-20 28/4/6	注册
14			百日幸存者	22330410	36	2018/1/28-2 028/1/27	注册
15					五彩石機磚社	32561014	9、16、18、 25、28、 35、38、 41
16	深圳市 百极科 技有限 公司	百极传 媒	IOOIID百极	17004780	41	2016/7/21-2 026/7/20	注册
17			IOOIID百极	17004721	36	2016/7/21-2 026/7/20	注册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情况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8			100iD	15427051	9	2015/11/14-2025/11/13	注册
19			百极	15677715	38	2016/1/28-2026/1/27	注册
20			100iD	15677811	38	2016/1/14-2026/1/13	注册
21			100iD百极	15432530	6	2015/11/14-2025/11/13	注册
22			100iD百极	15432565	8	2015/11/14-2025/11/13	注册
23			100iD百极	15432759	11	2016/3/7-2026/3/6	注册
24			100iD百极	15432863	12	2015/11/14-2025/11/13	注册
25			100iD百极	15432982	14	2015/11/14-2025/11/13	注册
26			100iD百极	15433076	28	2015/11/7-2025/11/6	注册
27			100iD	15432144	16	2015/11/21-2025/11/20	注册
28			100iD	15432171	20	2015/11/21-2025/11/20	注册
29			100iD	15432265	21	2015/11/14-2025/11/13	注册
30			100iD	15432308	35	2015/11/7-2025/11/6	注册
31			100iD	15432408	42	2015/11/21-2025/11/20	注册
32			百极	15427867	16	2015/11/21-2025/11/20	注册
33			百极	15427864	20	2015/11/21-2025/11/20	注册
34			百极	15428018	21	2015/11/21-2025/11/20	注册

注：深圳市百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注销。该公司注销前，



张清森持有其 70%的股权，陈俊灵持有其 30%的股权。

根据北京华语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志超、发行人、何梦新出具的书面确认，何梦新于 2019 年 7 月将其所持北京华语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4%股权无偿转让给张志超；何梦新在 2020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后，基于其过往在北京华语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工作经验，发行人拟以全资子公司百极传媒作为主体开展漫画、视频及卡通形象的设计与制作业务，而当时北京华语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一系列“百日幸存者”的商标与百极传媒的商号有一定的共同性，拥有的“五彩石漫画社”的商标也刚好符合百极传媒的业务定位。考虑到北京华语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际未使用该等商标，因此经何梦新与北京华语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协商，北京华语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同意将“百日幸存者”及“五彩石漫画社”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百极传媒。

根据深圳市百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清森及陈俊灵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应的资产转让协议，深圳市百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后，其名下仍登记有注册商标，因该等商标与百极传媒的商号具有一定的共同性，张清森及陈俊灵作为其股东认为该等商标对百极传媒的业务发展可能存在帮助，故决议将该等闲置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百极传媒。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北京华语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百极传媒的行为具有必要性，交易背景合理。

## B 境外注册商标的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注册商标变更登记文件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处受让境外注册商标的情况，该等商标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情况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深圳	绿联	<b>UGREEN</b>	2015057334	9	马来西亚	2025/5/13	注册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情况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	有效期	法律状态
2	问虎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	<b>UGREEN</b>	239251	9	乌克兰	2026/8/1	注册
3			<b>UGREEN</b>	40-1291265	9	韩国	2027/10/10	注册
4			<b>UGREEN</b>	IDM0006739 16	9	印度尼西亚	2026/7/28	注册
5			Greenconnection	1183689	9	俄罗斯	2023/10/18	注册
6			<b>UGREEN</b>	IEPI-2017-TI -10543	9	厄瓜多尔	2027/3/3	注册
7			<b>UGREEN</b>	FTM/5988/20 17	9	埃塞俄比亚	2023/11/8	注

注：表中第 7 项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尚未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深圳问虎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注销，注销前张清森持有其 80%的股权，陈俊灵持有其 20%的股权）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商标、专利等资产转让给绿联有限；同日，深圳问虎贸易有限公司与绿联有限签署了《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商标、专利等资产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绿联有限。根据张清森及陈俊灵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商标转让的原因为在绿联有限设立后，其二人拟不再以深圳问虎贸易有限公司的名义开展业务且其名下注册的“UGREEN”“Greenconnection”等境外商标与绿联有限注册的部分商标相同，对绿联有限的业务发展可能存在帮助，故决议将该等商标转让给绿联有限。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深圳问虎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前述境外注册商标转让给绿联有限具有必要性、交易背景合理。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2021 年 11 月 30 日，股东陈俊灵与发行人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陈俊灵将其与发行人共同共有的两项名称为“绿联 HDMI 高清信号矩阵切换控制软件 V1.0”“绿联 HDMI 转多 HUB 控制软件 V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登记为发行

人单独所有。

根据发行人及陈俊灵出具的书面确认，陈俊灵系发行人股东、董事并曾担任绿联有限的副总经理。前述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陈俊灵及发行人研发团队在工作期间利用公司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属于职务作品，所有权应归属于发行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陈俊灵将其持有的前述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单独所有的行为具有必要性、交易背景合理。

### 3) 域名转让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域名变更登记文件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偿从关联方处受让境内域名的情况，该等域名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域名情况
1	张清森	绿联有限	hdmixian.com
2			ask-tiger.com
3	陈俊灵		greenconnection.cn
4			greenconnection.com.cn
5	深圳问虎贸易有限公司		tiger3c.cn
6	深圳市百极科技有限公司	百极传媒	100id.com
7			100id.cn

经核查，深圳问虎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注销）与深圳市百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7日注销）均系张清森、陈俊灵二人合计持股100%的公司。根据张清森及陈俊灵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域名均系闲置域名，其二人认为该等域名对绿联有限及百极传媒的经营可能存在帮助，故无偿将其上述域名转让给了绿联有限及百极传媒。上述域名转让具有必要性，交易背景合理。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元）	2020年度发生额（元）	2019年度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52,325.90	6,664,705.44	4,259,383.34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部分交易一方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俊灵、绿联咨询、高瓴锡恒、珠海霜恒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张清森、陈俊灵、绿联咨询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高瓴锡恒及珠海霜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



(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股东权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仅在本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愿作出，对该等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



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
-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作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 （八）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二）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在建工程。

###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拥有二百七十四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并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声明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一百三十四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 （四）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拥有六百九十八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多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与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许可协议》，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100多项关于Type-C连接器相关专利权，许可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五年，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费用为按基于销售的付费产品数量来进行计算其中为包括Type-C借口的产品，提成许可费为付费产品每个Type-C接口0.02元，支付时间为每季度末。

（2）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纯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

许可使用合同》，深圳市纯淳科技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921340579.0、ZL201930448236.5 的专利；许可期限为自专利权生效日至专利到期日；许可使用费为 42.4 万元，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根据深圳市纯淳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深圳市纯淳科技有限公司已主动放弃了上述 ZL201930448236.5 专利，相关技术已进入公共领域，发行人可无偿实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专利许可事项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许可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许可合同虽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但不影响上述许可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专利许可合同，发行人以被许可的方式取得了上述专利的使用权，授权方合法拥有被许可的专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许可合同依约履行，除部分专利因专利权人放弃有关权利而进入公共领域外，其他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就上述专利许可事项，发行人及许可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被许可使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专利许可合同期限届满，除因被许可专利期限届满无法继续取得许可或专利权人不继续许可发行人使用外，发行人继续被许可使用该资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纯淳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上述被许可使用的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权声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五百零六项中国境外专利权。

## （五）著作权

###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三十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 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二十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百极传媒将其所拥有的美术作品《一口小鸭梨》的动漫 IP 形象分别许可福建许小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麦塔奇人体工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事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思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翔丰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伊悦科技有限公司六家企业在银耳食品、功能性枕、驱蚊产品、儿童电动牙刷、儿童照相机、儿童绘画板、毛绒 U 型枕头、毛绒类玩具等类别中使用；同时，百极传媒授权上海漫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 B 站（<http://www.bilibili.com>）发行《一口小鸭梨》使用，并签订了相应的许可使用合同。经核查，该等许可使用不影响百极传媒因其主营业务的需要而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相应的许可使用合同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均系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百极传媒将其所有的美术作品《一口小鸭梨》授权第三方使用外，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

## （六）域名

### 1. 中国境内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四十一项中国境

内域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前述中国境内域名均系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域名。

## 2. 中国境外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二十七项中国境外注册域名。

###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重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办公软件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及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地拥有上述中国境内商标专用权、中国境内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中国境内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设立或收购的方式，共计拥有八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全资孙公司及二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有的各境内子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就其设立香港绿联、美国绿联的事项履行了相关境内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其通过香港绿联再投资德国绿联的行为履行了相关的报告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已到期；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 （1）部分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已到期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出租方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位于龙城工业区的4#、5#、6#厂房（用途为仓库、办公）的房地产证中载明的使用年限已于2018年7月4日到期（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办理完毕相应房地产证的续期手续。

根据出租方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办理房地产证到期续期手续申请书以及深圳市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业务受理通知书（回执），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的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及延长土地使用年期的事项已被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受理。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2]13号），发行人租赁的大浪街道龙城工业区所在地块不在龙华区已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在该局正在办理的计划申报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该局土地整备及整体拆迁项目。

##### （2）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志泽科技所承租的位于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的厂房、宿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上述志泽科技与相关方就上述未取得或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及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产而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出租方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大浪村浪口村民小组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合作开发土地协议书》，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大浪村浪口村民小组向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位于龙华镇大浪村浪口河坑地段 30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可以对该土地进行开发。

根据深圳市大浪浪口股份合作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按《合作开发土地协议书》的约定建设并使用土地及厂房、宿舍等建筑物。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2]13 号），志泽科技租赁的大浪街道浪口宝柯工业园所在地块不在其所在区已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在该局正在办理的计划申报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该局土地整备及整体拆迁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承租房地产证书已到期的房屋及志泽科技所承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

经查阅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在承租物业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形下，该等法律法规并无针对承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仅存在针对出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

定)，发行人承租的前述房屋产权证已到期的房产及志泽科技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志泽科技不存在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产生纠纷等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其本人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确保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 租赁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地产权证书已到期的房屋、发行人下属企业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就上述境内房屋租赁情形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志泽科技所承租的位于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的厂房、宿舍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存在被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关于房屋承租人优先承租权的规定，除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产权证已到期，出租方正在申请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及延长土地使用年期的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的其他房屋如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且出租方继续对外出租，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继续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上述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5. 除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龙城工业区的4#、5#、6#厂房的房产证中载明的使用年限已到期；志泽科技所承租的位于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的厂房、宿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外，其他房产的出租方均合法拥有其出租的房产；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6.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采购协议、主要线上平台合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其他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与公司的业务相关，合同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就重大合同的履行，各方均不存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中的合同主体仍为发行人前身绿联有限，但因发行人系由绿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及《发起人协议》，绿联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部分重大合同主体未由“绿联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

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三次增资扩股，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股权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虽未按规定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但公司各董事及股东均已同意豁免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并确认其作为公司董事/股东就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知情权已得到充分满足，不存在损害董事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召开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前，未能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程序。相关股东、董事已同意豁免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并确认其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就相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知情权已得到充分满足，不存在损害股东、董事利益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个人身体原因或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或增加，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三）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形。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绿联已根据中国香港法律作出所需的税务申报及时缴纳所需税项，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绿联已缴纳了该等纳税年度其纳税申报单所列的应缴税款，关于税务问题没有针对美国绿联未决的政府调查、传票、或税务审计等情形。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自成立以来正常合法纳税，该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德国法律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已依法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已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销售的移动电源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被处罚”“未及时修改店铺宣传页，导致发行人销售商品标示价格和结算价格不一致被处罚”及“因诱导消费行为被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被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香港绿联在中国香港涉及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备忘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针对美国绿联或影响美国绿联的仲裁、违规通知、其他司法程序或任何性质的调查（民事、刑事、行政或合规），或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政府命令或处罚。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违反德国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 期
1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55,120.36	55,120.36	36 个月
2	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东莞绿联	11,041.79	11,041.79	36 个月
3	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 项目	发行人	39,209.13	39,209.13	36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45,000.00	45,000.00	——
	合计	——	<b>150,371.29</b>	<b>150,371.29</b>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或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201-440309-04-01-367444）	不适用
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201-441900-04-01-445121）	不适用
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201-440309-04-01-683245）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身作为实施主体，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长期以来秉承“为用户创造价值，提升员工幸福感，为社会发展做贡献”的企业使命，通过不断优化，逐步建成一个高效有生命力的组织，争取和创造机会为用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从而获取合理的回报，并逐步成为全球知名的科技消费品品牌。在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持续升级改造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及业务布局，提升全过程精细化运营能力，加快公司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反应速度，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保持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或行政处罚情况（“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 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任命法院公告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 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主要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 (1)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2) 稳定股价的承诺；



- (3)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4) 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5)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6) 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
-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经审阅上述承诺，信达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 （三）《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官网、相关公司官网、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Grand View Research、Statista、IDC、Counterpoint、Trendforce、国际汽车制造协会以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

除上述公开披露的第三方数据外，发行人聘请了专业第三方机构分别就信息系统有效性、境外税务、转移定价、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行性等方面出具专业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上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购买上述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发行人引用的该等第三方数据及报告的来源真实、权威。发行人引用数据必要、完整，与其他披露信息保持一致。发行人引用数据均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封帆 封帆

2022 年 5 月 27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1-1 号

**致：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信达对《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 目 录

1.关于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 .....	4
4.关于外销收入 .....	6
5.关于成品采购 .....	13
6.关于原材料采购 .....	27
11.关于数据安全 .....	42
12.关于产品安全 .....	55
13.关于发行人股东 .....	72
1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	74
16.关于募投项目 .....	79
17.关于其他事项 .....	89

## 1. 关于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从事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2)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前授予的发明专利全部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相较主要竞争对手竞争优劣势。

(2)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2019 年 9 月前未自主获取发明专利的原因，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要技术、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销售毛利及占比情况。

(3)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等，详细分析并说明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或其中某一项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4) 说明经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4）说明经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核查了报告期（2019 年-2021 年，下同）内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

(2) 现场查看了志泽科技、海盈智联的生产线并查阅了志泽科技、海盈智联就生产线办理的环评文件；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的书面确认；

(4) 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等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细分类别;

(5) 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等规定,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3C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涵盖传输类、音视频类、充电类、移动周边类、存储类五大系列。

**(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未被纳入市场禁止准入类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913。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行人所属行业未被纳入市场禁止准入类行业。

**(2) 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国淘汰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涉及的行业为:电力行业、煤炭行业、钢铁行业、水泥行业、有色金属行业、焦炭行业、造纸行业、制革行业、印染行业等。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不涉及上述淘汰落后或过剩产能的行业。

### (3) 发行人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的产品或生产线。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行人的产品及生产线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目录。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4. 关于外销收入

###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8,809.00 万元、129,442.10 万元、158,470.4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49%、47.38%、46.09%,占比较高。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报关数据分别为 25,847.86 万元、37,630.43 万元、58,756.85 万元,与境外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 请发行人:

(1) 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销售渠道,各平台 B2C 销售金额以及线下销售金额,线下销售的主要途径,商超、经销商等各渠道的销售金额。

(2) 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销售流程,发行人出口报关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

售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出口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3) 说明主要出口国家对发行人产品征收关税的税率及税率提高是否对发行人在当地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外销收入是否符合销售当地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3) 说明主要出口国家对发行人产品征收关税的税率及税率提高是否对发行人在当地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外销收入是否符合销售当地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说明主要出口国家对发行人产品征收关税的税率及税率提高是否对发行人在当地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签署的线下销售合同；

(2)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线上销售平台亚马逊签署的线上平台合同；

(3) 查阅 Incoterms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关于“FOB”贸易术语的规定；

(4) 查阅了《审计报告》；

(5) 对发行人的主要物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6)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其主要产品出口国(包括：美国及加拿大(以下简称“美洲地区”)、德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比利时及英国(以下简称“欧洲地区”))的关税税率说明；

(7)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税测算汇总表》；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于中国境外分别通过线上及线下渠道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渠道销售主要采用 FOB 模式，FOB 模式具体指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卖方不承担出口国的进口关税，因此发行人不受出口国关税税率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分别通过国际直邮模式和海外仓备货模式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商品直接由邮政公司或物流公司运送至消费者，公司不作为进口人，不是进口相关税费的纳税义务人，不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公司海外仓备货模式下，发行人需承担进口关税；海外仓备货模式下，美洲地区、欧洲地区合计占比超 80%，系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

### (1)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的关税税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美国、加拿大及欧洲地区的关税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 ①美国

产品 品类	税率说明					
	2018.09.25- 2019.5.10	2019.05.11-2 019.09.01	2019.09.02- 2020.02.14	2020.2.15-2 020.8.22	2020.8.23-20 20.12.31	2021.1.1-202 1.12.31
传输类产品	0%、10%	0%、25%	0%、15%、2 5%	0%、7.5%、 25%	0%、7.5%、2 5%	0%、7.5%、2 5%
音视频类产品	0%、10%	0%、25%	0%、15%、2 5%	0%、7.5%、 25%	0%、7.5%、2 5%	0%、7.5%、2 5%
充电类产品	0%、3.4%、 10%	0%、3.4%、1 0%	0%、18.4%、 25%	0%、10.9%、 25%	0%、10.9%、 25%	0%、10.9%、 25%
移动周边类产品	0%-15%	0%-30%	0%-30%	0%-30.8%	0%-30.8%	0%-30.8%
存储类产品	0%、10%	0%、25%	15%、25%	7.5%、25%	7.5%、25%	7.5%、25%



产品 品类	税率说明					
	2018.09.25- 2019.5.10	2019.05.11-2 019.09.01	2019.09.02- 2020.02.14	2020.2.15-2 020.8.22	2020.8.23-20 20.12.31	2021.1.1-202 1.12.31
其他 类	0%-17%	0%-32%	0%-32%	0%-32%	0%-32%	0%-32%

## ②加拿大及欧洲地区

国家/地区	产品品类	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德国	充电类产品	0%、2.3%、2.7%、 3.3%	0%、2.3%、2.7%、 3.3%	0%、2.3%、2.7%、 3.3%
	传输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存储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音视频类	0%、3.3%、3.7%	0%、3.3%、3.7%	0%、3.3%、3.7%
	移动周边类	0%-9.7%	0%-9.7%	0%-9.7%
	其他类	0%-6.5%	0%-6.5%	0%-6.5%
英国	充电类产品	0%、2%	0%、2%	0%、2%
	传输类产品	0%、2%	0%、2%	0%、2%
	存储类产品	0%、2%	0%、2%	0%、2%
	音视频类	0%、2%	0%、2%	0%、2%
	移动周边类	0%-6%	0%-6%	0%-6%
	其他类	0%-8%	0%-8%	0%-8%
法国	充电类产品	0%、2.7%、3.3%	0%、2.7%、3.3%	0%、2.7%、3.3%
	传输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存储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音视频类	0%、3.3%、3.7%	0%、3.3%、3.7%	0%、3.3%、3.7%
	移动周边类	0%-9.7%	0%-9.7%	0%-9.7%
	其他类	0%-6.5%	0%-6.5%	0%-6.5%
西班牙	充电类产品	0%、2.7%、3.3%	0%、2.7%、3.3%	0%、2.7%、3.3%
	传输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存储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音视频类	0%、3.3%、3.7%	0%、3.3%、3.7%	0%、3.3%、3.7%
	移动周边类	0%-9.7%	0%-9.7%	0%-9.7%
	其他类	0%-6.5%	0%-6.5%	0%-6.5%
意大利	充电类产品	0%、2.7%、3.3%	0%、2.7%、3.3%	0%、2.7%、3.3%
	传输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国家/地区	产品品类	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存储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音视频类	0%、3.3%、3.7%	0%、3.3%、3.7%	0%、3.3%、3.7%
	移动周边类	0%-9.7%	0%-9.7%	0%-9.7%
	其他类	0%-6.5%	0%-6.5%	0%-6.5%
	充电类产品	0%、2.3%、2.7%、3.3%	0%、2.3%、2.7%、3.3%	0%、2.3%、2.7%、3.3%
比利时	传输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存储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音视频类	0%、3.3%、3.7%	0%、3.3%、3.7%	0%、3.3%、3.7%
	移动周边类	0%-9.7%	0%-9.7%	0%-9.7%
	其他类	0%-6.5%	0%-6.5%	0%-6.5%
	充电类产品	0%、7%	0%、7%	0%、7%
加拿大	传输类产品	0%	0%	0%
	存储类产品	0%	0%	0%
	音视频类	0%	0%	0%
	移动周边类	0%-14%	0%-14%	0%-14%
	其他类	0%-18%	0%-18%	0%-18%

注 1: 报告期内, 美国关税税率变动较频繁, 故上表将美国税率情况按变动时间区间列示。

注 2: 因公司移动周边类、其他类产品种类较多, 故上表采用税率区间列示。

## (2) 关税税率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 ① 关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在美洲地区、欧洲地区实际缴纳的关税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销售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清关金额	关税金额	综合关税税率	清关金额	关税金额	综合关税税率	清关金额	关税金额	综合关税税率
美洲地区	9,456.71	1,339.32	14.16%	10,819.73	1,097.09	10.14%	7,042.61	798.33	11.34%
欧洲地区	18,173.85	283.37	1.56%	14,881.90	215.50	1.45%	11,493.26	162.10	1.41%
合计	27,630.56	1,622.69	5.87%	25,701.63	1,312.59	5.11%	18,535.87	960.43	5.18%

注 1: 上表中的清关金额取自中国海关报关价格, 即内部结算价格, 按同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注 2: 为保证数据口径可比性, 上表中的关税税额、清关金额统计口径为当期入库商品。

从上表可知,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国的综合关税税率分别为 5.18%, 5.11% 和 5.87%, 基本位于公司产品在主要出口国的关税税率区间内, 不存在异常情况。

### ②关税税率变化影响分析

从上述表格可知, 2021 年度, 美洲地区的综合关税税率上浮约为 30%, 欧总地区综合关税税率上浮不大, 整体的关税税率上浮约为 10%。假设公司在主要出口国的关税税率同向同比例变动, 不考虑关税抵减所得税的情况下, 则主要出口国关税税率分别上涨 10%、20%或 30%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关税税率对净利润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额	变动值	税额	变动值	税额	变动值
关税税率变动比例						
上涨 10%	1,784.96	-162.27	1,443.85	-131.26	1,056.47	-96.04
上涨 20%	1,947.23	-324.54	1,575.11	-262.52	1,152.52	-192.09
上涨 30%	2,109.50	-486.81	1,706.37	-393.78	1,248.56	-288.13
基期净利润	30,489.60		30,602.33		22,735.69	
敏感系数	<b>0.053</b>		<b>0.043</b>		<b>0.042</b>	

由上表可知, 假设在关税税率分别上涨 10%、20%、30%的情况下, 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162.27 万元、324.54 万元和 486.81 万元, 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3%、1.06%和 1.60%; 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131.26 万元、262.52 万元和 393.78 万元, 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3%、0.86%和 1.29%;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96.04 万元、192.09 万元和 288.13 万元, 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2%、0.84%和 1.27%,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小。

基于上述, 信达律师认为, 主要出口国家对公司产品征收关税的税率提高,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小, 不会对公司在当地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外销收入是否符合销售当地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海外税务风险分析备忘录；

(2) 查阅了张元洪律师行就香港绿联及绿联集团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查阅了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就美国绿联及 UGREEN GROUP 分别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4) 查阅了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就德国绿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其境外子公司香港绿联、绿联集团(已注销)、美国绿联、UGREEN GROUP（已注销）及德国绿联开展境外销售。

发行人已聘请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就其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境外子公司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加拿大等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通过电商平台开展销售业务所涉及的的税务风险进行分析。根据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海外税务风险分析备忘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前述境外销售区域税务风险较低。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就香港绿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绿联已根据中国香港法律作出所需的税务申报及时缴纳所需税项，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就绿联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绿联集团（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注销）注销前，绿联集团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就美国绿联出具的法律备忘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绿联已缴纳了该等纳税年度其纳税申报单所列的应缴税款，关于税务问题没有针对美国绿联未决的政府调查、传票、或税

务审计等情形。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就 UGREEN GROUP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UGREEN GROUP (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解散) 已缴纳 2019 纳税年度和 2020 纳税年度起纳税申报单所列应缴税款,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其解散之日, UGREEN GROUP 没有作为罚金的费用支出。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绿联自成立以来正常合法纳税, 该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德国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为违反境外销售地国家或区域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外销收入符合销售当地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关于成品采购

###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采用以成品外协采购为主的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成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88,545.30 万元、104,489.11 万元、139,663.89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9%、74.01%、72.99%。

(2) 发行人部分外协合作方深圳市湘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菲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橙果电子有限公司等均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且注册资本较低。

###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成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采购金额、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单独为发行人服务, 主要外协厂商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

(2) 说明深圳市湘凡科技有限公司等外协厂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

作的原因，是否为供应发行人专门设立，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主要亲属、公司前员工在外协厂商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3) 说明同种产品向不同的外协厂商采购是否存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差异比较。

(4) 说明发行人、相关外协厂商是否均具备相关产品生产的专利和技术，是否存在专利或技术侵权情形、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发生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相关外协厂商是否均具备相关产品生产的专利和技术。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就发行人中国境内专利权，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专利证明文件及新增中国境内专利的缴费证明；

(4) 就发行人中国境外专利权，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及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

(5) 就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核查了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文件；

(6)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7) 核查了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商务合作协议；



(8) 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cpquery.cnipa.gov.cn) 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www.ccopyright.com.cn);

(9) 访谈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外协厂商;

(10)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具备相关产品生产的专利及技术。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 (合并报表口径, 下同) 分别为 6,488.53 万元、9,512.70 万元和 15,660.64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7%、3.47% 和 4.54%; 发行人及子公司志泽科技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拥有 729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529 项境外专利权、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中国境内专利权 31 项, 新增中国境外专利权 23 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所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中国境外专利权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中国境内专利权及中国境外专利权如下:

### ① 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ZL 201911348820.9	一种供电隔离的无线音频接收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2	绿联科技	ZL 202122835337.2	一种指环支架	实用新型	2021/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3	绿联科技	ZL 202122894619.X	一种车载香薰及其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1/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4	绿联科技	ZL 202123077500.X	一种支持无线充电的 USB 扩展坞	实用新型	202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5	绿联科技	ZL 202123077537.2	一种 USB 扩展坞	实用新型	202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6	绿联科技	ZL 202123128926.3	一种电子设备的磁吸支架	实用新型	2021/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7	绿联科技	ZL 202123320779.X	一种电连接器导电组件及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12/27	10年	原始取得
8	绿联科技	ZL 202123325447.0	一种电子产品支架	实用新型	2021/12/27	10年	原始取得
9	绿联科技	ZL 202123340538.1	一种电连接器导电组件及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12/27	10年	原始取得
10	绿联科技	ZL 202123343007.8	一种辅助贴膜工具	实用新型	202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11	绿联科技	ZL 202123391832.5	一种数据线和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21/12/29	10年	原始取得
12	绿联科技	ZL 202123448710.5	一种电子设备支架	实用新型	2021/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3	绿联科技	ZL 202220061604.7	一种电子产品支架	实用新型	2022/1/11	10年	原始取得
14	绿联科技	ZL 202220098954.0	一种数据线、充电器以及扩展坞	实用新型	2022/1/14	10年	原始取得
15	绿联科技	ZL 202220196811.3	一种支架	实用新型	2022/1/21	10年	原始取得
16	绿联科技	ZL 202220454805.3	一种多功能扩展坞	实用新型	2022/3/3	10年	原始取得
17	绿联科技	ZL 202230002554.0	投屏器 (发射端 CM558)	外观设计	2022/1/5	15年	原始取得
18	绿联科技	ZL 202230020272.3	键帽 (KU101)	外观设计	2022/1/13	15年	原始取得
19	绿联科技	ZL 202230044920.9	储能电源 (CN600)	外观设计	2022/1/22	15年	原始取得
20	绿联科技	ZL 202230071900.0	保护套 (CM578)	外观设计	2022/2/14	15年	原始取得
21	绿联科技	ZL 202230133663.6	硬盘盒 (CM559)	外观设计	2022/3/15	15年	原始取得
22	绿联科技	ZL 202230133735.7	耳机充电盒 (WS116)	外观设计	2022/3/15	15年	原始取得
23	绿联科技	ZL 202230148140.9	平板支架 (LP581-B)	外观设计	2022/3/21	15年	原始取得
24	绿联科技	ZL 202230148183.7	储能电源 (CN600-F款)	外观设计	2022/3/21	15年	原始取得
25	绿联科技	ZL 202230148615.4	平板支架 (LP581-A)	外观设计	2022/3/21	15年	原始取得
26	绿联科技	ZL 202230165509.7	虎口钳 (UT105)	外观设计	2022/3/28	15年	原始取得
27	绿联科技	ZL 202230134180.8	保护套 (CM559)	外观设计	2022/3/15	15年	原始取得

28	绿联科技	ZL 202130731902.3	无线充电器 (CD284)	外观设计	2021/11/8	15年	原始取得
29	海盈智联	ZL 202123006948.2	一种支持 10Gb 传输速率的 四口拓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30	海盈智联	ZL 202123027106.5	一种无线投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31	海盈智联	ZL 202123031489.3	一种支持 8K30HZ 高清视频拓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3	10年	原始取得

② 新增的中国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点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USD931185S	CELL PHONE HOLDER FOR VEHICLE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9/21	15年	原始取得
2	绿联科技	USD937239S	AUDIO TRANSMITTER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11/30	15年	原始取得
3	绿联科技	USD937269S	MULTI- FUNCTION CONVERTER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11/30	15年	原始取得
4	绿联科技	USD938418S	HARD DISK CASE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12/14	15年	原始取得
5	绿联科技	USD939515S	LAPTOP STAND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12/28	15年	原始取得
6	绿联科技	USD955369S	EARPHONE	美国	外观设计	2022/6/21	15年	原始取得
7	绿联科技	USD940144S	CONVERTER	美国	外观设计	2022/1/4	15年	继受取得
8	绿联科技	6194224	WIRELESS CHARGE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9	绿联科技	6194225	WIRE (ELECTRIC-)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0	绿联科技	6194226	ELECTRICAL CONNECTO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1	绿联科技	6194227	ELECTRICAL CONNECTO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2	绿联科技	6194228	PORTABLE BATTERY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3	绿联科技	6194229	SOCKET [ELECTRICITY]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4	绿联科技	6194230	SOCKET [ELECTRICITY]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5	绿联科技	6194231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6	绿联科技	6194232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7	绿联科技	6194233	COMPUTER MOUS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8	绿联科技	6194234	COMPUTER KEYBOARD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9	绿联科技	6194235	COMPUTER KEYBOARD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20	绿联科技	6194236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21	绿联科技	6194237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22	绿联科技	6194238	MICROPHONE STAND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23	绿联科技	6194239	DATA TRANSMISSION CABL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注：根据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在英国注册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系从申请日开始计算（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5年，期满后可续展四次，每次5年，最长保护期为25年）；在美国注册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系从授权日开始计算；因此上表“申请日/授权日”中涉及英国的外观设计专利披露的日期为“申请日”，涉及美国的外观设计专利披露的日期为“授权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形成的主要核心技术按传输类、音视频类、充电类、存储类系列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行业技术现状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	--------	------	--------------	------

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行业技术现状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传输类	一种固件鉴权技术	该技术用于获取接口芯片固件的访问和烧录权限,包括芯片信息获取模块、发送模块、加密模块、解密模块、烧录模块。对产品鉴权密钥信息验证成功后,方可获取固件的访问和烧录权限,提升产品的安全性。	目前行业对产品的固件未进行加密保护,容易造成产品芯片和电脑等主设备的损坏。该技术通过专有固件加密保护技术,可以有效防止不当操作带来的损坏风险,提高产品使用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USB-C 智能识别技术	该技术通过协议识别电路和信号切换电路,能够自动识别 USB-C 接口所连接的设备类型,并切换到相应功能模式,实现 USB-C 上下行端口任意盲插,提升用户体验。	目前行业内主流双 USB-C 上下行端口功能固定,容易造成用户误插。该技术可以实现任一 USB-C 接口都具备充电、数据、音视频传输等全功能。	自主研发
	数据线一体成型技术	该技术根据不同塑料材质的特性配比,通过内部预先填充的方式实现内部形态的一次成型,随即装入主体的壳体,最后成型尾部型腔,实现了数据线产品插头外壳的一体成型,很好地解决了数据线容易脱壳、变形等质量问题,提升了产品的防脱和耐用性能。	目前行业主要依赖于作业人员的技术水平,易出现脱壳和变形等质量问题。该技术在生产工艺上实现创新,很好地解决了脱壳、变形等质量问题,提高了用户的使用体验。	自主研发
	高强度导线成型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电子设备配线、及其成型的工艺,利用材料特性和独特的模具设计,实现两种不同材质的高强度结合,既有软性材质的保护功能,又兼具高强硬度的吊重能力,提升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和用户体验。	目前行业内主要以 PVC 或 TPE 的成型方式为主,很难满足导线强度的保护需求。该技术通过对成型工艺和材料特性的优化,实现长距离多料种的成型方式,对 FPC、连接导线、芯线的成型和使用寿命具有较高的提升作用。	自主研发
音视频类	音频隔离降噪技术	该技术通过设置供电隔离电路,消除自身叠加的高频干扰信号,避免高频干扰信号通过共地的方式传输至音频接收电路,可以有效地提高信号传输的稳定性,从而达到提升音质的效果。	目前行业内的主要产品在复杂的使用环境中容易受到其他电子设备的干扰而产生的噪音,导致音频质量下降。本技术通过隔离电路可以有效降低传导干扰带来的噪音,提升产品体验。	自主研发



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行业技术现状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高频高速线制造技术	该技术将连接器中高速差分地线进行短接并冲压成型,使焊接槽与其它的信号形成前后错位及高度差,能够有效解决生产加工过程中高频参数一致性低的问题,使产品的稳定性得到了提升。	行业内一般通过增加 PCB 板、接地铆爪来实现屏蔽线的焊接处理,但这种方式存在高频性参数不佳、加工复杂、成本高、外形尺寸长的问题。该技术可以有效提升高频信号的信号完整性,并且具有加工过程简单,制造成本低,外形尺寸小等优点。	自主研发
	毫米波音视频传输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音视频信号进行编码,调制在毫米波无线载波信号上进行发送传输,接收端将无线信号进行解调还原。通过专有的加密和自校验机制,使接收端与发射端进行一对一快速配对,实现了远距离音视频信号稳定的无线传输。	目前行业内音视频无线传输存在画面延时、图像卡顿的问题。本技术采用毫米波作为无线载波信号,并结合了专有的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有效避开了其他无线信号的干扰,提升了传输效率,解决了传输图像延迟、卡顿的问题,提升了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3D 空间音频技术	该技术通过耳机内置高精度 6 轴陀螺仪,并结合陀螺仪姿态算法和空间化的音效渲染技术,可以实时动态地追踪头部动作,重新映射音场,让声音始终环绕在佩戴者周围,创造了更加身临其境的沉浸式环绕声体验。	目前业内常见的耳机产品主要依托于多声道音频技术来制造声音的方位感和结像感,音效效果较为固定和单一。该技术通过软硬件的精准协同,既提供动态身临其境的 3D 环绕声体验,也可以全面兼容所有蓝牙发射设备、音频源、视频源。为用户提供更便利、更沉浸的听觉体验。	自主研发
充电类	多路电源高效转换技术	该技术通过软、硬件组合设计与应用,实现多组电源自动并联与分离,降低了产品发热量,解决了多路输出电源损耗大、转换效率不高的问题。在降低电源损耗、提高转换效率的同时,实现节能环保的目标,为用户带来了更好的充电体验。	目前行业内多路输出的电源产品,以通过两级降压控制的方式为主,转换效率较低,且易发热。该技术很好地解决了能源损耗和转换效率的问题。	自主研发
	一种智能倍压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智能搭桥的方式,实现了低压扩容和倍压功能,可以大幅缩减电容体积,有利于产品的小型化,提高产品的便携性。	目前行业内全电压充电器一般采用高压大电容来实现滤波功能,电容容量密度低。通过该技术可以突破电容容量和耐压限制的瓶颈,有效提高电容利用率,可进一步缩小产品的体积。	自主研发



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行业技术现状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一种联动折叠机构	该技术涉及一种适配器插头联动折叠结构,通过反向齿条配合弹片设计,使前后插销向不同方向同时折叠,实现一步式收纳。这一创新设计结构不仅突破了行业内的专利壁垒,在大大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依然为用户提供了良好的使用体验。	当前英规充电器主要以传统的直插脚为主,产品体积较大且不利于收纳,主流折叠设计对生产企业的资质和生产工艺限制较多。该创新设计很好地解决了上述问题,在降低制造成本的同时,还进一步提升了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新型插座模组	该技术实现了多功能插座插口组的模块化设计,将插口组设计为独立的单一模块,可以根据产品定制化需要选择模块的数量,满足不同插口数的产品需求。这一创新设计不仅突破了行业技术专利壁垒,同时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也得到了提升。	当前多功能插座技术门槛较高,相关技术由少数企业掌握。该技术创新性的使用模块化的设计方式,通过模块化的堆叠装配方式进行制造,解决了用户更多场景下的定制需求。	自主研发
移动周边类	多功能移动设备支架机构	该技术通过双轴“Z”形结构设计和支撑面板的旋转联动机构的结合,不仅能够实现支架整体平面化的收纳功能,还可以适配多种不同尺寸的移动设备,如手机、平板电脑等,满足用户多类型移动设备的使用需求。	目前行业内的移动设备支架以单一形态为主,支撑面的大小无法调节,不能满足用户对多设备、多场景和便携的应用需求。该技术可以根据移动设备的尺寸大小自由地转换支架形态,实现不同使用场景的模式切换,便携易用。	自主研发
存储类	智能终端管理系统	该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设计,主要包括用户管理中心、终端设备管理中心、权限管理中心、软件管理中心、数据统计中心,网络通讯中心等模块。可以实现多类型智能产品统一管理,形成产品全生命周期运营的闭环,为各个产品的迭代升级和运营模式提供科学的数据基础和决策支持。	目前行业大多选用通用的运营管理系统,管理模式相对固定,缺乏灵活性,跟企业匹配度较低。该系统为自主开发,具备高扩展、高并发、高安全性的优势,以适应公司智能生态的高速发展,从使用上提供了规范管理、快速排查、科学统计的途径,达到业内高标准的智能产品管理模式。	自主研发

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行业技术现状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一种嵌入式私有云存储系统	该系统专注于个人或家庭轻量级网络存储场景,具备私密性高、传输速度快与存储容量大等特点,并且配套Windows、Mac、iOS、Android等常见系统平台的客户端。	行业内公有云存储产品存在私密性不足,传输速度受限等问题。而传统的NAS产品系统配置复杂,用户体验不佳。该系统很好地解决了上述问题,并且具备拓展更专业的应用模式,能够满足中高端应用场景的需求。	自主研发
	一种非递归式海量文件扫描传输技术	该技术主要利用树形目录结构遍历算法进行文件扫描,并且在传输过程中保证了目录结构与文件信息的完整性,支持批量文件断点续传以及海量文件存储等各种复杂场景的应用。	目前行业内在实现海量文件传输功能上容易出现程序卡顿、任务错乱、漏传等问题。该技术保障了海量文件批量操作的稳定性和完整性,显著提升了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一种碎片数据读写加速技术	该技术主要利用了固态硬盘SSD的高速读写特性与NVMe协议,再通过研发系统内核逻辑算法实现。使得机械硬盘在产品上进行数据读写时,能达到高IOPS、低延时和高带宽的体验,提高软件运行效率和碎片数据读写速度。	目前NAS产品的存储介质主要是机械硬盘,存在随机读写性能不足,传输速度慢,软件运行效率低等问题。该技术极大提高了碎片文件存储速率,并且有效提高热数据的读写速度。	自主研发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已取得或已计划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实现目标及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拟投入经费(万元)
传输类	超高清多屏扩展技术	该技术主要为满足金融、媒体、设计、IT等行业用户的多屏显示需求。开发超高清多屏显示技术,可扩展多屏幕显示画面,实现最高8K分辨率显示,多任务分屏操作,提升工作效率。	目前行业普遍为2K/4K多屏扩展显示,不支持超高清8K,且不能兼容部分操作系统平台的多屏异显功能。本技术将最高显示分辨率提升4倍,且能兼容更多操作系统。	1,000.00
	WiFi6无线传输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高清视频的普及应用,高速	目前WiFi5在多用户同时传送大数据时,会出现带宽	1,200.00



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实现目标及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拟投入经费(万元)
	技术	实时传输的需求日益增加。开发 WIFI6 无线传输技术,提升传输速度,缩短传输时间,为更高速的无线数据通讯提供解决方案。	不足引起的传输速度变慢的问题。WIFI6 无线传输技术相比于 WiFi5 传输速度提升近 3 倍,延时和功耗更低,性能更稳定。	
音视频类	4K 图像远程无线传输技术	该技术用于商务会议、教学办公、家庭娱乐等场景。通过远程无线传输技术将 4K 高清图像信号传送到远端显示设备上,具有信号稳定、安装简易、节约成本、传输距离灵活等优点。	目前行业音视频信号在长距离无线传输时存在画质不佳、信号延迟、图像卡顿等问题。该技术可以实现高清图像稳定长距离的无线传输功能。	1,000.00
	4K 高清图像采集技术	随着自媒体行业的兴起,后疫情时代的商业模式转变,娱乐、教学、直播带货对高分辨率采集需求越来越多。开发 4K 高分辨率音视频采集技术,实现高清图像实时传送与录制的功能。	目前行业主要为 2K 图像采集,随着更多 4K/8K 显示设备的普及,不能满足用户更高清的图像采集需求。该技术可以实现 4K 高分辨率、低延时的采集功能,提升用户直播观看体验。	1,000.00
	自适应主动降噪技术	基于用户的佩戴状态,通过对噪声的实时分析,动态调整滤波器参数,即时呈现当前环境噪声下的最优降噪效果,满足用户不同场景下的降噪需求。	目前行业是通过预设的一组或多组参数实现降噪。该技术可以根据用户的佩戴状态和使用场景的变化,自适应动态调整降噪效果。	1,000.00
充电类	一种智能电压跟随助力效率提升技术	该技术涵盖交直流转换、协议软件、智能电压跟随采样反馈控制系统。通过 I2C 通讯侦测与智能电压调整技术,从而实现宽输出电压智能分档调整输入电压,提升充电转换效率。	行业中宽电压输出电源存在固定输入电压与宽压输出带来的电压差形成的能效低的问题。该技术解决了输入输出电压差带来的损耗,提升了电源设计功率密度,减小了产品体积,改善了充电过程中的发热问题,提升产品竞争力。	500.00
	一种智能化电源管理技术	该技术包括电池管理模块、逆变模块和主板控制模块。通过硬件电路和软件算法对电池的充放电特性进行跟踪,根据产品循环特性智能调整输出功率	行业内储能型电源在多次循环充放电后,产品电池容量易衰减,性能减弱。该技术根据产品电池特性智能调节输出功率,解决了电池老化后的安全隐	1,500.00



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实现目标及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拟投入经费(万元)
		率,在保证产品安全的前提下,能够发挥出电池的最佳性能。	患,提升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存储类	多盘位专业级NAS操作系统	基于Linux内核定制中高端NAS操作系统,构建专业级系统服务框架,封装核心服务功能接口,可根据硬件性能动态适配主流AI算法,支持应用市场、虚拟化与容器技术等,并且开创NAS系统开发者平台新模式。	目前行业内的同类产品对当下比较前沿的技术支持不足,对开发爱好者的支持力度也不够。该技术采用先进的系统架构设计,对传统NAS业务逻辑进行抽象封装,提供统一的应用API。并且集成行业领先的AI算法技术、区块链基础技术、多媒体服务技术等,为产品未来更高级服务能力提供良好的拓展基础。	5,040.00
	NAS远程组网通讯系统	根据P2P与SDVN等网络技术原理,结合数据中转服务,建立端与端之间的虚拟通讯隧道,解决无法远程访问内网终端的问题。	现有跨网访问技术存在使用复杂、网络环境要求较高、连接不稳定等问题。该技术提供一种新型的跨网络远程访问的服务,提高点对点通讯成功概率,降低中转服务器运营成本。并且支持动态智能组网,免去用户各种复杂的专业操作。	835.00
	存储模式管理技术框架	该技术可以降低上层应用软件对磁盘管理功能开发的难度,支持服务接口跨平台处理,降低多系统平台开发的移植适配成本。主要包括以下技术特点: 1. 支持多种主流文件系统 2. 支持常见磁盘阵列的设置 3. 定义网络卷、物理卷、逻辑卷的管理规则 4. 封装统一的功能调用接口,满足跨平台需求 5. 提升系统I/O性能,解决各种接口兼容性问题	行业中在开发关于存储管理的功能上,缺少统一的技术框架封装,对非存储专业开发者的理解和使用造成了很大的困扰。该技术框架根据高内聚低耦合的模块化设计思想,把高难度高专业度的技术集中在底层系统内核适配,灵活兼容多种系统平台,形成科学的存储管理的开发规范。	576.00
	绿联私有	从界面布局、色彩、图标、	目前同类产品的界面交互	1,332.00

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实现目标及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拟投入经费(万元)
	云存储 UI4.0	字体等进行全新视觉体验升级。针对日益增加的多样化需求,从工具整合和个性化设置等角度出发,进行多元化交互设计。	操作较为复杂,功能相对单一,缺乏个性化的设置。该项目通过全新设计,全面升级私有云存储的操作体验,增加更多高价值的功能,支持用户按需布局,从而引导用户更科学地使用私有云存储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产品中。因此,发行人具备相关产品生产的专利及技术。

## (2) 相关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关产品生产的专利及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外协厂商根据发行人的开发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按照公司的标准和要求组织生产,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产品进行销售。

发行人向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采购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绿联科技采购的主要产品
1	深圳市湘凡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类产品、传输类产品、存储类产品、音视频类产品
2	深圳市菲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类产品、传输类产品、存储类产品
3	深圳市橙果电子有限公司	充电类产品
4	东莞市方展实业有限公司	传输类产品、音视频类产品
5	东莞市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输类成品、充电类成品、音视频类成品
	东莞市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输类成品、充电类成品
	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传输类成品
6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输类产品、音视频类产品
	惠州市显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输类产品、音视频类产品
7	东莞市奥强电子有限公司	充电类产品
8	深圳市东景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传输类成品、充电类成品、音视频类成品
9	吉安易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输类成品、充电类成品、音视频类成品
	东莞市普旭实业有限公司	充电类成品、音视频类成品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绿联科技采购的主要产品
10	协源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协源塑胶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移动周边类产品、其他
11	东莞市龙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周边类产品、其他
12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	充电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其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商务合作协议、对发行人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外协厂商的访谈、上述产品所使用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证明、部分专利缴费凭证等文件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其主要外协厂商采购的部分产品（如：部分型号的 USB 数据线、HDMI 高清线等）系发行人外协厂商根据公开的通用技术生产外，发行人外协厂商所生产的产品的知识产权由发行人所有。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相关产品生产的专利及技术；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拥有生产发行人产品的专利和技术，其根据发行人所有的专利或技术或公开的通用技术进行生产。

**二、是否存在专利或技术侵权情形、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发生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等公开网站（[www.ipraction.gov.cn](http://www.ipraction.gov.cn)）；

(2) 访谈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外协厂商；

(3) 取得了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与前十大外协厂商签订的商务合作协议。

### 2. 核查结论

根据对发行人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外协厂商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等网站（[www.ipraction.gov.cn](http://www.ipraction.gov.cn)），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或技术侵权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也不存在因生产公司产品而被追究专利或技术侵权责任的情形。

如本节“发行人、相关外协厂商是否均具备相关产品生产的专利和技术”部分所述，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生产的专利和技术；同时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商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所生产的产品的造型及发行人向外协厂商提供的所有设计图纸、产品资料、技术文件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前述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有关专利及技术的使用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发生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外协厂商生产相关产品不存在专利或技术侵权的情形，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对有关专利及技术的使用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发生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 6. 关于原材料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4,929.88 万元、32,200.32 万元、46,031.8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3%、22.81%、24.06%，采购主要包括芯片、公头、线材、外壳、包材、电芯、硬盘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呈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

(1) 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呈上升趋势的原因，能否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产品售价。

(2) 说明原材料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3) 说明同种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4) 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前述主体的主要股东、

董监高、采购或销售相关人员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背景、入股金额、入股时间、持股比例、价格及公允性，入股程序是否合规，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变动是否与入股有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4）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前述主体的主要股东、董监高、采购或销售相关人员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背景、入股金额、入股时间、持股比例、价格及公允性，入股程序是否合规，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变动是否与入股有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以及中国信保资信出具的标准信用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各期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2）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3）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4）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5）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6）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以及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7) 取得了高瓴锡恒出具的宿迁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成为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的背景、出资比例、出资价格及出资程序的说明;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企查查(www.qcc.com)查询了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

(9) 查阅了京东集团(HK09618)2021年度报告;

(10)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了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11) 核查了高瓴锡恒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件、入股价款的支付凭证;

(12) 查阅了高瓴锡恒、珠海霜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套工商档案;

(13)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交易合同及具体交易明细;

(14) 取得了高瓴锡恒出具的书面确认;

(1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1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前述主体的主要股东、董监高、采购或销售相关人员等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按照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的标准)及其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为139,798.5564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徐雷;股权结构为: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香港))持股 100%;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徐雷; 监事缪晓虹。
2	杭州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斌伟; 股权结构为: 徐梓新持股 34%, 徐希锐持股 33%, 杨斌伟持股 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杨斌伟; 监事为徐梓新。
3	上海华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宁寿钦; 股权结构为: 宁寿钦持股 80%, 宁锦文持股 20%; 执行董事为宁寿钦, 监事为宁锦文。
4	成都联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明和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联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启超; 股权结构为: 周建英持股 80%, 周启超持股 20%;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周启超, 监事为周建英。 成都明和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清; 股权结构为: 杨芳兰持股 95%, 王清持股 5%;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王清; 监事为杨芳兰。
5	武汉维联特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创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创想天成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中汉正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维联特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文峰; 股权结构为: 肖文峰持股 100%;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肖文峰; 监事为阳雄风。 武汉创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芬; 股权结构为: 雷亚雄持股 50%, 陈芬持股 50%;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陈芬, 监事为雷亚雄。 武汉创想天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雷亚雄; 股权结构为: 雷亚雄持股 90%, 桑祖圣持股 10%;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雷亚雄, 监事为桑祖胜。 武汉中汉正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詹正雄; 股权结构为: 詹正雄持股 100%;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詹正雄, 监事为施伟。
6	南京凯易樽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凯易樽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郭活生; 股权结构为郭活生持股 50%, 康九连持股 50%;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郭活生, 监事为康九连。
7	北京文俊基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文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文俊基业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刘汉梁; 股权结构为刘汉梁持股 99.8%, 魏集云持股 0.2%;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刘汉梁, 监事为魏集云。 北京文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魏集云; 股权结构为刘汉梁持股 98.5%, 魏集云持股 1.5%; 执行董事及经理为魏集云,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监事为刘汉梁。
8	深圳市杭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杭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2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科英;股权结构为李科英持股100%;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李科英,监事为赖杭兰。
9	GADGET VILLA CO., LTD.	GADGET VILLA COMPANY LIMITED 设立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实收资本:2,000,000 泰铢;股权结构为 Mrs. Piangjai Tasanatae 持股 50%, Ms. Ho, Yi-Hsuan 持股 25%, Mr. Weerawan Supanawan 持股 25%。
10	上海梦骏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梦骏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丽;股权结构为刘荣久持股50%,石丽持股50%;执行董事为石丽,监事为刘荣久。
11	AZ-TEK VIETNAM IMPORT EXPORT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SUBASA VIET NAM JOINT STOCK	AZ-TEK VIETNAM IMPORT EXPORT AND INVESTMENT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设立时间为2015年1月1日,注册资本:5,000,000,000 越南盾;股权结构为 NGUYEN MINH TAN 持股 47.5%, DO THE ANH 持股 12.5%, DANG VAN HIEP 持股 10%, HA THANH HUY 持股 10%, LE THI HA 持股 5%, NGUYEN MINH TAM 持股 5%, NGUYEN XUAN TRUONG 持股 5%, NGUYEN THANH HIEN 持股 5%。 SUBASA VIET NAM JOINT STOCK 设立时间为2020年1月1日,注册资本:5,000,000,000 越南盾;股权结构为 NGUYEN MINH TAN 持股 47.5%, DO THE ANH 持股 12.5%, DANG VAN HIEP 持股 10%, HA THANH HUY 持股 10%, LE THI HA 持股 5%, NGUYEN MINH TAM 持股 5%, NGUYEN XUAN TRUONG 持股 5%, NGUYEN THANH HIEN 持股 5%。
12	郑州为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为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素英;股权结构为吴素英持股100%;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吴素英,监事为范永善。

注:因同一控制的原因, AZ-TEK VIETNAM IMPORT EXPORT AND INVESTMENT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 SUBASA VIET NAM JOINT STOCK 包含发行人与其本身及与其股东 NGUYEN MINH TAN 的交易; GADGET VILLA CO., LTD. 包含发行人与其本身及与其股东 Ms. Ho, Yi-Hsuan 的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按照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的标准)及其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湘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湘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9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香平; 股权结构为: 深圳市基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香平持股90%、周凡持股10%)持股55.5556%, 刘香平持股25%, 周凡持股2.7778%、深圳市湘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香平出资90%、周凡出资10%)持股16.6667%;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刘香平, 监事为周凡。
2	深圳市橙果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橙果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翁晓瑞; 股权结构为: 翁晓瑞持股55%, 黄海林持股45%;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翁晓瑞, 监事为刘立平。
3	深圳市菲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菲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良; 股权结构为: 张良持股50%, 季兰持股40%, 深圳市菲炫智能存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张良, 监事为季兰。
4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6日, 注册资本1,009.46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苏军; 股权结构为深圳市港中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95.5957%, 珠海富洋联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8050%, 冯苏军持股0.5993%;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冯苏军, 监事为李元元。
5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陈小辉; 股权结构为陈小辉持股71.20%, 深圳旗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8.80%; 执行董事为陈小辉, 总经理为邓岗, 监事为李焰。
6	协源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 深圳市协源塑胶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协源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雪金; 股权结构为郝雪金持股90%, 黄武吉持股10%;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郝雪金, 监事为黄武吉。
7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301067)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4日, 注册资本为5,402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涓。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林涓持股32.2%, 肖杰持股13.61%, 珠海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11%; 董事: 林涓、肖杰、祁丽、郝颖、宋煜; 监事: 刘小娟、林望、唐海纯; 高级管理人员: 肖杰、陈英滢、宋煜、陈盈梅。
8	东莞市方展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方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为5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郑继成; 股权结构为: 丁北云持股95%, 丰成凤持股5%;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郑继成, 监事为丰成凤。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9	东莞市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自明; 股权结构为: 袁自明持股 70%, 宋钦业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袁自明, 监事为宋钦业。
		东莞市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自明; 股权结构为: 袁自明持股 70%, 宋钦业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袁自明, 监事为宋钦业。
		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自明; 股权结构为: 袁自明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袁自明, 监事为史丰广。
10	东莞市奥强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奥强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镇林; 股权结构为: 刘镇林持股 75%, 李钜能持股 25%;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刘镇林, 监事为李钜能。
11	深圳市东景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景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森山; 股权结构为: 黄怡娴持股 60%, 李森山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李森山, 监事为郭全华。
12	吉安易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普旭实业有限公司	吉安易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明德; 股权结构为: 周明德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周明德, 监事为陈金平。
		东莞市普旭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明德; 股权结构为: 周明德持股 80%, 刘向阳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周明德, 监事为刘向阳。
13	东莞市龙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龙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仁; 股权结构为: 王仁持股 80%, 冷美庆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王仁, 监事为冷美庆。
14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惠州市福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如华; 股权结构为: 罗如华持股 70%, 罗宏彪持股 30%; 董事为罗如华、洪志业、洪英敏, 监事为罗宏彪, 总经理为洪志业。
		惠州市福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建才; 股权结构为: 罗建才持股 50%, 罗宏彪持股 30%, 罗凯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罗建才, 监事为罗如华。

注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通过与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

公司及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采购芯片等产品。根据中国信保资信提供的标准信用报告,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系在中国台湾设立的外国公司分公司, 设立时间为 1999 年 6 月 11 日, 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2,675,000 千元。股权结构为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为云昌昱。

注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向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显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

经核查, 除发行人主要客户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合约安排控制的可变利益实体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京东邦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京东邦能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刘强东持股 45%、李娅云持股 30%, 张雱持股 25%)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 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前述主体的主要股东、董监高、采购或销售的相关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2) 具体入股背景、入股金额、入股时间、持股比例、价格及公允性, 入股程序是否合规,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变动是否与入股有关,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京东集团 (HK09618) 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并经核查,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系京东集团 (HK09618) 100%控制的企业。京东邦能系由京东集团 (HK09618) 主要股东及董事会主席刘强东持股 45%、首席人力资源官张雱持股 25%以及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执行官李娅云持股 30%的企业。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合约安排控制京东邦能, 系京东邦能的实际受益人。

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京东集团 (HK09618) 持有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京东集团 (HK09618) 主要股东为: 刘强东持股比例 13.8% (代表 76.1% 的投票权); Max Smart Limited (为刘强东通过信托实益拥有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刘强东为唯一董事) 持股 13.3% (代表 72.6% 的投票权); 沃尔玛持股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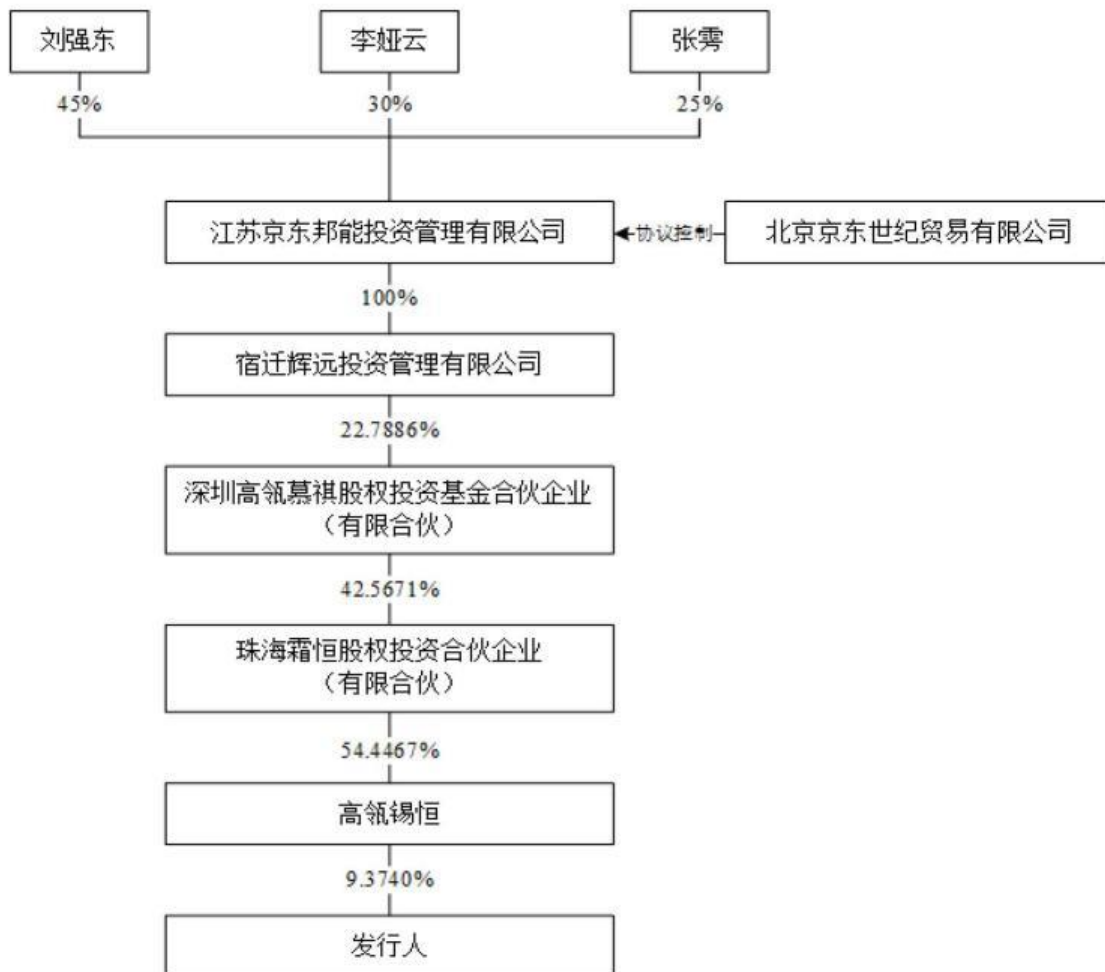


(代表 2.6% 的投票权);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为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刘强东为唯一股东兼唯一董事) 持股 0.6% (代表 3.5% 的投票权);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强东、徐雷、黄明、谢东萤、许定波、Caroline Scheufele、许冉、张雱。

经核查, 京东邦能通过高瓴锡恒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京东邦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路径。

经核查, 京东邦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路径如下:



2) 京东邦能投资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瓴慕祺”)的情况。

高瓴慕祺系由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备案的私募基金, 珠海霜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瓴锡恒系高瓴慕祺向发行人投资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东邦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宿迁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辉远”）投资高瓴慕祺的背景、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出资比例、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出资履行程序等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背景	出资比例	出资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履行的程序
2020年7月	200,000	为获取私募基金投资收益，宿迁辉远投资高瓴慕祺。	22.79%	1元/出资	按照私募基金市场惯例定价，与其他投资人出资价格一致	1. 高瓴慕祺的内部决策程序； 2. 工商登记程序。

经核查，京东邦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宿迁辉远向高瓴慕祺出资的价格与高瓴慕祺其他合伙人的价格相同，出资价格公允；该等出资依法履行了高瓴慕祺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

### 3) 高瓴锡恒入股发行人情况。

经核查，高瓴锡恒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金额、入股时间、持股比例、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入股履行程序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履行的程序
1	2021.05 (注1)	张清森将其持有的绿联有限495,231.08元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为3.7028%）以2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瓴锡恒。 陈俊灵将其持有的绿联有限247,798.26元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为1.8528%）以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瓴锡恒。	高瓴锡恒作为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投资公司；张清森及陈俊灵基于优化个人/家庭资产配置同时为引入机构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之目的向高瓴锡恒转让部分绿联有限的股权。	高瓴锡恒以合计30,000万元取得发行人74.302934万元的出资	5.5556%	403.85元/注册资本  403.55元/注册资本	经张清森、陈俊灵与高瓴锡恒双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绿联有限估值54亿元确定。	(1) 绿联有限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2) 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购买权； (3) 高瓴锡恒与张清森、陈俊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履行的程序
		恒。						
2	2021.06 (注2)	绿联科技的股份总额由253,385,226股增加至266,721,290股。新增股份13,336,064股,其中高瓴锡恒认购11,113,387股;远大方略认购666,803股;坚果核力认购666,803股;深圳世横认购889,071股。	高瓴锡恒等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投资公司;公司及当时在册的股东为引入机构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目的而接受高瓴锡恒等投资机构的入股。	高瓴锡恒以25,000万元取得发行人11,113,387股股份	高瓴锡恒因本次增资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3.8184%,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9.3740%	22.4954元/股	经公司当时在册的股东与各方投资者协商确定,该次增资价格按发行人投前估值57亿元确定。	(1)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3) 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注1: 2021年6月,绿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高瓴锡恒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3,889,000股,持股比例仍为5.5556%。

注2: 2021年6月,高瓴锡恒通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公司11,113,387股股份,加上已持有的公司13,889,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至25,002,387股,持股比例为9.3740%。

2021年7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份数由266,721,290股变更为373,409,806股,高瓴锡恒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35,003,342股,持股比例仍为9.3740%。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瓴锡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就高瓴锡恒入股发行人事项,发行人依法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高瓴锡恒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

#### 4) 刘强东、李娅云、张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穿透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强东、李娅云、张雱通过京东邦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 (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1	刘强东	831,927	0.2228%
2	李娅云	554,618	0.1485%
3	张雳	462,181	0.1238%
	合计	1,848,727	0.4951%

注 1：上述计算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在小数点后保留四位小数。

注 2：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合约安排控制京东邦能，系京东邦能的实际受益人。

根据发行人及高瓴锡恒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高瓴慕祺通过珠海霜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瓴锡恒的对外投资决策系由高瓴慕祺投资委员会独立决策；在高瓴锡恒对发行人投资过程中，京东邦能及其关联方未介绍相应的投资机会，未参与高瓴锡恒对绿联科技的投资谈判或提供相应的投资建议，未影响高瓴慕祺及高瓴锡恒的投资决策。京东邦能及宿迁辉远不存在以高瓴慕祺或其投资的企业入股发行人作为其投资高瓴慕祺的附带条件；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有关的主体亦不存在以开展合作作为入股的附带条件；高瓴锡恒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向京东邦能或其关联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不当利益安排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交易协议如下：

①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协议（“京东 B2B 电商平台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1	绿联科技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22A004621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用品	2022.01.01-2022.12.31（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90 天）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2	绿联科技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22A005013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手机配件、电脑配件等产品	2022.01.01-2022.12.31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90 天)
3	绿联科技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FCS) PP2022003061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扩展坞、线缆、笔记本配件等产品	2022.04.01-2023.03.31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90 天)
4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21004276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用品	2021.01.01-2021.12.31
5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21001785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手机配件	2021.01.01-2021.12.31)
6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21001133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移动固态硬盘、路由器;移动机械硬盘、游戏周边、网络存储、耳机/耳麦、笔记本配件、线缆等	2021.01.01-2021.12.31
7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FCS) PP2021041997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刻录机/光驱、电池/充电器、笔记本配件、线缆	2021.04.01-2022.03.31
8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20001622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用品	2020.01.01-2020.12.31
9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19024696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手机配件	2020.01.01-2020.12.31
10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20001885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线缆产品	2020.04.01-2021.03.31
11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19002115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用品	2019.01.01-2019.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12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2019000001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移动电源、充电器、苹果周边、数据线、手机支架等	2019.01.01-2019.12.31
13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2018024871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线缆产品	2019.04.01-2020.03.31

②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电商平台合同(B2C 电商平台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1	绿联科技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 JD.COM”开放平台店铺(商家 ID)服务协议	发行人在京东开设店铺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并使用京东平台的各项服务。	2022.04.01-2023.03.31
2	绿联有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 JD.COM”开放平台店铺(商家 ID)服务协议	发行人在京东开设店铺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并使用京东平台的各项服务。	2016.03.25-2022.03.31

注:京东 B2C 模式中,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为在京东平台购物的个人消费者,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客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未签署其他与业务经营无关的协议。

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合作的模式包括京东 B2C 和京东 B2B 两种模式。京东 B2C 模式中,公司的直接客户为在京东平台购物的个人消费者,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客户,京东向公司收取平台服务费、平台推广费及运输仓储费;京东 B2B 模式中,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京东为公司直接客户。

③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的情况如下：

A. 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序号	年份	交易内容	平台服务费 (万元)	平台推广费 (万元)	运输仓储费 (万元)
1	2021年	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平台服务费、平台推广费	785.50	1,498.92	1,223.97
2	2020年	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平台服务费、平台推广费	1,137.24	1,300.03	1,529.98
3	2019年	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平台服务费、平台推广费	1,065.48	1,106.49	1,447.05
合计			<b>2,988.22</b>	<b>3,905.44</b>	<b>4,200.99</b>

B. 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毛利率
1	2021年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传输类产品、音视频类产品、充电类产品、移动周边类产品、存储类产品	56,328.88	31.70%
2	2020年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传输类产品、音视频类产品、充电类产品、移动周边类产品、存储类产品	35,828.60	34.27%
3	2019年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传输类产品、音视频类产品、充电类产品、移动周边类产品、存储类产品	23,519.40	32.23%
合计			<b>115,676.88</b>	—

发行人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逐年增大。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出于运营成本和运营效率的考虑，重点开拓京东B2B业务模式，逐步完善京东B2B模式下的产品布局并加大营销推广。报告期内，京东B2B模式下的销售额上升，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京东B2B模式下的毛利率较为稳定，无明显异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京东邦能通过高瓴锡恒间接入股发行人之前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就存在业务合作,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系基于平等互惠的商业立场;如前所述,在京东邦能间接入股发行人前后年度,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及交易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交易毛利率较为稳定,无明显异常;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及交易金额的变动与京东邦能间接入股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就交易价格、金额等进行相关利益安排的情形。穿透计算后京东邦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0.4951%,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主要客户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其控制的可变利益实体京东邦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前述主体的主要股东、董监高、采购或销售的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京东邦能出资成为高瓴慕祺的有限合伙人及高瓴锡恒入股公司的价格公允、入股程序合规;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及交易金额的变动与京东邦能间接入股发行人无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11. 关于数据安全

申请文件显示:

(1)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官方网站包含“绿联云”模块,“绿联私有云”等产品包含“安全存储”等标签;“绿联云”存在配套手机应用软件。

(2) 发行人仅在招股说明书“软件著作权”中披露“绿联云”相关软件情况,未披露相关产品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绿联云”“绿联私有云”等模块或产品的具体功能、使用方式、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从事相关业务是否需要经营资质、发行人是否获取完备,相关 App 或产品使用是否涉及注册等个人信息收集。

(2) 结合前述回复, 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个人数据收集情形; 发行人是否属于“掌握重要数据, 或者掌握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企业机构”, 发行人在数据采集及保护个人隐私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说明未披露前述信息的原因, 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绿联云”“绿联私有云”等模块或产品的具体功能、使用方式、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 从事相关业务是否需要经营资质、发行人是否获取完备, 相关 App 或产品使用是否涉及注册等个人信息收集。

(一) “绿联云”“绿联私有云”等模块或产品的具体功能、使用方式、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说明书》及《绿联云 APP 使用说明》;

(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绿联云、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等涉及云存储类模块或产品的具体功能、使用方式、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等说明;

(3) 查阅了绿联云的《用户服务协议》《用户隐私政策》;

(4) 注册并使用了“绿联云”APP、“绿联云”小程序(以下简称“绿联云”)。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涉及云存储类产品仅为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 发行人在售的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型号有三类, 分别为“绿联网络私有云储存 DH1000”“绿联网络私有云储存 DH2100”及“绿联网络私有云储存 DH2600”, 该等产品系发行人对外销售的硬件产品; 绿联云系发行人为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配套使用而发布的 APP 及小程序, 本身无文件或数据存储功能。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及绿联云具体功能、使用方式、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如下：

序号	涉及云存储类模块或产品的名称	样式	具体功能	使用方式	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	
1	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	DH1000		文件数据存储设备，支持多种类型数据的存储，实现数据集中存储及统一管理。	设备通电并连接网络，插入配备的3.5寸/2.5寸硬盘，搭配绿联云进行功能操作。	系发行人对外销售的硬件产品之一，除与绿联云配套使用外，与公司其他产品不存在关系。
		DH2100				
		DH2600				
2	绿联云		搭配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使用的应用软件，支持移动终端、平板、电脑、电视端安装使用。用户可通过绿联云将设备中的图片、视频、文件等类型数据存储至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并在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内可随时随地访问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内数据，实现对数据的管理、查看、分享等操作。	在应用市场下载安装或通过小程序使用绿联云应用软件，绑定同一局域网下的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设备，注册并设定用户账号密码后，即可登录使用。绿联云内置数据存储、管理等操作功能，根据页面引导进行操作使用。	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为购买“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的用户配套使用的软件，本身没有存储数据的功能，与公司其他产品不存在关系；公司未将其单独作为产品销售。	

(二) 从事相关业务是否需要经营资质、发行人是否获取完备。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核查了发行人就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所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 查阅了《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查阅了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向绿联云注册用户发送验证码信息服务的付款凭证;

(4) 就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办理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查询了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在境内生产并销售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就生产并销售该云储存类产品,发行人取得了如下资质证书:

###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生产企业	有效期至
1	2020010911337131	网络存储服务器	发行人	深圳市菲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9
2	2020010911318261	网络存储服务器	发行人	深圳市菲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8/9
3	2020010911316025	网络存储服务器	发行人	深圳市菲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7/30
4	2022010911470092	网络存储服务器	发行人	深圳市新无界科技有限公司	2027/4/20

###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2021AP5377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DH1100 (系列型号 DH1*** (“*”=0-9))	2026/5/14
2	发行人	2021AP5395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DX2100 (系列型号 DX2*** (“*”=0-9))	2026/5/14
3	发行人	2021AP5399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	DH2100 (系列型号 DH2*** (“*”=0-9))	2026/5/14

序号	证书持有人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至
			/蓝牙设备	=0-9))	

注：“绿联网络私有云储存 DH2600”不涉及无线电发射模块，无需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绿联网络私有云储存 DX2100”尚未对外销售。

经核查，除上述资质证书，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无需取得其他经营资质。

经核查，绿联云系发行人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配套使用的 APP 及小程序，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规定的增值电信业务；新用户注册绿联云账号时，由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向注册用户使用的注册手机号码发送验证码信息的服务，该服务系由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经查询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通过绿联云为用户提供服务，不涉及向客户收取费用，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此外，绿联云不涉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因此，发行人通过绿联云向客户提供服务无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已取得了完备的经营资质；发行人通过绿联云向客户提供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的配套服务无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

### （三）相关 App 或产品使用是否涉及注册等个人信息收集。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核查了《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说明书》及《绿联云 APP 使用说明》；
- （2）核查了绿联云的《用户服务协议》《用户隐私政策》及使用手册；
- （3）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绿联云用户注册情况明细表；

(4)查阅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绿联云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绿联云小程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

(5)注册并使用了绿联云；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使用绿联网络私有云储存时，用户需在应用市场下载安装或通过小程序使用绿联云应用软件注册并设定用户账号密码后，绑定同一网络下的绿联网络私有云储存产品设备，方可登录并使用绿联网络私有云。在前述过程中，绿联云涉及需要客户进行注册的程序。

绿联云账号首次注册及使用流程为：（1）设备绑定（用户使用手机号或第三方应用（微信/QQ 等）绑定手机号注册成为绿联云用户，手机用户通过验证码或账号密码验证登录，微信/QQ 用户需授权登录）—（2）在设备列表中点击“添加设备”（搜索同一局域网下的设备）—（3）点击“连接设备”（第一位连接设备的为管理员，管理员可向他人分享的邀请码，邀请他人注册绑定设备）—（4）设备使用。后续使用过程中，手机用户通过验证码或账号密码验证登录，微信/QQ 用户授权登录后即可使用。

用户在通过绿联云注册并使用绿联云账号时需绑定个人手机号码，手机用户通过验证码或密码验证，微信/QQ 用户需授权登录，同时用户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自定义昵称及上传用户自定义头像。

绿联云在此过程中会涉及用户的个人信息收集，具体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

（1）账号注册时涉及的个人信息收集。

为账号注册及正常使用绿联云，绿联云需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经脱敏的用户个人手机号码（如 185\*\*\*\*3255）；用户根据自己需要提供的绿联云账号及昵称、用户自定义头像信息，以便用户丰富账号信息、保护用户账号安全，方便用户找回账号。



(2) 使用第三方账号登录时涉及的个人信息的收集。

为使用户能使用第三方账号（微信/QQ）登录绿联云，绿联云将在用户使用第三方账号登录绿联云时收集用户在该第三方账号注册的公开信息（用户自定义的头像、昵称、地区、性别信息）。

(3) 社区发帖时涉及的个人信息的收集。

当用户使用绿联云的社区功能进行发帖、回帖时，绿联云会涉及收集用户的IP、昵称、自定义头像、发帖内容。这类信息主要是用于绿联云对用户的网络发帖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核，以保障用户拥有绿色健康的上网环境。如用户拒绝提供前述信息，将无法使用发帖、回帖功能，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绿联云的其他功能。

(4) 意见反馈涉及的个人信息的收集。

当用户通过绿联云的“其他服务-意见反馈”向绿联云反馈意见的时候，用户需要主动提供其联系方式（QQ/微信/手机号）。绿联云收到用户的意见反馈后，会通过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回复，如用户拒绝提供，则绿联云无法回复客户反馈。绿联云仅收集但不记录该等联系方式。

(5) 产品安全保障功能所涉及的个人信息的收集。

在保障用户使用绿联云账号与绿联私有云系统安全的过程中，发行人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为：软件列表唯一设备识别码（Android ID、UUID、IDFA、OPENUDID、GUID、IMSI、IMEI、SIM卡序列号）、个人常用设备信息（硬件型号、硬件序列号、设备MAC地址）、IP地址、公共存储区、产品版本号、浏览记录、服务故障信息。

在用户进行视频播放时，绿联云需要收集用户的重力传感器、陀螺仪传感器信息来识别设备是否旋转，以辅助判断是否横屏展示；在用户使用WebView浏览网页时，绿联云需要收集用户的加速度传感器信息来识别屏幕是否旋转，以辅助判断是否横屏展现网页；在用户使用扫一扫功能时，绿联云会收集用户的光传感器信息来识别当前环境光线，以辅助判断是否调整亮度。

(6) 用户绑定个人设备时涉及的个人信息的收集。

用户通过手机、电脑、电视等相关设备下载绿联云 APP，在完成账号注册、登录并绑定绿联私有云时，绿联云将涉及收集用户绑定的绿联私有云（需内置硬盘）、个人计算机、手机、电视设备的产品型号、品牌、序列号、操作系统、位置信息、连接信息、设备状态信息。该等信息是绑定绿联云并进一步能在不同设备上为用户提供读取、存储、上传、下载文件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而必须收集的基础信息，如用户拒绝授权提供，则绿联云无法提供该等服务。

(7) 用户日志信息的收集。

在用户使用绿联云时，绿联云将涉及收集用户的日志信息，具体包括：用户输入的搜索关键词、分享行为的记录、访问服务的日期/时间/时长、应用/功能崩溃等行为、下载/安装或使用绿联云所产生的记录信息。用户如果拒绝授权提供，将无法使用生成日志信息，不利于绿联云排查异常问题，但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绿联云的其他功能。

(8) 绿联云涉及收集的相关权限信息。

在给用户提供服务时，绿联云在为实现相应的业务功能时，会向用户申请获得读取相机权限、本地网络权限、存储权限、通讯录权限、触控 ID 权限、面容 ID 权限、照片权限。如用户拒绝授权某权限，则绿联云将无法实现相应功能，但不影响用户使用其他功能。绿联云仅获取读取的权限，并未收集、使用用户本地文件的内容，亦不会对上述内容做任何修改、编辑。

绿联云上述相关个人信息的收集仅为实现绿联私有云相应的业务功能，满足必要性的要求；绿联云已在《用户隐私政策》中已经明确规定了用户事先授权、用户个人信息收集及存储、使用及保护的具体内容，绿联云相关个人数据的收集、存储及使用均得到用户授权。发行人不存在过度收集或不当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二、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个人数据收集情形；发行人是否属于“掌握重要数据，或者掌握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企业机构”，发行人在数据采集及保护个人隐私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个人数据收集情形；发行人是否属于“掌握重要数据，或者掌握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企业机构”。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以及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

(2)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自上线以来所有的销售明细；

(3)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绿联云用户注册情况明细表；

(4) 查阅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绿联云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绿联云小程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如前文所述，用户在注册并使用绿联云的过程中，绿联云涉及个人数据收集情形。

根据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第 3.1 条规定，“重要数据系以电子方式存在的，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注：重要数据不包括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但基于海量个人信息形成的统计数据、衍生数据有可能属于重要数据）”

《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第 5 条规定，“识别重要数据时，可考虑如下因素：

a) 反映国家战略储备、应急动员能力，如战略物资产能、储备量属于重要数据；

b) 支撑关键基础设施运行或重点领域工业生产，如直接支撑关键基础设施所在行业、领域核心业务运行或重点领域工业生产的数据属于重要数据；



c) 反映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情况, 可被利用实施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攻击, 如反映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方案、系统配置信息、核心软硬件设计信息、系统拓扑、应急预案等情况的数据属于重要数据;

d) 关系出口管制物项, 如描述出口管制物项的设计原理、工艺流程、制作方法等的信息以及源代码、集成电路布图、技术方案、重要参数、实验数据、检测报告属于重要数据;

e) 可能被其他国家或组织利用发起对我国的军事打击, 如满足一定精度要求的地理信息属于重要数据;

f) 反映重点目标、重要场所物理安全保护情况或未公开地理目标的位置, 可能被恐怖分子、犯罪分子利用实施破坏, 如反映重点安保单位、重要生产企业、国家重要资产(如铁路、输油管道)的施工图、内部结构、安防等情况的数据, 以及未公开的专用公路、未公开的机场等的信息属于重要数据;

g) 可能被利用实施对关键设备、系统组件供应链的破坏, 以发起高级持续性威胁等网络攻击, 如重要客户清单、未公开的关键信息基础运营者采购产品和服务情况、未公开的重大漏洞属于重要数据;

h) 反映群体健康生理状况、族群特征、遗传信息等的基础数据, 如人口普查资料、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基因测序原始数据属于重要数据; i) 国家自然资源、环境基础数据, 如未公开的水情信息、水文观测数据、气象观测数据、环保监测数据属于重要数据;

j) 关系科技实力、影响国际竞争力, 如描述与国防、国家安全相关的知识产权的数据属于重要数据;

k) 关系敏感物项生产交易以及重要装备配备、使用, 可能被外国政府对我实施制裁, 如重点企业金融交易数据、重要装备生产制造信息, 以及国家重大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装备配备、使用等生产活动信息属于重要数据;

l) 在向政府机关、军工企业及其他敏感重要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不宜公开的信息, 如军工企业较长一段时间内的用车信息;

m) 未公开的政务数据、工作秘密、情报数据和执法司法数据, 如未公开的统计数据;

n) 其他可能影响国家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生态、资源、核设施、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等安全的数据。

具备以上因素之一的, 是重要数据。”

如本节“一、(三) 相关 App 或产品使用是否涉及注册等个人信息收集”部分所述, 绿联云前述涉及收集的个人信息范围不属于《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 规定的重要数据的范畴, 发行人不属于掌握重要数据的企业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自上线以来所有的销售明细及联云用户注册情况明细表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绿联云注册的用户约为 55,000 名, 未达到 100 万, 发行人不属于掌握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企业机构。

(二) 发行人在数据采集及保护个人隐私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核查了绿联云的《用户服务协议》《用户隐私政策》;

(2) 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云平台账号管理办法》《云平台用户信息安全规范》;

(3) 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

(4) 查阅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绿联云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绿联云小程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

(5) 查阅了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向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核发的《能力验证合格证书》;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www.miit.gov.cn)、企查查 (www.qcc.com)、百度 (www.baidu.com) 等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是否存在个人数据泄露、个人数据滥用等侵权事件; 是否存在因泄露用户隐私而产生纠纷、诉讼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7) 取得了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出具《关于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并对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进行了走访;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发行人在必要范围内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收集的个人信息范围仅为实现相应的业务功能的用途, 满足必要性的要求, 发行人不存在过度收集或不当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 不存在未经用户事先同意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了《云平台账号管理办法》《云平台用户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则及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确保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防止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毁损或丢失。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个人数据泄露、个人数据滥用等侵害个人隐私的事件, 不存在利用该等个人数据进行非法交易或从事违规盈利行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不当收集个人数据、泄露用户数据等个人隐私而产生纠纷、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以及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绿联云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绿联云小程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 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41391-2022-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App) 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App) 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规范 (征求意见稿)》《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



人信息自评估指南》《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关于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9〕337 号）》《关于开展纵深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20〕164 号）》《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移动智能终端与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使用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安全指引》《小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研究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从隐私政策文本、小程序权限调用、APP 运营者对用户权利的保障对绿联云进行了合规测评，其中“绿联云”APP 的风险评估事项 61 项；“绿联云”小程序的风险评估项为 50 项。经测评，绿联云所有的风险评估事项均达标，不存在风险和整改事项，且在个人数据收集及个人隐私保护等如下方面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内容	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隐私政策的独立性、易读性	满足
清晰说明各类业务功能及所收集个人信息类型	满足
清晰说明个人信息处置规则及用户权益保障	满足
不应在隐私政策等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款	满足
收集个人信息应明示收集目的、方式范围	满足
用户自主选择同意，不应存在强制捆绑授权行为	满足
收集个人信息应满足必要性要求	满足
支持用户注册账号、更正或删除个人信息	满足
及时反馈用户申诉	满足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分析	满足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分（网信办）出具的《关于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以及信达律师对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分（网信办）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遵守网络信息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无相关违法违规情况记录。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数据采集及保护个人隐私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说明未披露前述信息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

(3)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五、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六、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等章节以“NAS”“NAS 云储存”“网络附属存储器”“一种嵌入式私有云存储系统”等表述对“绿联私有云存储”产品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绿联云系发行人绿联网络私有云存储产品配套使用的 APP 及小程序，不属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在《招股说明书》中以产品形式对绿联云进行披露，仅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中披露了涉及该等软件的软件著作权。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完整。

## 12. 关于产品安全

###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

华监管局出具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 2020 年 10 月处罚原因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 PB132 绿联移动电源（20000mAh）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涉及罚款 9.38 万元。

(2)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及客户，2019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外协成品金额为 3,094.22 万元。

公开信息显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 2021 年电源适配器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结果中，由惠州市福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UGREEN 绿联”USB 充电器（快充版）样品被检出直插式设备项目不合格。

媒体报道显示，消费者在投诉平台表示使用发行人快充头插电时存在起火及断电情形，并判断断电可能由发行人快充头导致，发行人对相关投诉回复“建议将产品进行返厂检测，查明原因”。

(3)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存在多笔产品质量问题，如 Type-C 扩展坞问题、PB132 移动电源问题，以及多笔在电商平台销售因质量瑕疵下架或停售的产品。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相关产品不合格的具体原因、Type-C 扩展坞等多笔产品质量问题及因质量瑕疵下架或停售产品的具体情形，说明相关产品的处理情况。

(2) 披露发行人产品合格率，是否存在产品不达标、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未予披露的原因，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

(3) 说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召回或返厂检测等情形，关于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相关产品不合格的具体原因、Type-C 扩展坞等多笔产品质量问题及因质量瑕疵下架或停售产品的具体情形，说明相关产品的处理情况。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下发的深市监华罚字[2020]稽 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 查阅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深市质华市监罚[2019]000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下发的深市监华处罚[2021]大浪 2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查阅了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下发的 201911004377-01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复函》；

(6) 查阅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的《2021 年电源适配器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结果》；

(7) 取得了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8) 取得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报告编号：16701-200407174）；

(9) 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0010907289376）；

(10) 取得了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可靠性/失效分析报告》；

(11) 取得了发行人的电芯采购合同及订单；

(1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 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绿联科技移动电源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的结果告知书；

(14) 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绿联科技充电器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的结果告知书；

(15) 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绿联科技激光翻页笔、时尚创意风扇、多功能风扇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的结果告知书；

(16)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客诉异常分析报告及《关于扩展坞引起苹果电脑接口保护的最新进展说明》；

(1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华监管局	深市监华罚字 [2020]稽114号	2020年7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绿联科技销售的PB132 绿联移动电源（20,000mAh）（以下简称“相关产品”）进行调查，调查认为相关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31241-2014），同批次产品350个，已销售35个（其中，已召回相关产品7个并做销毁处理），其余315个未销售相关产品已做销毁处理。货值金额31,255元。	否
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市质华市监罚 [2019]00032号	2018年3月10日至5月21日，绿联科技在天猫“绿联数码旗舰店”的促销活动中，在店铺宣传页展示商品“绿联手机桌面懒人支架”时标示“桌面懒人支架手机/平板通用 RMB¥15起立即抢购”。2018年5月21日该商品黄色手机支架清仓完毕自动下架，但绿联科技未及时修改店铺宣传页，导致绿联科技销售该商品的标示价格	否

序号	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与结算价格不一致。2018年5月21日至5月28日期间,因标价不实销售该商品的手机支架1468件、平板支架1,090件,违法所得人民币3,145.2元。	
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华监管局	深市监华处罚 [2021]大浪255 号	绿联科技于2019年7月18日在天猫“绿联数码旗舰店”上架型号为70559的数据线产品,设定基础价格为29元,基础成交价为19.9元。绿联科技设定了29元的价格,却未以此价格进行销售,而是在此基础上以优惠名义进行折扣,诱导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6,986.8元。	否
4	深圳市龙华 区卫生健康 局	201911004377-01	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12月24日,志泽科技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否

(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相关产品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30日公布的《2021年电源适配器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结果》,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发现皓月鑫盛电子商行销售的惠州市福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1批次“UGREEN 绿联”USB充电器(快充版)样品(以下简称“USB充电器”)直插式设备项目不合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USB充电器的产品编号为CD218 80368。

经核查,上述产品系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惠州市福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在批量生产该等产品前,惠州市福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报告编号:16701-200407174),该试验报告试验的依据标准为《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GB/T9254-2008)、《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17625.1-2012);根据该试验报告,上述USB充电器的试验结论为合格。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就该等产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20010907289376), 根据该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上述 USB 充电器的生产者(制造商)为惠州市福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的标准和技术要求为《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GB/T9254-2008)、《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17625.1-2012), 上述 USB 充电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认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抽查的上述 USB 充电器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No:ITEH-20210133), 根据该检测报告, 上述 USB 充电器的插销至插面边缘距离不符合要求, 不符合《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GB4943.1-2011)第 4.3.6 条的要求。

发行人在收到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2021 年电源适配器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结果》后立即通知下架并封存了该等 USB 充电器, 不再对外销售。经发行人查明, 上述 USB 充电器抽检不合格原因为不同实验室对国家标准原文中的“边缘”概念的不同理解, 导致测试手法不同、测试结果不同。考虑到上述 USB 充电器库存较少且公司已有新品升级替代, 故发行人未对抽检结果提出申诉。

为了预防类似问题再发, 发行人在新品设计中更加精准的解读标准以避免因标准的解读不完全一致而造成测试手法不一致的情况。自 2021 年 8 月至今, 发行人的充电器产品共接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抽查 8 次, 抽查结果均为合格。

**(3) 消费者在投诉平台表示使用发行人快充头插电时存在起火及断电的原因。**

经核查, 发行人客户反馈绿联科技生产的一款USB-C智能充电器20W(以下简称“智能充电器”)在使用时将其插进插座的瞬间发生起火并伴随声响, 随即保险跳闸全屋断电。

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与客户联系将上述智能充电器产品寄回公司,并委托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前述智能充电器进行检测,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可靠性/失效分析报告》(No:ART2022-0017),该检测报告检测依据为《固体绝缘材料耐电痕化指数和相比电痕化指数的测定方法》(GB/T 4207-2012 GB/T 4207-2012)、《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943.1-2011)、《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GB 1002-2008);可靠性/失效分析结论为:本次智能充电器起火位置主要集中在金属插头中间与插座簧片接触位置,且产品功能仍正常,怀疑是由于环境湿度过大或者插头上搭接上了导电物质,使得插头在接触插座内的簧片瞬间出现局部短路、打火,引起房屋电保险盒跳闸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与客户协商一致为其更换了上述智能充电器产品,并向其赔偿了充电器及维修费用455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客户未就上述事项再向公司提出任何诉求。

**(4) Type-C 扩展坞等多笔产品质量问题及因质量瑕疵下架或停售产品的具体情形,说明相关产品的处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及因质量瑕疵下架或停售产品及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质量问题及因质量瑕疵下架或停售产品名称	检测不合格或下架时间	具体的质量问题/质量瑕疵	相关产品的处理
1	PB132 移动电源	2019年8月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31241-2014)(电芯材质不满足要求)	1. 召回相关产品并销毁; 2. 实施产品下架、封存隔离; 3. 为了保证其他批次移动电源的质量,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



				<p>措施如下：（1）锁定质量全球领先的电芯品牌，电芯由一级供应商自行采购调整为绿联科技直接采购后提供至供应商，从而保障供应质量；（2）供应商每批次出货需提供出货检验报告，同时绿联科技增加了来料及库存的抽检频率。</p> <p>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发行人移动电源品类接受抽查 15 次，均符合要求。</p>
2	激光翻页笔	2020 年 11 月	<p>产品激光标识（未在产品主体激光口处加贴激光窗口标识，未对激光参数进行详细描述，未在包装上增加所依据的标准名称）不符合规范要求</p>	<p>安排封存库存品并召回不合格产品，在产品主体激光口处加贴激光窗口标识，在说明书上增加激光详细参数，在包装上增加所依据的标准名称。整改完成后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3 月重新上架正常销售。</p>
3	桌面平板支架 折叠款	2021 年 1 月	<p>支撑杆铝管上端连接块断裂导致支撑功能失效</p>	<p>1. 安排下架整改。 2. 产品结构加固，螺丝扭力优化，原料纯度监控。 整改完成后该产品已重新上架正常销售。</p>
4	USB 充电器 (产品编号为 CD218 80368)	2021 年 8 月	<p>插销至边缘距离不符合要求（不同实验室的对标准的理解和测试手法存在偏差）</p>	<p>1. 实施产品下架、封存隔离； 2. 研发新品升级替代，发行人在新品设计中更加精准的解读国家标准以避免因标准的解读不完全一致而造成测试手法不一致的情况。</p> <p>自 2021 年 8 月至今，绿联科技充电器产品共接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抽查 8 次，抽查结果均为合格。</p>
5	时尚创意风扇	2022 年 3 月	<p>稳定性、机械强度、结构项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安排封存库存品并召回不合格产品，保证产品一致性；风扇类产品的检验严格参照 GB 4706.1-2005 和 GB 4706.27-2008 标准规范，增加安规抽检。因业务调整，该款产品已停产停售。</p>
6	多功能风扇	2022 年 3 月	<p>稳定性、机械强</p>	<p>安排封存库存品并召回不合格</p>



			度、结构项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产品, 保证产品一致性: 风扇类产品的检验严格参照 GB 4706.1-2005 和 GB 4706.27-2008 标准规范, 增加安规抽检。整改完成后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4 月重新上架正常销售。
--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的质量问题; 不存在因产品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质量瑕疵而被下架或停售的情况。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客户王江峰在购买发行人 Type-C 扩展坞后, 在将 Type-C 扩展坞连接到 Macbook Pro2019 款 16 寸独显标配类型苹果笔记本电脑时导致 Type-C 接口损坏, 在发生上述事项后, 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处理措施:

① 对涉及的 Type-C 扩展坞进行了检验检测, 在持续两周的压力测试中, 仅有一次出现接口功能失效, 且电脑重置后, 故障消失, 电脑亦可重新使用。进一步分析后, 发现在系统为 10.15.0~12.0.1 版本的苹果电脑接口过流保护非常灵敏, 即该产品在连接安装 T2 芯片的 Macbook、Macbook Air/Macbook Pro 等苹果系列电脑后, 会有小概率触发苹果电脑的接口保护机制, 导致接口无法继续充电, 此时需要对电脑进行重置恢复操作;

② 发行人对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进行了沟通和分析, 升级了产品 VL102 PD 芯片软件, 并调整了产品 USB-C 公头线屏蔽线的焊接工艺, 从而使该扩展坞的质量和性能得以进一步优化;

③ 该事件为低概率事件, 但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 发行人已针对所有的库存品进行了返工升级处理;

④ 发行人向苹果系统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反馈, 苹果系统在 2021 年 3 月更新了新版软件 (11.2.2 及后续系统), 优化了保护机制。

经核查, 上述 Type-C 扩展坞产品问题系与苹果系统不兼容所致,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的产品质量问题。

二、披露发行人产品合格率，是否存在产品不达标、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未予披露的原因，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抽查了发行人就产品入库时发行人产品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品质检测报告》；

(2) 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下发的深市监华罚字[2020]稽 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的结果告知书；

(4) 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复函》；

(5) 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

(6) 核查了发行人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7)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产品合格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入库时需要经发行人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抽检，针对抽检检验合格产品进行入库并出具《品质检测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入库时的抽检合格率情况如下：

品类	年度	抽检合格率
充电类产品	2019 年度	99.94%
	2020 年度	99.95%

品类	年度	抽检合格率
	2021 年度	99.95%
传输类产品	2019 年度	99.96%
	2020 年度	99.98%
	2021 年度	99.97%
存储类产品	2019 年度	99.98%
	2020 年度	99.97%
	2021 年度	99.98%
移动周边类产品	2019 年度	99.95%
	2020 年度	99.95%
	2021 年度	99.89%
音视频类产品	2019 年度	99.97%
	2020 年度	99.97%
	2021 年度	99.96%

针对检验不合格产品，发行人会将该批次检验不合格产品退回给供应商，经供应商整改后发行人再次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检验不合格产品不得入库。

(2) 是否存在产品不达标、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未予披露的原因。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不达标、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具体情况	检测不合格时间	是否披露	未披露的原因
1	PB132 绿联移动电源(20,000mAh)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31241-2014)	2019 年 8 月	是	已披露
2	激光翻页笔产品激光标识不符合规范(未在产品主体激光口处加贴激光窗口标识,未对激光参数进行详细描述,未在包装上增加所依据的标准名称)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为不合格	2020 年 11 月	否	发行人未因该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
3	USB 充电器(产品编号为 C	2021 年 8	否	发行人未因该事项被处以行政处



序号	产品不达标、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具体情况	检测不合格时间	是否披露	未披露的原因
	D218 80368) 插销至边缘距离不符合要求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为不合格	月		罚。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
4	时尚创意风扇因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为不合格	2022年3月	否	发行人未因该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
5	多功能风扇因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为不合格	2022年3月	否	发行人未因该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不达标(未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的 PB132 绿联移动电源(20,000mAh)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被处罚的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对前述表格第 2 至第 5 项所述的产品不达标、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三) 部分产品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检测不合格或下架时间	产品不达标、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具体情况	相关产品的处理措施
1	2019年8月	PB132 绿联移动电源(20,000mAh)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召回相关产品并销毁; 2、实施产品下架、封存隔离; 3、为了保证其他批次移动电源的质量,发

序号	检测不合格或下架时间	产品不达标、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具体情况	相关产品的处理措施
		(GB31241-2014)	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1) 锁定质量全球领先的电芯品牌，电芯由一级供应商自行采购调整为绿联科技直接采购后提供至供应商，从而保障供应质量；(2) 供应商每批次出货需提供出货检验报告，同时绿联科技增加了来料及库存的抽检频率。 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发行人移动电源品类接受抽查 15 次，均符合要求。
2	2020 年 11 月	激光翻页笔产品激光标识不符合规范（未在产品主体激光口处加贴激光窗口标识，未对激光参数进行详细描述，未在包装上增加所依据的标准名称）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为不合格	安排封存库存品并召回不合格产品，在产品主体激光口处加贴激光窗口标识，在说明书上增加激光详细参数，在包装上增加所依据的标准名称。整改完成后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3 月重新上架正常销售。
3	2021 年 8 月	USB 充电器（产品编号为 CD218 80368）插销至边缘距离不符合要求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为不合格	1、实施产品下架、封存隔离； 2、研发新品升级替代，发行人在新品设计中更加精准的解读国家标准以避免因标准的解读不完全一致而造成测试手法不一致的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至今，绿联科技充电器产品共接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抽查 8 次，抽查结果均为合格。
4	2022 年 3 月	时尚创意风扇因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为不合格	安排封存库存品并召回不合格产品，保证产品一致性：风扇类产品的检验严格参照 GB 4706.1-2005 和 GB 4706.27-2008 标准规范，增加安规抽检。因业务调整，该款产品已停产停售。
5	2022 年 3 月	多功能风扇因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为不合格	安排封存库存品并召回不合格产品，保证产品一致性：风扇类产品的检验严格参照 GB 4706.1-2005 和 GB 4706.27-2008 标准规范，增加安规抽检。整改完成后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4 月重新上架正常销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不达标（未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抽查或检测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第 1 项已于本节之“四、报告期内



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之“(一)发行人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对公司生产销售的PB132绿联移动电源(20,000mAh)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被处罚的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说明,公司未因第2至第5项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

**(3) 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

发行人主要从事3C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涵盖传输类、音视频类、充电类、移动周边类、存储类五大系列。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主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海盈智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24121Q3 2011464R 0M	Type-C 多功能扩展坞、Type-C 网卡、USB3.0 多功能读卡器、HUB 集线器、收集同频器、HDMI 分配器、切换器、HDMI 高清线的生产	2024年6月7日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志泽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NOA1823 643	电脑连接线器的生产和服务	2024年4月16日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	165IP191 579R1L	3C 数码配件、智能充电产品、数据存储产品、音视频配件的研发、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5年4月4日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内部质量控制,根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了产品质量标准,配备了相应的检测设备,保证产品可靠性及兼容性,发行人的品质中心建立了设计验证质量团队、实验室团队、供应商质量管理团队、验货质量保证团队、售后质量团队,保证产品研发过程、委外生产符合质量标准。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了其产品不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曾发生安全事故。

三、说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召回或返厂检测等情形,关于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就发行人是否涉及产品质量诉讼情况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3) 取得了王江峰起诉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绿联有限的起诉信息、和解协议等文件;

(4) 取得了周孜宁起诉绿联科技的起诉状、和解协议等文件;

(5) 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下发的深市监华罚字[2020]稽1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复函》;

(7)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被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相关检验报告/结果告知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各类产品的可靠性检验标准、品质检验流程、来料检验规范等采购及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9) 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

(10) 查阅了《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11) 查阅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1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 (1) 说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质量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情况	起诉金额	案件状态
1	王江峰	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绿联有限	原告在绿联（UGREEN）京东自营旗舰店购买了发行人一款 Type-C 扩展坞，商品价格为 258.99 元。原告在将该扩展坞连接到 MacbookPro2019 款 16 寸独显标配类型苹果笔记本电脑时导致 Type-C 接口损坏，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5,318.5 元	已和解，绿联科技向原告支付赔偿款 5,318.5 元
2	周孜宁	绿联科技	原告于天猫绿联数码旗舰店购买了发行人型号为 10510 的 2 米长音频连接线三条，总价人民币 60.08 元。原告收货后发现其中一条长度明显偏短（测量约 156 厘米），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560.08 元	已和解，绿联科技向原告支付赔偿款 560 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均已处理完毕且涉及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召回或返厂检测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部分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而将其召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下发深市监华罚字[2020]稽 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因绿联科技销售的 PB132 绿联移动电源(20,000mAh)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31241-2014)，同批次产品 350 个，已销售 35 个（其中，已召回产品 7 个并做销毁处理），其

余 315 个未销售产品已做销毁处理；货值金额 31,255.00 元。经核查，发行人在此案中对部分销售的产品进行了召回处理，未召回部分为用户不愿意寄回产品或用户产品已丢失。

(2) 发行人存在因生产销售的激光翻页笔、时尚创意风扇、多功能风扇被抽检不符合国家标准而主动召回相关产品并进行整改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节“一、(4) Type-C 扩展坞等多笔产品质量问题及因质量瑕疵下架或停售产品的具体情形，说明相关产品的处理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节“一、(3) 消费者在投诉平台表示使用发行人快充头插电时存在起火及断电的原因”部分所述的发行人委托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智能充电器产品进行检测等发行人为主动解决客户反馈的单个产品质量问题而联系客户进行返厂检测外，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返厂检测的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召回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以及对上述智能充电器进行返厂检测等发行人为主动解决客户反馈的单个产品质量问题而联系客户进行返厂检测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产品召回或返厂检测的情形。

### (3) 关于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主要有：

#### ① 研发环节的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组建了产品研发事业中心，负责统筹公司所有产品的研发工作，该中心包括品质保证部、品质工程部等部门并制定了《产品开发流程》《可靠性测试流程》《可靠性试验标准库》等制度，构建了研发环节的品质管控体系。

#### ② 采购环节的质量管理



公司在产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采用以外协成品采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同时,公司拥有海盈智联和志泽科技两家生产子公司。公司制订了《供应商业绩评审方案》《供应商管理流程》《采购作业流程》等制度,以评估供应商的综合能力,同时也会依据评价结果对订单配额做调整,并对供应商工厂内控流程及生产现场执行情况不定期抽查,重点抽查工厂的关键岗位人员培训、设备维护、来料检验、不合格品管控等重要管控点,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

### ③ 生产环节的质量管理

发行人自主生产部分由生产子公司海盈智联和志泽科技承担。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子公司制定并执行《来料检验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控制程序》等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产品符合公司质量要求。

### ④ 入库及仓储环节质量管理

在入库及仓储环节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来料检验规范》《品质检验流程》《驻厂验货管理办法》《电源充电类产品驻厂验货规范》等制度,系统指导和规范入库及仓储环节的质量管理。

### ⑤ 售后环节质量管理

在售后环节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产品售后质量问题处理流程》《客户返修及退换货流程》《客退品管理流程》等制度,确保售后环节公司产品的质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产品质量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

## 13. 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专项核查报告存在未核查部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

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股东名册》；

(2) 基于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络信息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形成了《股东穿透核查报告》；

(3) 根据上述《股东穿透核查报告》对发行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疑似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进行了核查；

(4) 取得了张清森、陈俊灵以及企业股东绿联和顺、绿联咨询、和顺二号、和顺三号、和顺四号、深圳世横、远大方略的穿透后所有的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信息；取得了高瓴锡恒及坚果核力穿透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高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高于 0.01%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文件(刘强东、李娅云、张雱除外)；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查询了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

(6) 查阅了京东集团 (HK09618) 2021 年度报告；

(7) 就刘强东、李娅云、张雱的工作经历查阅了《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8) 查阅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发行人股东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的回复(其中向深圳证监局提交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包括张清森、陈俊灵以及企业股东绿联和顺、绿联咨询、和顺二号、和顺三号、和顺四号、深圳世横、远大方略的穿透后所有的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信息；高瓴锡恒及坚果核力穿透后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高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高于 0.01%的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信息（刘强东、李娅云、张雱除外）；

(9) 取得了坚果核力及高瓴锡恒出具的书面确认；

(10) 登录百度、搜狗、必应网站以发行人名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核查范围为前述搜索网站第 1 至 10 页）；

(1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信达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了核查工作，完善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 1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 绿联咨询、绿联和顺等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和顺五号等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不同禁售期约定，绿联咨询、绿联和顺、和顺二号、和顺三号及和顺四号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顺五号、和顺六号、和顺七号以及和顺八号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发行人授予绿联咨询的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授予其他员工持股平台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分别按照 47、36 个月摊销，对报告期各期的影响为 0、928.77 万元、3,333.70 万元。

(2) 发行人董事长的妹妹张碧娟、张碧娟的配偶李庆珍、发行人监事雷淑斌的配偶曾秋洋均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27%、0.0190%、0.0095%的股份。

(3) 报告期内，存在股权激励涉及人员退出后转让相关份额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对应 PE 倍数，各员工持股平台关于退出股权激励的转让或回购价格约定、服务期约定，并结合前述条款，说明发行人相关股份支付摊销及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在发行人任职时间、承担职务、具体工作职责等，说明其作为员工予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 说明相关员工持股平台退出人员份额的收回价格及是否符合约定、对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结合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在发行人任职时间、承担职务、具体工作职责等，说明其作为员工予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股东名册》；

(2) 核查了和顺三号、和顺四号、和顺七号、绿联咨询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3) 取得了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分别向和顺七号、和顺四号、和顺三号出资的银行凭证；

(4) 取得了绿联咨询、和顺四号、和顺三号向发行人出资的银行凭证以及和顺七号受让张清森持有的绿联咨询出资额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5) 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6) 核查了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的身份证明、入职至今与发行人签署的全部劳动合同及其各自在报告期内的社保缴纳凭证;

(7) 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职务设置;

(8) 访谈了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了解该等合伙人持股的背景及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9) 核查了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出资银行卡账户出资前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10) 取得了发行人、绿联咨询、和顺三号、和顺四号、和顺七号、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1) 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作为员工予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各自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出资时间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元)	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定价依据
张碧娟	和顺七号	2022.02	货币	28,000	2.8元/股	10,000	0.0027%	参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股权激励价格
李庆珍	和顺四号	2021.04	货币	100,000	1.973元/股	70,947	0.0190%	参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股权激励价格。
曾秋洋	和顺三号	2021.04	货币	50,000	1.973元/股	35,468	0.0095%	参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股权激励价格。

注 1：和顺七号系通过绿联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和顺三号、和顺四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 2：上述定价依据系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获得被激励股份的定价依据，与同次被激励的其他员工获得被激励股份的定价依据相同。

经核查，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其各自在公司的任职时间、历任职务、具体工作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历任职务	具体工作职责
张碧娟	2013.9.17-2020.5.31	客服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售后产品的接收、分类、检测、维修等事项；</li> <li>部门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梳理，协助团队成员有效完成异常工作分析、制定改善计划；</li> <li>制定团队绩效方案，不断优化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li> <li>负责新人的工作技能、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知识培训。</li> </ol>
	2020.6.1-至今	高级客服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和完善售后管理框架结构；</li> <li>整理分析客退品数据，针对客退率较高品类、及时收集分析建立客退品初判数据；</li> <li>负责部门工作的调整和优化，定期更新部门绩效指标和相关内容。</li> <li>根据销售及退货预估数据，及时进行部门人才布局和场地设施规划。</li> </ol>
李庆珍	2012.2.18-至今	仓储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仓库规划和仓储制度机制及作业指南的制定及更新；</li> <li>负责仓储运营规划；</li> <li>负责仓储日常运作管理。</li> </ol>
曾秋洋	2016.4.5-2020.11.30	亚马逊英语运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具体产品的运营工作；</li> <li>2020年起负责站点新人的培养。</li> </ol>
	2020.12.1至今	外贸运营主管 (欧洲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具体产品的运营工作；</li> <li>负责站点新人的培养和团队其他事宜；</li> <li>负责亚马逊移动欧洲区电源品类、充电品类产品运营工作。</li> </ol>

经核查，和顺三号、和顺四号、和顺七号均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和顺三号、和顺四号、和顺七号的合伙协议，作为被股权激励的员



工成为和顺三号、和顺四号及和顺七号的合伙人，需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员工；
- 3) 已经或将对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骨干员工；
- 4) 绿联科技执行董事/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批通过的其他人员。

如前述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在公司任职情况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张碧娟、李庆珍及曾秋洋在成为和顺三号、和顺四号、和顺七号有限合伙人获得相应的股权激励时均为发行人的中层管理干部，系对发行人作出重大贡献的骨干员工，具备作为公司被激励员工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给予员工激励股份的数量系根据员工的职务、员工在发行人处的工作期限、员工的意愿等因素确定。经核查，与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相同职务或相同级别的员工所获得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受激励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因股权激励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
张碧娟	高级客服主管	10,000
钟飞	高级品质主管	10,000
覃兴燕	安规认证主管	10,000
周邓军	项目主管	10,000
——		
李庆珍	仓储经理	70,947
邓佳斌	仓储经理	70,947
——		
曾秋洋	外贸运营主管（欧洲区）	35,468
沈媛	外贸运营主管（欧洲区）	35,468
杨福霞	外贸运营主管（欧洲区）	36,277
杨鲸颖	外贸运营主管（欧洲区）	36,277

经核查，与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同职务或同级别的员工被激励的股权数量与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相同或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获得被激励股份的数额具备合理性。

(2) 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对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的访谈并经核查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的

出资前六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和顺三号、和顺四号、和顺七号、绿联咨询出具的书面确认，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作为发行人员工予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张碧娟、李庆珍、曾秋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16.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包括“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 建设期
----	------	------	---------------	-----------------	-----------

1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建设项目	发行人	55,120.36	55,120.36	36个月
2	智能仓储物流 建设项目	东莞绿联	11,041.79	11,041.79	36个月
3	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 建设项目	发行人	39,209.13	39,209.13	36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45,000.00	45,000.00	——
	合计	——	<b>150,371.29</b>	<b>150,371.29</b>	——

经核查，上述募投建设项目中的“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及“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拟通过在公司所在地周边购置商用办公场所实施，不涉及直接购买土地使用权；“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亦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2)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

(3) 查询了安居客网站（<https://shenzhen.anjike.com>）并通过该网站进行了房屋租赁询价；

(4) 按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房产区域内房屋的租赁价格测算相应的租赁费用；

(5) 查阅了安克创新（300866）、国联股份（301110）、壹网壹创（300792）、华宝新能（提交注册）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6)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7)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房产的必要性。

①购置自有办公场所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发行人成立初期由于资金有限及深圳市龙华区土地资源紧张等因素，办公楼、研发实验室等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依托“UGREEN 绿联”品牌布局境内外市场，资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办公等经营场所仍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将持续增加，目前公司所处的龙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较为老旧且厂房租赁已经饱和，后期公司新增租赁的办公楼可能会散落于不同位置，使得公司的办公楼缺乏整体规划，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公司统一管理。同时，公司现有办公场所系租赁普通厂房改造而成，办公配套设施略显不足，且公司当前的办公区等功能区域和研发实验室场所面积已显局促，难以满足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发展需求。

通过建设自有房产的总部运营中心、研发实验室，首先，公司可以完全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量身打造、个性化布局及合理场地规划，实现统一管理、办公环境改善以及品牌形象提升；其次，购买自有办公场所还可避免因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签、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或产权证未能续期）面临搬迁而需要变更经营地点的风险，使得公司长期经营更为稳定；最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未来将新增更多的研发人员、办公人员等，自有办公场所可以通过合理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预留较为充分的发展空间，解决公司因租赁产生的经营场所分散及缺乏整体性布局问题，提高场地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效率。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购置房产，形成符合自身业务和人员规模发展趋势和需求的办公场所。

②有利于吸引当地优秀人才，保证人员稳定性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2503名员工,因此发行人对于办公场地有较大的需求。公司通过在深圳总部购置房产,一方面可以形成持续稳定的办公场所,满足公司新增员工对办公场所的需求,使员工有稳定预期,增强对公司的归属感,同时使公司的员工更好地进行安家置业的规划,从而提升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另一方面,优良的办公环境也是留住高素质人才的因素之一。

### ③提升公司整体资信能力,扩宽融资渠道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存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需要。公司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及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可以有效提高资信能力,为后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奠定良好的基础。

### ④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外形象

公司在深圳购置场地形成固定的办公场所,可以消除租赁办公场所带来的住所的不确定性,自有办公场所有利于公司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进而有利于中高端人才引进、产业链交流合作及企业长期发展。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房产具有必要性。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房产的合理性。

①公司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研发项目的实施,要求公司在深圳拥有自有房产的研发实验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深圳总部的研发实验室均系租赁取得。一方面,若公司业务和研发人员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只能通过新增租赁或整体搬迁的途径解决新增的研发办公室和实验室需求,而频繁择地扩租或搬迁并不利于公司研发的稳定性。另一方面,租赁物业本身存在面临租金成本上涨的压力以及租赁到期后无法续租、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或产权证未能续期)面临搬迁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无法进行长期的场地规划布置,导致研发实验设施无法按照行业内较高的标准进行建设,成为公司不断提高产品研发水平的阻碍。

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加快高端研发人才引进,增强高质量的研发技术人才团队力量,以匹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因此，公司基于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建设标准相对较高的研发实验设施、进一步扩大研发队伍、吸引更多的行业高端研发人才的迫切需求，在深圳购置房产建设研发实验室具有合理性。

②与租赁房屋相比，公司购置房产更具经济效益

经核查，“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场地计划投入金额为 23,460 万元，其中计划在深圳购置场地投入 21,250 万元，装修投入 2,210 万元；“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场地计划投入 10,160 万元；其中计划在深圳购置场地投入 9,250 万元，装修投入 91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的金额及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购置场地金额(万元)	场地投入占本项目投入比例	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
1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5,120.36	21,250.00	38.55%	14.13%
2	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39,209.13	9,250.00	23.59%	6.15%
合计		<b>94,329.49</b>	<b>30,500.00</b>	<b>32.33%</b>	<b>20.28%</b>

假设本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以租赁场地的方式实施，根据安居客等网站 (<https://shenzhen.anjuke.com>) 查询及询价结果，本次拟购置房产区域内房屋的租赁价格及测算年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办公楼	位置	类型	平均租赁价格(元/平方米/月)	按本次购置房产面积测算的年租赁费用(万元/年)
汇德大厦	龙华区民塘路	毛坯	99.90	1,462.54
龙光玖钻	龙华区民旺路	毛坯	140.00	2,049.60
安宏基天曜广场	龙华区新区大道	毛坯	84.00	1,229.76
联建产业园	龙华区华荣路	毛坯	69.90	1,023.34
融创智汇大厦展示中心	龙华区龙胜路	毛坯	76.20	1,115.57
中执时代广场	龙华区东环二路	毛坯	99.90	1,462.54
壹城环智中心	龙华区人民路	毛坯	120.00	1,756.80
平均值			<b>98.56</b>	<b>1,442.88</b>



根据上述测算，假设本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采用租赁场地方式实施，预计年租赁费用的平均值为 1,442.88 万元。而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以购置房产方式建设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就场地购置部分预计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达到最大值为 1,399.08 万元。相比而言，假设采用租赁房产方式建设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年租赁费用将总体高于以购置房产方式建设上述两个项目而预计年新增的折旧费用，采用购置房产方式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方案更具成本经济性。

### ③公司房产购置投资规模与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员工合计 2,503 人，租赁房屋中的办公室面积合计 18,327.22 平方米，当前人均办公面积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房产购置后预计人均办公面积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人；平方米/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投项目实施后				
租赁房屋 办公面积	员工人 数	人均办 公面积	预计新增 办公面积	预计新增 员工人数	预计总办 公面积	预计总 人数	预计人均 办公面积
18,327.22	2,503	7.32	12,200.00	650	30,527.22	3,153	9.68

根据上表数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公司合计人均办公面积为 7.32 平方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人均办公面积将增长至 9.68 平方米，办公面积和办公环境得到改善。

### ⑤ 可比公司上市募投项目设计中场地购置方面的投入

通过购置场地的方式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是行业内公司的通常举措。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克创新以及其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设计中也进行了场地购置方面的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场地购置投入（万元）	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比例
1	安克创新 (300866.SZ)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4,400.00	10.18%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4,575.00	3.23%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2,975.00	2.10%
		合计	<b>21,950.00</b>	<b>15.51%</b>
2	国联股份 (301110.SZ)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080.00	7.63%
		SaaS 系统研发项目	4,500.00	8.41%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8,100.00	15.15%
		合计	<b>16,680.00</b>	<b>31.19%</b>
3	壹网壹创 (300792.SZ)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951.46	15.89%
4	华宝新能 (提交注册)	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3,800.00	20.41%

根据上表，上述部分行业内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设计中，场地购置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区间为 15.15%-31.19%，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金额占比未高于上述区间水平。

购置自有房屋可以消除租赁房产存在的潜在经营风险，与租赁房屋相比，公司购置房产更具经济效益；公司房产购置投资规模与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通过购置场地的方式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是行业内公司的通常举措，且公司购置房产投资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房产具有合理性。

### (3) 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可能违反拟购置房产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未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实施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寻购深圳地区相应面积的办公场地，主要为已建成商业写字楼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实施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总部运营中心构建及品牌建设投入，两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建设的情况，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需要办理环评审批及验收程序，无需采取特别措施。因此，上述两



个募投项目可以购买商业写字楼宇作为项目实施场所，且已取得相应的项目备案，不存在可能违反拟购置房地产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

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一定金额购买已建设完工的房产，不存在购置土地情形，不存在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不涉及房地产资质和业务，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性质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发行人	母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脑、电视、手机配件、数码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日用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电视、手机配件、数码产品的生产、加工。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涵盖传输类、音视频类、充电类、移动周边类、存储类五大系列。	否	否
绿联工控	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脑及周边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日用品（不含食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	开展“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成品的采购，并主要销售给绿联进出口。	否	否



		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绿联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脑及周边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日用品（不含食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UGREEN 绿联”品牌消费电子产品的主要出口报关主体，绿联进出口将产品出口报关并销售给美国绿联和香港绿联。	否	否
绿联实业	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东莞绿联	全资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联产品的仓储管理活动。	否	否
百极传媒	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数码配件产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影视文化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版权贸易；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影视节目的拍摄、制作、发行；从事广告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开展漫画、视频及卡通形象的设计与制作业务。	否	否
绿联数码	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脑及周边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日用品（不含食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海盈智联	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	开展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各类型产品的生产制造活动并向发行人进行销售。	否	否

		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			
志泽科技	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塑胶模具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连接线器的生产与销售；电脑、电视、手机周边配件、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多功能充电器、移动电源、电源适配器、信号转换器、数据转换线、五金配件、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开展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各类型产品的生产制造活动并向发行人进行销售。	否	否
香港绿联	全资子公司	电子销售、进出口贸易。	主要负责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欧洲、日本、东南亚等市场的销售。	否	否
美国绿联	全资子公司	电脑、电视、手机配件、数码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电子商务及进出口业务，主要负责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美洲市场的销售。	否	否
德国绿	全资孙	电子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服	主要负责发	否	否

联	公司	务、清关及运输、快运和物流服务 and 所有与之相关的服务。	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德国本地平台的运营业务。		
---	----	--------------------------------	-------------------------------------	--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仅“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涉及购买房产，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拟购置的房产均为公司自用，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研发需求等匹配；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计划购置开发商或出让人已建成的房屋实施，不存在通过募投项目单独购买土地使用权后自建房屋并出售的情形，亦不会对所购置房屋进行整体改、扩建后转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置的房产系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 17. 关于其他事项

###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5,774.75 万元、10,976.72 万元、10,661.69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以应收 Amazon 为主，占比分别为 55.84%、52.42%、60.41%。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172.14 万元、474.07 万元、575.31 万元，系针对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预计售后退货成本。

(4) 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注销 UGREEN GROUP、绿联集团等子公司的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UGREEN GROUP 解散之日, UGREEN GROUP 没有故意违反适用于公司或其业务及资产的法律或法规”。

请发行人:

(1) 说明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存放银行名称、存放金额。

(2) 结合通过 Amazon 平台销售的收入确认条件、结算条件与其他平台的差异说明应收账款以 Amazon 为主的原因。

(3) 结合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率及退换货成本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注销原因,“没有故意违反”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对于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的函证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注销原因,“没有故意违反”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张元洪律师行就绿联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查阅了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就 UGREEN GROUP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3) 查阅了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专项说明;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为绿联集团(在绿联集团被注销前,香港绿联持有其 100%的股权)和 UGREEN GROUP(在 UGREEN GROUP 被注

销前，美国绿联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 UGREEN GROUP 及绿联集团的原因：发行人以整合区域营销资源为目的，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各下属企业的业务方向和业务经营主体进行调整，调整后绿联集团及 UGREEN GROUP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等商业安排注销了该两家公司。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Jun He Law Offices LLC 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 UGREEN GROUP 的法律备忘录中，就 UGREEN GROUP 的合规情况，发表意见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UGREEN GROUP 解散之日，UGREEN GROUP 没有故意违反适用于公司或其业务及资产的法律或法规。该意见中“故意”一词的使用系 Jun He Law Offices LLC 谨慎措辞的行文方式，并无其他特殊含义。

为免引起歧义，Jun He Law Offices LLC 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重新出具了关于 UGREEN GROUP 的法律备忘录，就 UGREEN GROUP 的合规情况，发表意见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UGREEN GROUP 解散之日，UGREEN GROUP 没有违反适用于公司或其业务及资产的法律或法规。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 UGREEN GROUP 的法律备忘录：UGREEN GROUP 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向科罗拉多州州务卿备案解散章程而解散，就该等解散其已按照科罗拉多州商业法律采取了必要行动而解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UGREEN GROUP 解散之日，UGREEN GROUP 没有违反适用于公司或其业务及资产的法律或法规；没有针对 UGREEN GROUP 或影响 UGREEN GROUP 的未履行完毕的政府命令或裁决；没有针对 UGREEN GROUP 的未决诉讼或涉及公司的判决；UGREEN GROUP 的解散没有违反科罗拉多州商业法律。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就绿联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绿联集团在解散前经营之业务符合中国香港法律规定；截至其解散之日，没有发现绿联集团在中国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的记录，无任何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或任何行政处罚，或因被中国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的记录；不存在违

反中国香港海关、员工保险及公积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绿联集团解散符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完成了有关手续，其解散合法及有效。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系基于商业安排；发行人注销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封帆 封帆

2022年 8月 11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意字（2022）第 001-2 号

致：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69 号），信达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85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2年6月30日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518Z047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及“容诚专字[2022]518Z0590号”《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年6月30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结合前述报告期的变更情况对应更新了《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信达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年6月30日）》，以及在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年5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一步核查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正文 .....	5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5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	10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1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5
五、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05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112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6
十二、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	136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6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38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	139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43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48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48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8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50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50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50



## 正文

###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1. 关于境外销售的税务处理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88,809.00 万元、129,442.10 万元、158,470.42 万元，以线上 B2C 模式为主。上述模式税务出口、进口主体主要为发行人境内外子公司，此外发行人存在通过直邮小包模式销售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报关金额分别为 25,847.86 万元、37,630.43 万元、58,756.85 万元，与境外销售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销售金额与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的差异以及邮政小包报关模式的影响。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美洲地区的清关金额分别为 7,042.61 万元、10,819.73 万元、9,456.71 万元，占当期美洲地区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5%、25.72%、22.28%，在欧洲地区的清关金额分别为 11,493.26 万元、14,881.90 万元、18,173.85 万元，占当期欧洲地区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9%、27.33%、26.18%。

请发行人：

（1）说明各类出口及进口报关类型的销售金额、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邮政小包寄往境外是否依法履行了报关手续、以邮递物品而不是货物的方式报关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2）说明境内子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价格的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境外子公司采购资金、分红款汇入境内是否存在障碍、是否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说明美洲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较低且比例进一步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说明各类出口及进口报关类型的销售金额、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邮政小包寄往境外是否依法履行了报关手续、以邮递物品而不是货物的方式报关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一）说明各类出口及进口报关类型的销售金额、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各种出口报关及进口报关类型的销售额数据；

（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4）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给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申报货值数据，并与境内子公司报关出口金额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发行人按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了清关环节的申报货值；

（6）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关于出口报关及进口报关过程中，出现申报环节瞒报、漏报情况的下的责任及损失的承担约定；

（7）查阅了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绿联科技集团在海外市场开展销售业务的海外税务风险分析备忘录》；

（8）查阅了张元洪律师行（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下同）、Jun He Law Offices LLC（注册在美国的律师事务所，下同）、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注册在德国的律师事务所，下同）分别就香港绿联、绿联集团、美国绿联、UGREEN GROUP、德国绿联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

(9) 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

(10)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类型主要包括一般贸易 0110 模式（线上境外销售模式）出口、直邮 1210 模式（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1210 为海关监管方式代码）出口以及直邮小包模式出口。目的国进口报关类型主要包括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义、以第三方物流商名义以及以终端客户/终端消费者名义向目的国进口报关。公司涉及的各种出口及进口报关类型对应的税务出口主体、进口报关主体、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出口报关类型	配送方式	税务出口主体	进口报关主体	出口环节税务承担方	进口报关环节税务承担方	出口环节税收缴纳及流程	进口报关环节税收缴纳及流程
线下销售	一般贸易 0110	不适用	绿联进出口/绿联工控/绿联科技	终端客户/第三方物流商	出口退税	终端客户		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代缴进口报关环节各项税金
线上 B2C	一般贸易 0110	平台或第三方仓配送	绿联进出口/绿联工控/绿联科技	香港绿联/美国绿联/绿联集团/UGREEN GROUP/绿联科技/第三方物流商	出口退税	香港绿联/绿联集团/美国绿联/UGREEN GROUP	境内主体公司按月向主管税务局申请出口退税	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代缴或由美国绿联银行直接支付进口报关环节各项税金
	直邮 1210	国际直邮	绿联进出口/绿联科技	终端消费者	出口退税	终端消费者		境内主体公司根据销售额按当地税务局申报增值税销项税
	直邮小包		第三方物流商	终端消费者	绿联工控/绿联科技	终端消费者		

经核查，在一般贸易 0110 出口报关模式下，出口环节的税务出口主体为境



内主体公司（绿联进出口/绿联工控/绿联科技），进口报关主体为公司境外销售子公司（香港绿联/美国绿联/绿联集团/UGREEN GROUP），在未申请离岸税号及未达销售额无需注册税号的国家以第三方物流商的名义进行清关；在直邮1210模式下，出口环节的税务出口主体为境内主体公司（绿联进出口或绿联科技），进口报关主体及纳税义务人均均为终端消费者；在直邮小包模式下，出口环节的税务出口主体为第三方物流商，进口报关主体及纳税义务人均均为终端消费者。

公司出口环节的税务申报及缴纳由境内主体按月向主管税务局根据出口情况申请出口退税或申报缴纳增值税销项税；进口报关环节，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的方式下，除美国关税自2021年5月起由美国绿联直接扣缴外，其他国家清关由物流公司或物流公司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代公司申报缴纳进口报关环节各项税金，在国际直邮模式下，由终端消费者自行申报或由第三方代终端消费者申报缴纳进口报关环节各项税金。

1. 出口环节各种报关类型的销售额，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出口环节各种报关类型的销售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种报关类型的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口报关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般贸易0110	74,443.53	88.72%	135,594.46	85.71%	108,164.25	83.62%	70,973.24	80.05%
直邮1210	6,765.95	8.06%	17,217.14	10.88%	351.44	0.27%	-	-
直邮小包	2,700.39	3.22%	5,389.75	3.41%	20,831.36	16.11%	17,685.14	19.95%
合计	83,909.87	100.00%	158,201.35	100.00%	129,347.04	100.00%	88,658.38	100.00%

注：出口方式报关下的销售额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境外收入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招股说明书》按终端客户收货地统计境外收入金额，此处按出口报关模式统计，二者存在因统计口径不同导致的差异。

发行人主要以一般贸易的模式报关出口，报告期各期，终端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80.05%、83.62%、85.71%和88.72%；对于部分无法通过平台仓或第三方

海外仓进行发货的国家，在报告期前期采用直邮小包的模式出口，报告期各期终端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19.95%、16.11%、3.41%和 3.22%，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为便于出口退税，发行人自 2020 年启用直邮 1210 的模式出口以替代直邮小包的模式，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在 1210 模式下终端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0.27%、10.88%和 8.06%，2022 年 1-6 月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①直邮 1210 模式需要途径香港，公司 2021 年 4 月开始全面停止直邮小包模式，但因 2022 年上半年香港疫情反复导致深港之间的物流运输受限，公司临时启用了直邮小包模式；②一般贸易的模式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

（2）出口环节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销售 3C 消费电子产品，在出口环节主要涉及增值税，与增值税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主要条款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出口企业的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后方可受理出口退（免）税申报。如果税务机关未审核确认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的情况下，则应当正常按照内销申报缴纳增值税。



在不同出口类型下，发行人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一般贸易 0110 及直邮 1210 模式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相关的规定，在一般贸易 0110 模式下及直邮 1210 模式下，境内主体公司在货物出口时点向深圳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境内主体公司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的退税，并定期收到退回的出口退税款。

② 直邮小包模式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在直邮小包模式下，发行人及绿联工控直接通过第三方物流商出口商品，无法取得报关单，亦无法获得税务机关关于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的确认。就该部分销售额，公司及子公司绿联工控将其视同内销申报缴纳了增值税，具体申报增值税销项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通关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A	申报销项税 B	B/A (%)	销售额 A	申报销项税 B	B/A (%)	销售额 A	申报销项税 B	B/A (%)	销售额 A	申报销项税 B	B/A (%)
直邮小包	1,250.69	162.59	13.00	1,669.74	217.07	13.00	8,737.26	1,135.84	13.00	7,968.38	1,084.70	13.61

注：以上销售额为境内主体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的金额，非终端销售额。

在直邮小包模式下，境内主体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月将直邮小包模式下的销售额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 16%，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 13%）申报缴纳了增值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形。

根据深圳市福中海关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及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复



函，报告期内，绿联科技、绿联工控及绿联进出口在深圳海关关区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出口环节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进口报关环节各类型的销售额，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进口报关环节各种类型的销售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种进口报关类型的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进口报关主体	配送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线上销售模式	境外子公司名义	平台仓或第三方仓发送模式	52,823.36	62.95%	101,643.63	64.25%	83,186.20	64.31%	54,188.70	61.12%
	第三方物流商名义		8,249.42	9.83%	17,152.02	10.84%	16,255.05	12.57%	10,350.86	11.67%
	C端客户	国际直邮	9,466.34	11.28%	22,606.89	14.29%	20,992.66	16.23%	17,393.00	19.62%
境外线下销售	境外客户	不适用	13,370.75	15.93%	16,798.82	10.62%	8,913.13	6.89%	6,725.82	7.59%
合计			83,909.87	100.00%	158,201.35	100.00%	129,347.04	100.00%	88,658.38	100.00%

注：出口方式报关下的销售额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境外收入金额存在微小差异，主要原因为《招股说明书》按终端客户收货地统计境外收入金额，此处按出口报关模式统计，二者存在因统计口径不同导致的差异。

经核查，在境外线下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以 EXW 和 FOB 为主，该交货方式下进口报关环节由客户或由客户委托的第三方物流商进行清关，发行人不负责目的国清关。

经核查，在境外线上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境外销售分别通过平台仓、第三方仓和国际直邮配送的方式将商品运送给海外终端客户，从中国到目的国港口的物流费均由发行人承担，客户遍布全球。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的方式下，公司主要以香港绿联/绿联集团（以下合称“香港公司”）、美国绿联/UGREEN GROUP（以下合称“美国公司”）的名义进行清关；在未申请离岸税号及未达销售额无需注册税号的国家，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商的名义进行清关。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包括美国、英国、欧盟、加拿大、日本、东南亚各国（包括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亚）等。报告期各期，在境外线上销售模式下，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按国家或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4,485.76	20.53%	26,306.18	18.60%	29,088.20	24.15%	19,168.80	23.40%
欧盟	21,644.11	30.68%	46,529.78	32.91%	36,807.99	30.56%	27,521.47	33.59%
英国	6,955.36	9.86%	16,356.67	11.57%	13,053.20	10.84%	8,161.55	9.96%
加拿大	4,010.74	5.69%	7,554.73	5.34%	6,465.09	5.37%	3,736.17	4.56%
日本	4,560.27	6.46%	7,941.26	5.62%	6,457.50	5.36%	4,092.56	5.00%
墨西哥	2,579.09	3.66%	5,219.09	3.69%	4,899.08	4.07%	3,360.31	4.10%
东南亚各国	6,779.05	9.61%	14,232.12	10.06%	11,955.07	9.93%	6,930.59	8.46%
其他国家或地区	9,541.95	13.52%	17,262.33	12.21%	11,707.33	9.72%	8,958.14	10.93%
合计	70,556.33	100.00%	141,402.16	100.00%	120,433.45	100.00%	81,929.60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在美国、欧盟、英国、加拿大、日本、墨西哥、东南亚各国的销售额占总体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89.07%、90.28%、87.79% 和 86.48%，上述国家系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2）公司主要出口国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出口国的进口报关环节，主要涉及各目的国的关税、英国进口增值税、欧盟进口增值税等。其中发行人在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缴纳关税的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实际缴 纳税率	金额 (万元)	实际缴 纳税率	金额 (万元)	实际缴 纳税率	金额 (万元)	实际缴 纳税率
美国	749.53	15.72%	1,326.06	18.45%	1,083.10	11.78%	793.55	13.41%
欧盟	123.55	1.67%	270.34	2.10%	157.67	2.01%	129.53	1.78%
英国	7.67	0.33%	13.03	0.25%	57.83	0.82%	32.57	0.77%
加拿大	5.46	0.52%	13.26	0.58%	13.99	0.86%	4.77	0.42%
日本	9.97	0.27%	4.77	0.21%	-	-	-	-
合计	896.18	—	1,627.46	—	1,312.59	—	960.42	—

注：以第三方物流商名义清关缴纳的关税，包含在物流费中无法区分，故上表中不包含第三方物流商作为进口人及纳税义务人清关缴纳的关税。

发行人在主要出口国缴纳的关税金额随着发行人在当地销售规模变化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变化，实际缴纳的关税税率与当地法规规定对应产品的关税税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位于合理区间内。

根据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绿联科技集团在海外市场通过电商平台和自营网站开展销售业务的海外税务风险分析备忘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美国、欧盟（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加拿大、日本、墨西哥、东南亚等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境外销售区域税务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 ① 美国

在美国进口报关环节，主要涉及关税的申报及缴纳，货物进口人（Importer of Record，简称“IOR”）作为清关主体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而受到美国海关的追责，美国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与公司产品相关的美国关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品类	税率说明							
	2018.09. 25-2019. 5.10	2019.05. 11-2019. 09.01	2019.09. 02-2020. 02.14	2020.2.1 5-2020.8 .22	2020.8.2 3-2020.1 2.31	2021.1.1 -2022.4. 6	2022.4.7 -2022.4. 11	2022.4.1 2-2022.6 .30
传输类 产品	0%、10%	0%、 25%	0%、 15%、 25%	0%、 7.5%、 25%	0%、 7.5%、 25%	0%、 7.5%、 25%	0%、 7.5%、 25%	0%、 7.5%、 25%
音视频 类产品	0%、10%	0%、 25%	0%、 15%、 7.5%	0%、 7.5%、 7.5%	0%、 7.5%、 7.5%	0%、 7.5%、 7.5%	0%、 7.5%、 7.5%	0%、 7.5%、 7.5%



产品 品类	税率说明							
	2018.09. 25-2019. 5.10	2019.05. 11-2019. 09.01	2019.09. 02-2020. 02.14	2020.2.1 5-2020.8 .22	2020.8.2 3-2020.1 2.31	2021.1.1 -2022.4. 6	2022.4.7 -2022.4. 11	2022.4.1 2-2022.6 .30
			25%	25%	25%	25%	25%	25%
充电类 产品	0%、 3.4%、 10%	0%、 3.4%、 10%	0%、 18.4%、 25%	0%、 10.9%、 25%	0%、 10.9%、 25%	0%、 10.9%、 25%	0%、 2.7%、 10.9%、 25%、 27.6%、 27.7%	0%、 7.5%、 10.9%、 25%、 27.6%、 27.7%
移动周 边类产 品	0%-15%	0%-30%	0%-30%	0%-30.8 %	0%-30.8 %	0%-30.8 %	0%-30%	0%-30%
存储类 产品	0%、10%	0%、 25%	15%、 25%	7.5%、 25%	7.5%、 25%	7.5%、 25%	7.5%、 25%	7.5%、 25%
其他类	0%-17%	0%-32%	0%-32%	0%-32%	0%-32%	0%-32%	0%-31%	0%-31%

经核查，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商品直接由邮政公司或第三方物流商运送至消费者，发行人不作为进口人，不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美国海关/税务等部门将会追究作为进口人的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进口到美国的货物由第三方物流商协助申报并以美国公司作为货物进口人进行报关，公司需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报告期前期由第三方物流商代缴关税，2019年5月逐步开始直接由美国绿联直接扣缴关税。报告期各期，美国公司关税缴纳金额分别为793.55万元、1,083.10万元、1,326.06万元和749.53万元，综合关税税率分别为13.41%、11.78%、18.45%和15.72%，位于公司所销售产品的美国关税税率的区间内。

综上，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发行人不作为进口人，不是进口关税的纳税义务人，不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作为进口人，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美国海关/税务等部门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缴进口环节各项税费的风险；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美国公司以进口货物的实际价值申报完税价格，由第三方物流商足额代缴或直接通过美国绿联的银行账户足额扣缴进口关税金额。发行人在美国进口报关环节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英国

A 关税

在英国进口报关环节，货物进口人作为清关主体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而受到海关/税务等部门的追责，海关/税务等部门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英国关税税率具体如下：

国家	产品品类	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英国	充电类产品	0%、2%	0%、2%	0%、2%	0%、2%
	传输类产品	0%、2%	0%、2%	0%、2%	0%、2%
	存储类产品	0%、2%	0%、2%	0%、2%	0%、2%
	音视频类	0%、2%	0%、2%	0%、2%	0%、2%
	移动周边类	0%-6%	0%-6%	0%-6%	0%-6%
	其他类	0%-8%	0%-8%	0%-8%	0%-8%

经核查，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商品直接由邮政公司或第三方物流商运送至消费者，发行人不作为进口人，不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英国海关/税务等部门将会追究作为进口人的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进口到英国的货物由第三方物流商协助以香港公司作为货物进口人进行报关，且按照进口货物的到岸价申报完税价格并由第三方物流商代缴关税。报告期各期，英国关税缴纳金额分别为 32.57 万元、57.83 万元、13.03 万元和 7.67 万元，综合关税税率分别为 0.77%，0.82%、0.25%和 0.33%，位于公司所售产品的英国关税税率的区间内。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缴纳英国关税金额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 月英国脱欧，脱欧前期英国清关的货物包括了欧盟其他国家销售的货物，脱欧后，英国清关的货物仅为英国地区销售的货物。

B 进口增值税

在英国增值税制度下，当货物进口至英国时，销售方应缴纳英国当地的进口增值税。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当货物进口至英国时，货物进口人应缴纳英国当地的进口增值税，货物进口至英国的完税价格应当为货物的实际销售价格。但



如果货物在进口至英国时尚未达成交易，则完税价格应当为到岸价格。如果进口货物货值低于 15 英镑，根据简化规定，进口至英国的货物可以免征增值税。缴纳的英国进口增值税，可作为进项抵扣销售环节所产生的销售增值税。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国增值税法规发生变化，新法规可根据口岸政策申请递延/豁免缴纳进口增值税，直接由电商平台在销售环节代扣代缴销售增值税，并取消了 15 英镑的增值税起征点金额，明确对于从境外起运至英国（包括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进口货物总货值低于 135 英镑的货品并且通过线上销售平台（Online Marketplace）向英国消费者销售的，将由线上销售平台在销售环节缴纳增值税。英国的进口增值税税率为 20%。

在国际直邮模式下，进口人为英国个人消费者，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英国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海外仓模式下，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香港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商以到岸价申报缴纳了进口增值税，并在销售环节抵扣了销售增值税；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在进口报关环节申请递延缴纳进口增值税，直接由电商平台在销售环节代扣代缴销售增值税。报告期各期，公司缴纳的英国进口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796.74 万元、1,511.83 万元、59.88 万元和 13.08 万元，缴纳的英国进口增值税金额除以清关金额计算的英国进口增值税的税率为 18.85%、21.50%、1.13%和 0.56%，2019 年和 2020 年计算的进口增值税税率因汇率及时间差等影响与英国规定的增值税率存在少量差异；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因上述政策调整，公司逐步转为申请递延进口增值税，在进口环节缴纳的进口增值税金额逐年减少，计算的进口增值税税率比例逐步降低。

综上，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发行人不作为进口人，不是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不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作为进口人，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英国海关/税务等部门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迫缴进口环节各项税费的风险；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香港公司以货物的到岸价作为完税价格，在英国增值税法规发生变化前，由第三方物流商足额代缴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在英国增值税法规发生变化后，由第三方物流商足额代缴进口关税，并按照规则逐步转为申请递延缴纳进口增值税，由电商平台在销售环节进行代扣代缴。公司在英国进口报关环节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



符合英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 欧盟

A 关税

在欧盟各国进口报关环节，货物进口人作为清关主体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而受到海关/税务等部门的追责，海关/税务等部门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欧盟主要国家关税税率具体如下：

国家/地区	产品品类	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6 月
德国	充电类产品	0%、2.3%、2.7%、3.3%	0%、2.3%、2.7%、3.3%	0%、2.3%、2.7%、3.3%	0%、2.3%、2.7%、3.3%
	传输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存储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音视频类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移动周边类	0%-9.7%	0%-9.7%	0%-9.7%	0%-9.7%
	其他类	0%-6.5%	0%-6.5%	0%-6.5%	0%-6.5%
法国	充电类产品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传输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存储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音视频类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移动周边类	0%-9.7%	0%-9.7%	0%-9.7%	0%-9.7%
	其他类	0%-6.5%	0%-6.5%	0%-6.5%	0%-6.5%
西班牙	充电类产品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传输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存储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音视频类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移动周边类	0%-9.7%	0%-9.7%	0%-9.7%	0%-9.7%
	其他类	0%-6.5%	0%-6.5%	0%-6.5%	0%-6.5%

意大利	充电类产品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传输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存储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音视频类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移动周边类	0%-9.7%	0%-9.7%	0%-9.7%	0%-9.7%
	其他类	0%-6.5%	0%-6.5%	0%-6.5%	0%-6.5%
比利时	充电类产品	0%、2.3%、2.7%、3.3%	0%、2.3%、2.7%、3.3%	0%、2.3%、2.7%、3.3%	0%、2.3%、2.7%、3.3%
	传输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存储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音视频类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移动周边类	0%-9.7%	0%-9.7%	0%-9.7%	0%-9.7%
	其他类	0%-6.5%	0%-6.5%	0%-6.5%	0%-6.5%

经核查，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商品直接由邮政公司或第三方物流商运送至消费者，公司不作为进口人，不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作为进口人，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当地海关/税务等部门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进口到欧盟的货物由第三方物流商协助以香港公司作为货物进口人进行报关，且按照货物的到岸价申报完税价格并由第三方物流商代缴关税。

报告期各期，缴纳欧盟各国关税金额分别为 129.54 万元，157.67 万元，270.34 万元和 123.55 万元，综合关税税率分别为 1.78%，2.01%，2.10%和 1.67%，位于公司所售产品在欧盟各国的关税税率的区间内。

## B 进口增值税

在欧盟增值税制度下，当货物从非欧盟国家进口至欧盟时，销售方应缴纳当地的进口增值税，根据比利时和荷兰口岸政策可申请递延/豁免缴纳进口增值税。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当货物进口至欧盟时，货物进口人应缴纳欧盟当地的进口增值税，货物进口至欧盟的完税价格应当为货物的实际销售价格，但如果货物在进口至欧盟时尚未达成交易，则完税价格应当为到岸价格。如果进口货物货值低于 22 欧元，根据简化规定，进口至欧盟的货物可以免征增值税。缴纳的欧盟



进口增值税，可作为进项抵扣销售环节所产生的销售增值税。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欧盟增值税法规发生变化，直接由线上销售平台（Online Marketplace）在销售环节代扣代缴销售增值税，并取消了 22 欧元的增值税起征点金额，明确对于从境外起运至欧盟境内进口货物总货值低于 150 欧元的货品并且通过线上销售平台向欧盟消费者销售的，将由线上销售平台在销售环节缴纳增值税。在欧盟地区销售从第三国发出或起运给欧盟消费者的货物，通过进口一站式申报系统（Import One Stop Shop，简称“IOSS”）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相关货物将在进口环节免征增值税。此外，非欧盟卖家可通一站式申报系统（One Stop Shop，简称“OSS”）简化增值税注册和申报责任，仅在一个欧盟成员进行电子系统增值税注册负责所有向欧盟成员国内客户的销售，就欧盟境内所有销售仅填报一份增值税 OSS 电子申报表并统一支付增值税，以及可就全欧洲的销售与 OSS 注册国的税务机关进行涉税处理。欧盟的进口增值税税率为 16%至 25%。

在国际直邮模式下，进口人为欧盟个人消费者，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海关/税务等部门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海外仓模式下，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香港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商以到岸价作为完税价格申报缴纳了进口增值税，并在销售环节抵扣了销售增值税；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在进口报关环节申请递延缴纳进口增值税，直接由电商平台在销售环节代扣代缴销售增值税。报告期各期，公司申报缴纳的欧盟地区的进口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1,526.82 万元、1,502.55 万元、1,643.77 万元和 13.70 万元，缴纳的欧盟各国进口增值税金额除以清关金额计算的进口增值税税率为 21.01%、19.14%、12.76%和 0.18%。2019 年和 2020 年计算的综合进口增值税税率位于欧盟各国增值税率区间内；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逐步转为申请递延进口增值税，在进口环节缴纳的进口增值税金额逐年减少，计算的综合进口增值税税率比例逐步降低。

综上，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发行人不作为进口人，不是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不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海关/税务等部门将会追究作为进口人的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的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缴税费的风险。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香港公司以货物的到岸价作为完税价格，在欧盟增值税法规发生变化前，由第三方物流商足额代缴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在欧盟增值税法



规发生变化后，由第三方物流商足额代缴进口关税，并逐步转为申请递延缴纳进口增值税，由平台在销售环节进行代扣代缴。公司在欧盟进口报关环节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欧盟各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 加拿大

A 关税

在加拿大进口报关环节，货物进口人作为清关主体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而受到加拿大海关的追责，加拿大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加拿大关税税率具体如下：

国家	产品品类	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加拿大	充电类产品	0%、7%	0%、7%	0%、7%	0%、7%
	传输类产品	0%	0%	0%	0%
	存储类产品	0%	0%	0%	0%
	音视频类	0%	0%	0%	0%
	移动周边类	0%-14%	0%-14%	0%-14%	0%-14%
	其他类	0%-18%	0%-18%	0%-18%	0%-18%

在加拿大，公司大部分产品无需缴纳进口关税或关税率较低。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商品直接由邮政公司或第三方物流商运送至消费者，公司不作为进口人，不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加拿大海关/税务等部门将会追究作为进口人的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发行人进口到加拿大的货物以第三方物流商名义或由第三方物流商协助以美国公司作为货物进口人进行报关，且按照进口货物的实际价值申报完税价格并由第三方物流商代缴关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在加拿大缴纳关税金额分别为 4.77 万元、13.99 万元、13.26 万元和 5.46 万元，缴纳的加拿大关税金额除以清关金额计算的综合关税税率分别为 0.42%、0.86%、0.58%和 0.52%，位于公司所售产品的加拿大关税税率的区间内。

B 进口销售税

根据加拿大相关法规，货物在进口至加拿大时根据应税销售额计算并缴纳销

售税，进口环节已缴销售税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适用 5% 的加拿大销售税税率。

在国际直邮模式下，进口人为加拿大个人消费者，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加拿大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海外仓模式下，2019 年 5 月前公司以第三方物流商作为货物进口商进行清关申报及缴纳进口销售税。第三方物流商作为货物进口人时，则由该进口报关主体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法律责任，如果出现以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申报，导致被加拿大海关/税务部门要求补税事宜，则由该货物进口人承担全部责任；于 2019 年 6 月起，由第三方物流商协助以美国绿联的名义作为货物进口商进行申报缴纳进口销售税。美国绿联申报缴纳的进口环节的加拿大销售税，已作为进项抵扣了销售环节所产生的销售税。报告期各期，公司申报缴纳进口销售税金额为 23.64 万元、83.84 万元、110.43 万元和 53.66 万元，缴纳的加拿大进口销售税金额除以清关金额计算的进口销售税的税率分为 2.10%、5.15%、4.87% 和 5.07%。2019 年进口增值税率较低主要系 2019 年 1-5 月因美国绿联尚未申请到离岸税号，以第三方物流商名义进行清关，清关金额包括了此部分金额所致，其他年度因汇率差及时间差影响存在略微差异。

综上，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发行人不作为进口人，不是进口关税和进口销售税的纳税义务人，不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作为进口人，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加拿大海关/税务等部门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缴税费的风险；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美国公司以进口货物的实际价值申报完税价格，由第三方物流商足额代缴进口关税金额。公司在加拿大进口报关环节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加拿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⑤日本

##### A 关税

在日本进口报关环节，货物进口人作为清关主体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而受到日本海关的追责，日本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日本关税税率具体如下：



国家	产品品类	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日本	充电类产品	0%	0%	0%	0%
	传输类产品	0%	0%	0%	0%
	存储类产品	0%	0%	0%	0%
	音视频类	0%	0%	0%	0%
	移动周边类	0%-8%	0%-8%	0%-8%	0%-8%
	其他类	0%-3%	0%-3%	0%-3%	0%-3%

如上表所示，公司充电类、传输类、存储类和音视频类产品在日本进口关税税率均为 0%，整体关税税负率较低。

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商品直接由邮政公司或第三方物流商运送至消费者，发行人不作为进口人，不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作为进口人，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日本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2021 年 4 月之前，公司进口到日本的货物以第三方物流商名义在日本进口清关；自 2021 年 4 月起由第三方物流商协助以香港绿联的名义在日本进口清关。公司要求第三方物流商以货物的实际价值申报完税价格，并要求第三方物流商足额代缴关税，与物流费一并结算支付给第三方物流商；以香港绿联作为货物进口人进行报关的，均按照进口货物的实际价值申报完税价格并由第三方物流商代缴关税，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以香港绿联申报缴纳进口关税金额为 4.77 万元和 9.97 万元，缴纳的日本关税金额除以清关金额计算的综合关税税率为 0.21%和 0.27%，位于日本关税区间内。

## B 进口消费税

根据日本相关法规，日本税务机关要求货物在进口至日本时根据货物实际价格计算并缴纳消费税。对于非食品类的销售，一般适用 10%的日本消费税税率，若供应商以自己名义申报缴纳进口环节的日本消费税，其进口环节所缴纳消费税可作为进项抵扣销售环节所产生的消费税。

在国际直邮模式下，进口人为日本个人消费者，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日本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海外仓模式下，2021 年 4 月之



前，公司进口到日本的货物以第三方物流商名义在日本进口清关，第三方物流商作为货物进口报关主体时，则由该进口报关主体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法律责任，如果出现以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申报，导致被日本海关/税务部门要求补税事宜，则由该进口报关主体承担全部责任。自 2021 年 4 月起由第三方物流商协助以香港绿联的名义在日本进口清关。香港绿联申报缴纳的进口环节的日本消费税，已作为进项抵扣了销售环节所产生的消费税。2021 年 4 月之前第三方物流商以公司货物的实际价值申报完税价格，并足额代缴进口消费税，与物流费一并结算支付给第三方物流商。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以自己名义申报缴纳进口消费税额为 232.88 万元和 363.22 万元，缴纳的日本进口消费税额除以清关金额计算的进口消费税的税率为 10.07%和 9.85%，计算的进口消费税税率因汇率变动及时间差与日本消费税税率存在略微差异。

综上，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发行人不作为进口人，不是进口关税和进口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不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作为进口人，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日本海关/税务等部门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缴税费的风险；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香港公司以货物的实际价值作为完税价格，由第三方物流商足额代缴进口关税和进口消费税。公司在日本进口报关环节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日本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⑤ 墨西哥

#### A 关税

在墨西哥进口报关环节，货物进口人作为清关主体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而受到墨西哥海关的追责，墨西哥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实践中，在当地未注册公司的海外实体可以通过第三方货物代理商作为货物进口人进口货物至墨西哥。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墨西哥的关税税率具体如下：

国家	产品品类	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墨西哥	充电类产品	0%、5%、10%	0%、5%、10%	0%、5%、10%	0%、5%、10%

国家	产品品类	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传输类产品	0%、5%	0%、5%	0%、5%	0%、5%
	存储类产品	0%、5%	0%、5%	0%、5%	0%、5%
	音视频类	0%、5%	0%、5%	0%、5%	0%、5%
	移动周边类	0%-20%	0%-20%	0%-20%	0%-20%
	其他类	0%-20%	0%-20%	0%-20%	0%-20%

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商品直接由邮政公司或第三方物流商运送至消费者，公司不作为进口人，公司不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作为进口人，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墨西哥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公司进口到墨西哥的货物以第三方物流商名义在墨西哥进口清关，并由第三方物流商申报缴纳关税。公司要求第三方物流商以货物的实际价值申报完税价格，并要求第三方物流商足额代缴关税，与物流费一并结算支付给第三方物流商。第三方物流商作为货物进口清关申报主体时，则由该申报主体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法律责任，如果出现以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申报，导致被墨西哥税务部门要求补税事宜，则由该申报主体承担全部责任。

## B 进口增值税

根据墨西哥税收征管法规，在墨西哥销售货物、提供独立服务、暂时使用或享有货物以及进口货物/服务为增值税应税行为；在墨西哥当地未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向墨西哥自然人或者法人公司销售货物时，购货方应作为扣缴义务人（“Withholder”）扣缴相关增值稅款。实践中，在墨西哥当地未注册公司的海外实体可以通过第三方货物代理商作为货物进口人进口货物至墨西哥。在此情形下，扣缴义务人将代替销售方承担申报和缴纳增值稅义务。墨西哥适用的增值稅稅率为 16%。

在国际直邮模式下，进口人为墨西哥个人消费者，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墨西哥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进口到墨西哥的货物以第三方物流商的名义在墨西哥进口清关，并以第三方物流商名义作为货物进口人申报缴纳进口增值稅。公司要求第三方物流商以货物的实际价值申报



完税价格，并要求第三方物流商足额代缴进口增值税，与物流费一并结算支付给第三方物流商。第三方物流商作为货物进口清关申报主体时，则由该申报主体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法律责任，如果出现以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申报，导致被墨西哥海关/税务部门要求补税事宜，则由该申报主体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商品直接由邮政公司或第三方物流商运送至消费者，发行人不作为进口人，不是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不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作为进口人，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墨西哥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缴税费的风险；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进口到墨西哥的货物以第三方物流商的名义在墨西哥进口清关，并以第三方物流商名义作为货物进口人申报缴纳关税。公司在墨西哥进口报关环节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⑥ 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亚（“东南亚各国”）

公司在东南亚各国的销售基本通过平台物流公司以国际直邮的模式运送至终端消费者，由于进口货物收货人为东南亚各国个人消费者，因此，公司没有就该部分销售收入在当地申报缴纳关税、进口增值税/消费税的义务，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海关/税务部门会追究进口货物收货人的责任。

（3）公司主要出口国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总结论述

综上所述，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商品直接由邮政公司或第三方物流商运送至消费者，发行人不作为进口人，不是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不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发行人商品各主要出口国的海关/税务等部门将会追究作为进口人的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的责任，公司不存在被追缴进口环节各项税费的风险。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的方式下，以第三方物流商作为进口报关主体时，则由该进口报关主体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法律责任，如果出现以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申报，导致被当地海关/税务部门要求补税事宜，则由该进口报关主体承担全部责任；以境外销售子公司作为进口报关主体时，公司已按照当



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公司各主要出口国进口环节涉及的各项税费，实际缴纳税费的税率位于合理区间，公司不存在被迫缴进口环节各项税费的风险。

发行人已聘请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分别就其境外子公司香港绿联、绿联集团、美国绿联、UGREEN GROUP 和德国绿联纳税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前述各家境外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五家子公司均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或未决诉讼。

根据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绿联科技集团在海外市场开展销售业务的海外税务风险分析备忘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美国、欧盟（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加拿大、日本、墨西哥、东南亚等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境外销售区域税务风险较低。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出口及进口环节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以邮政小包寄往境外是否依法履行了报关手续、以邮递物品而不是货物的方式报关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64 号（关于启用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

（2）访谈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3）查阅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国际邮政小包海关监管流程合法合规性确认的函》；

（4）查阅了深圳市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邮政小包寄递的包裹均为邮政公司负责报关。境外子公司不直接与邮政公司签署承运邮政小包的合同，而是与邮政公司的客户包括平台物流公司或邮政代理公司等进行合作。平台物流公司或邮政代理公司自境外子公司指定地点揽收包裹，并根据收件人信息寄递。在国际邮政渠道模式下，CN22 一体化报关签条随附于包裹之上，由邮政公司在海关按流程完成通关手续。

邮政公司通常采用报关申报的方式，以邮递物品报关。申报时，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64 号（关于启用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邮政企业负责采集进出境邮件面单电子数据并向海关信息系统传输。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国际邮政小包海关监管流程合法合规性确认的函》：“我司的出口国际小包业务经过深圳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全程监管，并履行法定的邮递物品出境手续后方可放行寄出，符合法律规定，迄今未因使用邮政国际小包业务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

以邮递物品而不是货物的方式报关在跨境物流行业较为普遍。根据公开披露的审核信息，深圳市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和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均存在通过以邮递物品而不是货物的方式报关的情况，相关公司具体披露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名称	国际直邮收入金额			关于直邮小包合规性结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赛维时代	-	86,857.58	81,833.97	报告期前期，发行人直邮方式主要为邮政小包模式，而邮政小包为跨境电商行业采用的主要物流渠道，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邮政小包业务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且未查询到同行业上市公司因邮政小包业务被处罚的情形。
三态股份	180,553.85	138,635.41	122,982.69	邮政小包模式下负责报关的主体为邮政公司，发行人委托邮政公司报关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邮递物品而不是货物的方式报关为行业普遍现象，且受到海关全程监管。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邮政小包寄往境外由邮政公司依法履行了

报关手续，以邮递物品而不是货物的方式报关在跨境物流行业较为普遍，且受到海关全程监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说明境内子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价格是否公允，境外子公司采购资金、分红款汇入境内是否存在障碍、是否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说明境内子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定价方法和影响因素，成本加成水平等事项；

（2）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 年 6 月转让定价分析备忘录》；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1）境内子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涉及的内部交易主体、业务定位及在发行人业务价值链承担的功能如下：

序号	内部交易主体	业务定位	业务价值链承担的功能
1	绿联科技	主要负责货物采购、仓储、品质保障及境内销售，同时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品牌宣传及销售渠道的统筹管理等。	产品开发、部分原材料和产成品采购、质量控制、库存管理、市场营销、产品销售、售后服务、软件系统开发及维护等。
2	绿联工控	开展“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成品的采购，并主要销售给绿联进出口，部分销售给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部分原材料和产成品采购、产品销售
3	绿联进出口	系“UGREEN 绿联”品牌消费电子产品的主要出口报关主体，绿联进出口将产品出口报关并销售给美国绿联和香港绿联等境外子公司。	产品销售
4	美国绿联	主要负责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美洲市场的销售	产品销售及辅助处理售后服务



序号	内部交易主体	业务定位	业务价值链承担的功能
5	香港绿联	主要负责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欧洲、日本、东南亚等市场的销售。	
6	德国绿联	主要负责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德国本地平台的运营业务。	
7	UGREEN GROUP	UGREEN GROUP 注销前系美国绿联 100%持股的子公司，停止运营前曾开展“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美洲市场的销售。	
8	绿联集团	绿联集团注销前系香港绿联 100%持股的子公司，停止运营前曾开展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欧洲、东南亚及日本等市场的销售。	

## （2）境内子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定价依据

经核查，公司在考虑集团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运营成本、汇率变动等因素，保证各交易主体获得合理回报基础上以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内部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内部交易类型	销售方	采购方	定价依据
1	销售商品	绿联科技	香港绿联	交易双方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在保证各自获得的利润水平与其承担的功能风险相匹配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购产品成本和境外子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价格、物流成本、平台费用（佣金、推广费）税负率（关税、所得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成本加成水平，使得内部交易双方能够获取合理的利润水平。
			UGREEN GROUP	
			绿联集团	
2	销售商品	绿联工控	美国绿联	
			香港绿联	
			UGREEN GROUP	
			绿联集团	
3	销售商品	绿联进出口	美国绿联	

序号	内部交易类型	销售方	采购方	定价依据
			香港绿联	
			德国绿联	
			绿联集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商品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内部交易金额（万元、人民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绿联科技	香港绿联	-	-	1,155.07	112.83
2		UGREEN GROUP	-	-	-	1,656.31
3		绿联集团	-	-	-	3,284.30
1	绿联工控	美国绿联	-	25.28	12.28	4,293.30
2		香港绿联	1,250.63	1,689.19	7,731.84	10,115.61
3		UGREEN GROUP	-	-	-	16.37
4		绿联集团	-	-	-	6,181.79
1	绿联进出口	美国绿联	6,207.46	10,799.41	12,868.40	2,195.40
2		香港绿联	25,640.42	48,883.41	25,477.28	3,080.76
3		德国绿联	21.10	30.22	-	-
4		绿联集团	-	-	-	1,640.55

注：报告期内，德国绿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内部交易发生额比重极低，且显著于低于合并报表重要性水平，转移定价风险极低，因此未单独分析其转移定价风险。

（3）境内子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转让定价调整风险。

公司在考虑集团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合理考虑了境内子公司主要承担采购职能，境外子公司主要承担境外分销商职能，交易价格基于产品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价格，考虑境外子公司需要承担的各项运营费用和税费后，境外子公司最终能保持合理的利润率水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聘请的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年6月转让定价分析备忘录》（以下简称“《转让定价备忘录》”），根据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基于绿联科技集团内部各公司的功能和风险特征，税务咨询机构对中国转让定价法规以及《OECD 转让定价指南》中列明的常用转让定价评估方法进行了比较和研究，选用了交易净利润法作为评估方法，将息税前利润率作为利润水平指标对发行人内部的关联交易和转让定价安排进行了评估。其分析结果显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利润水平位于可比分销企业利润水平的独立交易区间内，能够说明绿联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定价符合独立性原则，内部关联交易定价整体公允。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1) 功能和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

功能和风险分析有助于选择一个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并为可比性分析提供基础。通过功能和风险分析，可以了解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从而可以了解和分析企业的增值活动，并评估其在关联交易中应该取得的合理收益。

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部的关联交易安排中，绿联科技承担产品开发、采购、质量控制、库存管理、物流、市场营销及销售、售后服务和软件系统开发及维护等功能，并相应承担市场风险、开发风险、存货风险、信用风险、产品责任风险和部分汇率风险，拥有品牌、销售渠道、专利等无形资产，承担相对复杂和综合的职能角色；对于其他子公司，分别承担类似于生产制造商、分销商和服务提供商相对简单的角色。其中绿联工控、绿联进出口、美国公司（UGREEN GROUP、美国绿联）、香港公司（绿联集团、香港绿联）、德国绿联主要参与产成品的采购和销售及辅助处理售后服务。

### 2) 转移定价方法的选择

税务咨询机构基于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美国的转让定价法规，选择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税务咨询机构根据前述法规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功能风险和价值链贡献分析结果认为交易净利润法是作为分析公司各项验证关联交易的最佳转移定价方法（注：交易净利润法通常适用于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以及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3) 利润率指标的选择

在使用交易净利润法进行分析时，一般可以使用息税前利润率、贝里比率、资产收益率以及完全成本加成率。其他利润指标如果能够为验证公平独立交易结果提供更可靠的依据，则也可以采用。

分析购销交易下的绿联工控、绿联进出口、美国公司及香港公司之间购销业务的关联交易时，选择息税前利润率作为衡量关联交易的合理利润率指标。

### 4) 比较年度的选择

在交易净利润法的运用中，通常采用多年的财务数据。一般情况下，采用三年的财务数据（一般为验证年度及之前两年，除非特殊情况要求采用更长年度的数据）。然而，截至出具《转让定价备忘录》时，上市公司未披露其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加之为保证有足够的样本量，在可比性筛选时使用可比公司 2019-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可比公司的选择。

### 5) 验资对象及可比公司的选择

在境内外子公司之间购销交易中，发行人境外分销子公司（UGREEN GROUP、美国绿联、绿联集团、香港绿联）主要从发行人境内分销子公司（绿联工控、绿联进出口）采购产成品进而销售至最终消费者。相比于发行人，分销子公司承担的功能风险相对有限，无显著的无形资产，财务数据易于确定，因此被选为验证对象。

税务咨询机构搜索与发行人分销子公司功能风险相似的可比公司，从公开渠道可获取的信息资源，包括由电子商业数据库，公司官网和公司年报等进行可比公司搜索，最终选中了 11 家亚太地区上市公司作为亚太分销子公司的（即绿联工控、绿联进出口、香港绿联、绿联集团）可比公司，7 家北美地区上市公司作为美国绿联、UGREEN GROUP 的可比公司。

### 6) 转移定价风险测算

税务咨询机构将境外子公司各年度相关利润指标与可比公司相同的利润指标进行对比。若境外子公司的相关利润指标超出了可比公司利润指标的四分位区

间，则调整至四分位区间中位值并依此计算出所得税拨备金额；反之，则认为公司无需进行转移定价调整。

经依据发行人审定数据测算，UGREEN GROUP、美国绿联在报告期内加权平均息税前利润率与北美地区可比公司2019-2021年度三年加权平均息税前利润率四分位区间进行比较，结果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9年至2022年6月加权平均息税前利润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润水平四分位区间		
		下四分位值	中位值	上四分位值
UGREEN GROUP	4.82%	1.08%	2.93%	7.84%
美国绿联	4.61%			

经依据发行人审定数据测算，绿联集团、香港绿联在报告期内加权平均息税前利润率与亚太地区可比公司2019-2021年度三年加权平均息税前利润率四分位区间进行比较，结果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9年至2022年6月加权平均息税前利润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润水平四分位区间		
		下四分位值	中位值	上四分位值
绿联集团	4.18%	1.69%	2.93%	6.13%
香港绿联	5.56%			

基于上述，税务咨询机构认为：“对于公司主要海外实体绿联集团、香港绿联、UGREEN GROUP 及美国绿联在报告期内验证利润水平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四分位区间内，根据香港及美国的转让定价实践，无需进行转让定价调整以及相应的企业所得税拨备。因此，对于绿联科技的境外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即其内部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境外子公司采购资金、分红款汇入境内是否存在障碍、是否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息，确认其外汇局代码、企业代码及分类结果均为 A 类；

(3) 查阅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外汇收支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safe/index.html>）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网站信息；

(5) 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

(6) 查阅了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分别就香港绿联、绿联集团、美国绿联、UGREEN GROUP、德国绿联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

(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各期外汇汇兑金额、外汇汇入境内的具体方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采购货物及服务、支付分红款时，需要将境外资金汇入境内。汇入境内金额及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资金汇入境内发生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境外资金汇入境内金额	53,030.01	81,754.83	61,506.86	47,291.63
其中：				
银行渠道	51,616.73	77,643.85	53,727.23	42,778.95
其中：贸易汇入金额	45,731.37	75,602.99	53,727.23	42,778.95
利润分配汇入金额	5,885.36	2,040.86	-	-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渠道	1,413.28	4,110.98	7,779.63	4,512.68

经核查，发行人一般通过银行渠道和第三方支付平台渠道两种方式将外汇汇入境内，资金汇入境内不存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 1) 银行渠道

通过银行渠道将境外资金汇入境内是指：企业的外销业务取得外汇收入后，即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收汇银行对每笔涉外收入进行申报，并将外汇资金及时进行结



汇。公司主要采取由境外子公司与绿联科技、绿联进出口、绿联工控之间进行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的方式将外币结汇转入境内公司，结汇具体方式及其法律依据为：

#### ① 通过货物贸易结汇

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等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发布名录。对于不在名录的企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原则上不得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的企业，凭《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营业执照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名录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已按照《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并均分类为A类企业，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在外汇管理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银行收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货款后与开户主体进行确认后为其入账，银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外汇收款申报。

#### ② 通过服务贸易结汇

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规定，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不得虚构贸易背景办理外汇收支业务，不得以分拆等方式规避外汇管理。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本指引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核。

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已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完成外汇登记，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以出口报关单、合同等出口单证办理了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通过了银行的相关审核。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之间服务贸易合同亦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备案。

#### 2)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渠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除银行等金融机构外，符合相关条件的支付机

构在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并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后，方可开展外汇业务。在为市场交易主体提供外汇服务时，“支付机构应遵循‘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及‘尽职审查’原则，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考虑到业务开展的特点、换汇的简便性和及时性，除主要通过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结汇外，发行人还存在通过拉卡拉等具有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资格的跨境支付机构进行结汇情形。通过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渠道结汇在存在境外电商平台销售产品模式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较为常见。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结汇时，发行人按要求填写申报明细，包括境外平台订单销售明细、资金收款人、收款账号，前述跨境支付机构将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境外子公司将款项汇至第三方支付机构指定账号，第三方支付机构结汇成人民币后将款项支付至境内公司收款账号。

## （2）发行人的外汇收支、外汇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并分类为 A 类企业，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分别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未发现绿联科技、绿联工控、绿联进出口在报告期内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safe/index.html>）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外汇收支、外汇经营活动等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中国境内外汇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没有发现香港绿联在中国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或任何行政处罚，或因被中国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的记录；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海关、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绿联集团在解散前经营之业务符合中国香港法律规定；截至其解散，没有发现绿联集团在中国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的记录，无任何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或任何行政处罚，或因被中国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的记录；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海关、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报告期内，美国绿联没有从事任何行为以导致其违反了适用于公司或其业务及资产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或裁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针对美国绿联或影响美国绿联的仲裁、违规通知、其他司法程序或任何性质的调查（民事、刑事、行政或合规），或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政府命令或处罚。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UGREEN GROUP 自 2019 年 5 月起已无实际经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UGREEN GROUP 解散之日，UGREEN GROUP 没有违反适用于公司或其业务及资产的法律或法规；没有针对 UGREEN GROUP 或影响 UGREEN GROUP 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程序、民事或刑事调查，UGREEN GROUP 已按照科罗拉多商业法律采取了必要行动而适当解散。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自设立以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德国绿联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德国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情形；德国绿联从成立以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常合法纳税，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德国法律规定，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境外子公司采购资金、分红款汇入境内不存在障碍，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3）说明美洲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较低且比例进一步下降的原因。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
- (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 (1) 美洲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美洲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销售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清关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清关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清关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清关金额	占比
美洲地区	23,341.99	5,825.59	24.96%	42,453.58	9,456.71	22.28%	42,066.42	10,819.73	25.72%	27,781.99	7,042.61	25.35%
欧洲地区	32,675.55	9,803.25	30.00%	69,409.94	18,173.85	26.18%	54,460.39	14,881.90	27.33%	40,479.76	11,493.26	28.39%
合计	56,017.54	15,628.84	27.90%	111,863.51	27,630.56	24.70%	96,526.81	25,701.63	26.63%	68,261.75	18,535.87	27.15%

上述表格中美洲地区及欧洲地区的收入金额包括境外线下销售收入、境外线上销售以境外子公司名义清关对应的收入、境外线上销售以物流公司名义清关对应的收入及境外线上销售以C端客户名义清关对应的收入。上述表格中清关金额主要为境外线上销售以境外子公司名义清关金额，两者存在差异。美洲地区及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高于清关金额对应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清关金额对应的收入金额按美洲地区及欧洲地区（其中美洲地区包括美国和加拿大，欧洲地区包括英国及欧盟国家）进行统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销售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清关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清关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清关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清关金额	占比
美洲地区	18,419.91	5,825.59	31.63%	33,576.75	9,456.71	28.16%	35,175.35	10,819.73	30.76%	21,374.57	7,042.61	32.95%
欧洲地区	28,047.82	9,803.25	34.95%	60,145.87	18,173.85	30.22%	46,704.00	14,881.90	31.86%	32,528.36	11,493.26	35.33%
合计	46,467.73	15,628.84	33.63%	93,722.62	27,630.56	29.48%	81,879.35	25,701.63	31.39%	53,902.93	18,535.87	34.39%

从上表可知，美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其对应的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32.95%、30.76%、28.16%和 31.63%，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其对应的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35.33%、31.86%、30.22%和 34.95%，上述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主要在亚马逊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亚马逊平台服务费、物流费等费用较高，公司因此给境外子公司预留了相对较高一些的毛利空间，导致境外子公司收入远

高于清关金额，因此美洲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较低。以美国绿联为例，美国绿联报告期内累计运杂费率约为 34%、平台服务费约为 13%、广告推广费约为 12%、运营服务费约为 9%、所有销售渠道的商品成本占收入比重约为 27%，上述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率合计约 95%，扣除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美国绿联留存的营业利润率约 5%，该利润留存情况符合美国绿联在公司整体层面作为分销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基于上述，受公司境外子公司在亚马逊等平台销售的相关成本费用率较高的影响，公司给境外子公司预留了相对较高一些的毛利空间，导致境外子公司收入远高于清关金额，因此公司美洲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较低。

（2）美洲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美洲地区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其对应销售金额比例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变动原因为：

①受产品售价波动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在产品成本相同的情况下，产品售价越高，即境外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越高，清关金额占其对应销售金额比例越低；境外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越低，清关金额占其对应销售金额比例越高。

②受海外仓备货模式下产品销售时间与清关时间存在时间差的影响，通常情况下，期末海外仓备货量增加越大，清关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越高；期末海外仓备货量减少越大，清关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越低。因此，在产品售价波动及海外仓备货模式下产品销售时间与清关时间存在时间差的叠加影响下，使得美洲地区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其对应销售金额比例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此外，受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关税计算基数含到岸运费）与美洲地区清关金额（关税计算基数不含运费）的计算方式不同，报告期各期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其对应销售金额比例高于美洲地区。

清关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中的销售金额受产品供需情况及产品定价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而营业成本与清关金额更为相关，剔除产品供需及定价波动的影响后，以清关金额与营业成本进行比较分析；此外，海外仓备货模式下产品销



售时间与清关时间存在时间差；剔除上述两因素影响后，对公司报告期内累计清关金额（欧洲地区不含运费）与匡算的境外子公司以自己名义清关的存货购入金额之间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美洲地区	欧洲地区
清关金额①	33,144.64	50,075.53
营业成本②	31,262.09	47,321.61
2022年6月末存货余额③	3,224.99	4,717.62
2018年年末存货余额④	1,806.18	2,051.81
差额⑤=①-（②+③-④）	463.74	88.11
差异率⑥=⑤/①	1.40%	0.18%

注 1：在进口关税方面，美洲和欧洲地区关税计算方式有所差异，美洲地区主要是以货物的 FOB 金额为基数计算，其进口关税的计算方式以 FOB 金额\*关税税率；而对于欧洲来说，主要以货物的 CIF 金额为基数计算，其进口关税的计算方式是（货物金额+海运费+保险费）\*关税税率。为便于分析，将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剔除运费后与公司营业成本及存货变动金额进行比较。

注 2：②中的营业成本为美洲地区和欧洲地区销售并以公司名义清关对应结转的产品成本金额；③和④中存货余额为以公司名义清关的存货金额。

从上表可知，公司美洲地区和欧洲地区（不含运费）的清关金额与匡算的境外子公司以自己名义清关的存货购入金额差异较小，整体差异率约为 1.5%，差异主要系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所致。

基于上述，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亚马逊等平台销售的相关成本费用率较高的影响，公司给境外子公司预留了相对较高一些的毛利空间，公司美洲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较低；同时，在产品售价波动及海外仓备货模式下产品销售时间与清关时间存在时间差的叠加影响下，公司美洲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呈先降后升的趋势。

## 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妹妹的配偶李庆珍持有和顺四号 4.12% 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和顺四号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李庆珍所持股份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2）绿联咨询、绿联和顺、和顺二号、和顺三号、和顺四号、顺五号、和顺六号、和顺七号、和顺八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未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等信息。

请发行人：

（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对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2）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是否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对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
- （2）访谈了张碧娟、李庆珍；
- （3）核查了和顺四号、和顺七号、绿联咨询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 （4）查阅了李庆珍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5）查阅了张碧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的妹妹张碧娟通过和顺七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张碧娟的配偶李庆珍通过和顺四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70,947 股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的其他亲属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核查，张碧娟及李庆珍均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出具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0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二、（2）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是否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绿联咨询、绿联和顺、和顺二号、和顺三号、和顺四号、和顺五号、和顺六号、和顺七号、和顺八号（以下统称时称为“员工持股平台”）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2）访谈了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并按抽查的方式访谈了部分有限合伙人；

（3）取得了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的书面确认；

（4）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2022 年 6 月 30 日）；

（5）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6）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签署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7）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书面承诺；

（8）取得了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

（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1）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员工持股平台均系发行人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参与条件和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伙人的参与条件和范围
1	绿联咨询	(1) 绿联咨询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该等自然人合伙人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已经对发行人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 (2) 绿联咨询非自然人合伙人和顺五号、和顺六号、和顺七号、和顺八号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其各自合伙人的参与条件和范围见本表格“6”“7”“8”“9”部分所述。
2	绿联和顺	(1) 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员工； (3) 已经或将对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骨干员工； (4) 绿联科技执行董事/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批通过的其他人员。
3	和顺二号	
4	和顺三号	
5	和顺四号	
6	和顺五号	
7	和顺六号	
8	和顺七号	
9	和顺八号	

注：上述 2-9 项约定的合伙人的参与条件和范围系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其中绿联和顺的合伙人主要系发行人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骨干员工（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顺二号、和顺三号、和顺四号、和顺五号、和顺六号、和顺七号及和顺八号的合伙人主要系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骨干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总经理审批通过的基层管理人员。

(2)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如下：

1) 绿联咨询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陈艳	38.117100	18.75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李雷杰	38.117100	18.75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唐坚	38.117100	18.75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清森	18.657317	9.1777%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5	杨晓飞	25.4114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志泽科技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6	聂星星	19.058550	9.37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经理
7	王国政	12.7057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志泽科技副总经理
8	吴夏	2.032912	1.0000%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9	和顺五号	2.701633	1.3289%	有限合伙人	-
10	和顺六号	3.137257	1.5432%	有限合伙人	-
11	和顺七号	3.072296	1.5113%	有限合伙人	-
12	和顺八号	2.162835	1.0639%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03.2912	100.00%	-	-

2) 和顺五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清森	25.20	12.730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陈楚伟	9.80	4.9505%	有限合伙人	高级渠道业务经理
3	何润华	9.80	4.9505%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经理
4	舒宁	9.80	4.9505%	有限合伙人	高级渠道业务经理
5	吴军	7.84	3.9604%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经理
6	周荷骑	7.00	3.5361%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主管
7	彭清清	7.00	3.5361%	有限合伙人	资深主播
8	牛巍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高级形象设计主管
9	林风琴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经理
10	周鑫来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频运营主管
11	程兴涛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主管
12	雷达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经理
13	朱丽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主管
14	陈烨芸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视频运营高级演员
15	蔡晓璇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主管
16	赖木胜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京东运营主管
17	陈裕静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18	韩玲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经理助理
19	黄素琪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经理
20	韩琳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主管
21	罗妙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数据工程师
22	杨利芳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23	万家玲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主管
24	李海辉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售后主管
25	陈威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26	陈晓珊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资深视觉设计师
27	刘洲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主管
28	陆永钊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主管
29	单晨捷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30	沈金烽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京东运营
31	谢值才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资深形象设计师
32	张行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视频运营高级演员
33	付清华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采销计划专员
34	彭琪清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主管
35	黄钟莹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售前主管
36	龚利娜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主管
37	蔡佳婷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售前主管
38	陈亮亮	1.40	0.7072%	有限合伙人	高级摄影师
39	马路遥	1.40	0.7072%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40	刘玉贤	1.40	0.7072%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主管
41	陈旺	1.40	0.7072%	有限合伙人	资深视觉设计师
	合计	197.96	100.00%	-	-

3) 和顺六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清森	12.60	5.482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王丹	21.00	9.1352%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总监
3	孔琴	21.00	9.1352%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总监
4	蒋淑云	9.80	4.263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5	陈淑琪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CPC 经理
6	邱雪芳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7	宋惠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8	肖栩侦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9	黄琬斯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10	张天然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11	王佳	5.04	2.1924%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12	余玲燕	5.04	2.1924%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经理
13	过瑞骏	5.04	2.1924%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经理
14	张盼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15	胡刚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资深海外销售
16	廖星宇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 CPC 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7	唐瑶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18	杨鲸颖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19	董静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0	朱国超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1	杨丽萍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2	何迎鑫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主管
23	喻园园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经理
24	李珍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5	张清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主管
26	邓梦麟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7	肖生华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主管
28	杨福霞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29	毛晓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商务主管
30	李霞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31	童泽施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法语运营
32	徐港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英语运营
33	曹佳丽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法语运营
34	王文希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西班牙语运营
35	邓若兰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CPC 主管
36	季诚凯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摄影主管
37	陆小花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英语运营
38	苑蒙蒙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推广主管
39	伍贤玲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外贸客服主管
40	周洋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CPC 主管
41	陈容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推广主管
42	袁野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43	袁小乔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英语运营
44	吕坤音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主管
合计		229.88	100.00%	-	-

## 4) 和顺七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清森	12.60	5.596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荣成彧	21.00	9.3284%	有限合伙人	品质总监
3	黄小龙	21.00	9.3284%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4	祝新传	19.60	8.7065%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5	陈伟明	11.20	4.9751%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6	黄家灿	9.80	4.3532%	有限合伙人	高级品质工程经理
7	曾宪泽	9.80	4.3532%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8	徐望城	9.80	4.3532%	有限合伙人	资深开关电源工程师
9	周凤	9.80	4.3532%	有限合伙人	测试经理
10	吴晓衍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11	杨池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经理
12	王荣芬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13	邹忠君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14	黄丽斌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结构设计经理
15	甘婷婷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16	张铎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高级 CQE 主管
17	张逢有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资深 ID 设计师
18	李丹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19	黄晶晶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主管
20	章伟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资深产品工程师
21	吴川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SQE 主管
22	龚育彬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23	王厚灵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资深 ID 设计师
24	易启邦	3.36	1.4925%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主管
25	张宇龙	3.36	1.4925%	有限合伙人	资深系统工程师
26	李浩	3.36	1.4925%	有限合伙人	资深 C++开发工程师
27	姜亦渲	3.36	1.4925%	有限合伙人	包装工程主管
28	张伟萍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29	钟飞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高级品质主管
30	覃兴燕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安规认证主管
31	张碧娟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高级客服主管
32	周邓军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33	梁家荣	2.24	0.9950%	有限合伙人	ID 设计主管
34	张华	2.24	0.9950%	有限合伙人	高级 DQE 主管
35	朱志阳	1.40	0.6219%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合计		225.12	100.00%	-	-

5) 和顺八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清森	15.40	9.71732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2	彭艳华	12.60	7.950530%	有限合伙人	监事、审计经理
3	申利群	9.80	6.183746%	有限合伙人	资深证券事务代表
4	邹婷	7.00	4.416961%	有限合伙人	HRBP 经理
5	林业杰	6.16	3.886926%	有限合伙人	HRBP 经理
6	彭玉婷	6.16	3.886926%	有限合伙人	HRBP 经理
7	何伟	5.60	3.533569%	有限合伙人	高级 IT 经理
8	李龙	4.20	2.650177%	有限合伙人	资深 python 工程师
9	汪龙	4.20	2.650177%	有限合伙人	资深网络工程师
10	周淑贤	4.20	2.650177%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账会计
11	毛复音	3.92	2.473498%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专家
12	张博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成本工程师
13	张晴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高级英语运营
14	曹誉瀚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高级意大利语运营
15	肖小勇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水电维修主管
16	肖慧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销计划主管
17	鲁杨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招聘
18	黄韵华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 ERP 工程师
19	麦世卓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高级德语运营
20	向云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招聘
21	曹玉连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主管
22	朱少洁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23	韩睿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员
24	刘华松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三维视频设计
25	王景磊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高级仓储主管
26	李小翠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主管
27	姚迪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28	曾华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主管
29	王爱飞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30	毕静华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31	蔡惠惠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开发工程师
32	李果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ERP 技术经理
33	谭亮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ERP 技术经理
34	刘丽佳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高级 ERP 专员
35	朱华猛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ERP 技术经理
36	杨明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37	戴恒宏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38	陈进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主管
39	徐娟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40	叶小慧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专员
41	义晓辉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高级司机
42	周美琴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合计	158.48	100.00%	-	-

6) 绿联和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王立珍	100	10.00%	普通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何梦新	368	36.8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雷淑斌	60	6.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4	李志坚	40	4.00%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总监
5	胡松林	50	5.00%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总监
6	毛秀英	40	4.00%	有限合伙人	亚马逊运营总监
7	罗佳	40	4.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财务经理
8	文美娜	40	4.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总监
9	林剑	30	3.00%	有限合伙人	亚马逊运营总监
10	彭功辉	30	3.00%	有限合伙人	亚马逊运营总监
11	陈小林	30	3.00%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总监
12	黎薇	20	2.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经理
13	肖政文	20	2.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4	王敏	20	2.00%	有限合伙人	运营经理
15	李小河	20	2.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结构经理
16	曹玉容	20	2.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17	许艳芳	20	2.0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18	骆柏林	20	2.00%	有限合伙人	ID 设计经理
19	余梁竹	20	2.00%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20	张清森	12	1.2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合计	1,000	100.00%	-	-

7) 和顺二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唐坚	30	15.0754%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何斌斌	10	5.0251%	有限合伙人	高级设计经理
3	王连英	10	5.0251%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4	刘水清	10	5.0251%	有限合伙人	设计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 企业的任职情况
5	梁友	10	5.0251%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经理
6	舒宁	10	5.0251%	有限合伙人	高级渠道业务经理
7	陈楚伟	10	5.0251%	有限合伙人	高级渠道业务经理
8	吴美婷	5	2.5126%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9	任劲臣	5	2.5126%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经理
10	陈裕静	5	2.5126%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11	粟业林	5	2.5126%	有限合伙人	高级售后主管
12	林凤琴	5	2.5126%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经理
13	雷达	5	2.5126%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经理
14	黄素琪	5	2.5126%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经理
15	黎飞	5	2.5126%	有限合伙人	监事、资金主管
16	杨秀秀	5	2.5126%	有限合伙人	设计经理
17	吴慧敏	4	2.0101%	有限合伙人	高级售前主管
18	彭艳华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监事、审计经理
19	罗春艳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20	余龙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21	周鑫来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频运营主管
22	韩玲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经理助理
23	李早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资深海外会计
24	聂国栋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高级设计主管
25	黄皆蓓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主管
26	吴军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经理
27	左海霞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资深成本会计
28	刘晓钧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资深成本会计
29	赖木胜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京东运营主管
30	张丽珍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培训主管
31	何润华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经理
32	张行	2	1.0050%	有限合伙人	视频运营高级演员
33	黄钟莹	2	1.005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售前主管
34	权建辉	2	1.0050%	有限合伙人	商务主管
35	林思好	2	1.0050%	有限合伙人	高级行政前台
36	毛章发	2	1.0050%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主管
37	刘芳	2	1.0050%	有限合伙人	售前主管
38	施俊艳	2	1.0050%	有限合伙人	售前主管
39	叶凡俊	2	1.0050%	有限合伙人	高级资深渲染师
40	廖克辉	2	1.0050%	有限合伙人	视频设计主管
	合计	199	100.00%	-	-



8) 和顺三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 企业的任职情况
1	李雷杰	29.90	13.2540%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肖文杰	15.00	6.6370%	有限合伙人	海外设计总监
3	聂星星	15.00	6.637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经理
4	王丹	10.55	4.6700%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总监
5	孔琴	10.55	4.670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总监
6	刘凡	10.00	4.424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7	过瑞骏	10.00	4.424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经理
8	王佳	10.00	4.424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9	余玲燕	10.00	4.424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经理
10	李果	5.00	2.2120%	有限合伙人	ERP 技术经理
11	曾秋洋	5.00	2.212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12	沈媛	5.00	2.212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13	唐婷玉	5.00	2.212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经理助理
14	何国伟	5.00	2.2120%	有限合伙人	招聘经理
15	喻园园	5.00	2.2120%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经理
16	王天奇	4.00	1.769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经理助理
17	赖婷婷	4.00	1.7690%	有限合伙人	高级 HRBP 主管
18	张伟	4.00	1.7690%	有限合伙人	高级设计主管
19	袁小乔	4.00	1.7690%	有限合伙人	英语运营
20	朱华猛	4.00	1.7690%	有限合伙人	ERP 技术经理
21	颜智志	4.00	1.7690%	有限合伙人	高级设计主管
22	谭亮	4.00	1.7690%	有限合伙人	ERP 技术经理
23	黎劲	3.00	1.3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培训主管
24	杨福霞	3.00	1.3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25	付佳莲	3.00	1.3270%	有限合伙人	数字营销主管
26	陈田香	3.00	1.3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7	王晶	3.00	1.3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物流主管
28	张盼	3.00	1.3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29	杨鲸颖	3.00	1.3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30	覃艾甜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客服主管
31	陈海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资深培训
32	黄宇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33	王莉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34	周冲霄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35	夏香远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高级速卖通运营
36	田静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37	刘成桃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38	陈舒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客服主管
39	陈妙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40	李双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41	吴金芳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资深应收会计
42	陈春满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渲染主管
合计		226	100.00%	-	-

9) 和顺四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陈艳	6.89	2.8354%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祝新传	15.00	6.1728%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3	赵剑梅	15.00	6.1728%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经理
4	魏婷	15.00	6.1728%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5	黄小龙	10.57	4.3498%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6	荣成彧	10.57	4.3498%	有限合伙人	品质总监
7	周文迪	10.00	4.1152%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8	文星	10.00	4.1152%	有限合伙人	包装设计经理
9	周思雯	10.00	4.1152%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10	邓佳斌	10.00	4.1152%	有限合伙人	仓储经理
11	李庆珍	10.00	4.1152%	有限合伙人	仓储经理
12	周小云	10.00	4.1152%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13	陈友挺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品质经理
14	邹忠君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15	黄丽斌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结构设计经理
16	向海玲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主管
17	钟海龙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频研发主管
18	黄家灿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高级品质工程经理
19	杨池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经理
20	朱拓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高级 ID 设计主管
21	梁焯豪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ID 设计主管
22	肖慧	4.00	1.6461%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销计划主管
23	于萍	4.00	1.6461%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主管
24	陈伟明	4.00	1.6461%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25	陈进	4.00	1.6461%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主管
26	邓富贵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高级开关电源研发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27	叶章键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主管
28	罗振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高级仓储主管
29	黄晶晶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主管
30	王雏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影音线材研发主管
31	胡瑶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高级仓储主管
32	王景磊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高级仓储主管
33	龚育彬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34	古汉奕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结构主管
35	梁家荣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ID 设计主管
36	何艳芳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包装设计主管
37	吴丹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电源研发主管
38	廖冬华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39	卿云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高级仓储主管
40	向杰焱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高级仓储主管
41	何惠波	2.00	0.8230%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主管
42	毛复音	1.97	0.8107%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专家
	合计	243.00	100.00%	-	-

经核查，发行人系按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部分所述的标准确定各持股平台的人员。

(3) 是否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况。

(4) 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如下：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1	绿联咨询	<p>(1)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3) 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p> <p>4)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时，全体有限合伙人应一致同意该普通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新选出的普通合伙人。否则</p>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p>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p> <p>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被除名、更换或当然退伙的，如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则原普通合伙人应向新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议定。双方商议不定的，由双方都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p> <p><b>（2）在符合绿联咨询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可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将其财产份额进行转让：</b></p> <p>1) 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p> <p>在此情形下，张清森对有限合伙人拟转出财产份额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如张清森明确其愿意购买的，则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清森，从而相应退出合伙企业。如张清森明确其不愿意购买，则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如其他有限合伙人亦不愿意购买，该等财产份额才能转让给合伙企业合伙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有双方协商确定。</p> <p>2)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转让所持绿联科技的股份</p> <p>在此情形下，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转让所间接持有的绿联科技股份的申请（该合伙人以下简称“转让申请人”），由合伙企业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按照合伙企业所持绿联科技股份的数量与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企业所持财产份额比例的乘积，相应确定可转让的绿联科技股份的数量。</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到有限合伙人的上述转让申请后 30 日内择机按照转让申请人指示的价格出售该部分绿联科技股份，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企业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直接定向分配给该转让申请人，转让申请人相应退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但如果按照转让申请人指示的转让价格，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将合伙企业所持绿联科技的股份售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p> <p><b>（3）各有限合伙人在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取得绿联科技股权/股份后，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或情形：</b></p> <p>1)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使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受到重大损失，或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p> <p>2) 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私下转让、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p> <p>3) 在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未经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同意，自行从事任何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盈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未经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许可，在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经安排的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无关的其他工作；</p> <p>4) 合伙人利用公司职权受贿、侵占、盗窃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财产 1 元以上；</p>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p>5) 存在严重损害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p> <p>任何有限合伙人违反承诺发生本条上述任一情形的,其必须按照其所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成本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清森,除非有限合伙人张清森明确其不愿意购买,该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方。</p> <p><b>(4) 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b></p> <p>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2) 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p> <p>3)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区分不同情况,按照前述(2)、(3)的约定的方式和价格退伙。</p>
2	绿联和顺	<p><b>(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绿联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不得离职。</b></p> <p>自合伙企业取得的绿联科技股份之日起至绿联科技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止的期间称为禁售期间。禁售期间内,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绿联科技的股份。</p> <p>在禁售期间内,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任何第三方。</p> <p><b>(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b></p> <p>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3) 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p> <p>4)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时,全体有限合伙人应一致同意该普通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新选出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p> <p>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被除名、更换或当然退伙的,如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则原普通合伙人应向新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议定。双方商议不定的,由双方都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p> <p><b>(3)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禁售期间届满后,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可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将其财产份额进行转让:</b></p> <p>1) 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p> <p>在此情形下,张清森对有限合伙人拟转出财产份额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如张清森明确其愿意购买的,则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清森,从而相应退出合伙企业。如张清森明确其不愿意购买,则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所</p>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p>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如其他有限合伙人亦不愿意购买，该等财产份额才能转让给合伙企业合伙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p> <p>2)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转让所持绿联科技的股份</p> <p>在此情形下，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转让所间接持有的绿联科技股份的申请（该合伙人以下简称“转让申请人”），由合伙企业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按照合伙企业所持绿联科技股份的数量与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企业所持财产份额比例的乘积，相应确定可转让的绿联科技股份的数量。</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到有限合伙人的上述转让申请后 30 日内择机按照转让申请人指示的价格出售该部分绿联科技股份，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企业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直接定向分配给该转让申请人，转让申请人相应退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但如果按照转让申请人指示的转让价格，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将合伙企业所持绿联科技的股份售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p> <p><b>（4）各有限合伙人能够间接取得绿联科技的股份，系基于其作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且已经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且将持续勤勉、尽责地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这一前提条件。各有限合伙人在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取得绿联科技的股份权益后，应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且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或情形：</b></p> <p>1)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使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受到重大损失，或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p> <p>2) 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私下转让、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p> <p>3) 在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未经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同意，自行从事任何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盈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未经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许可，在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经安排的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无关的其他工作；</p> <p>4) 合伙人利用公司职权受贿、侵占、盗窃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财产 1 元以上；</p> <p>5) 存在严重损害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p> <p>6) 无论是在禁售期届满前还是禁售期届满后，任何有限合伙人违反承诺发生本条上述任一情形的，其必须按照其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清森，除非张清森明确不愿意购买，该有限合伙人才可以将其持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方。</p> <p>禁售期内，如有限合伙人因合伙协议上述（4）规定的情形外的其他原因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伤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因退休或</p>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p>劳动合同到期或其他正当理由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清森，从而退出合伙企业。转让价格参考该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时最近一个月绿联科账面净资产与绿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以绿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如该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时最近一个月绿联科技账面净资产低于绿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以该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时最近一个月绿联科技账面净资产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p> <p><b>（5）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b></p> <p>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2) 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p> <p>3)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区分不同情况，按照前述（3）、（4）的约定的方式和价格退伙。</p>
3	和顺二号	<p><b>（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绿联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不得离职。</b></p> <p>自合伙企业取得的绿联科技股份之日起至绿联科技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止的期间称为禁售期间。禁售期间内，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绿联科技的股份。</p> <p>在禁售期间内，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任何第三方。</p> <p><b>（2）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b></p> <p>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3) 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p> <p>4)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时，全体有限合伙人应一致同意该普通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新选出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p> <p>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被除名、更换或当然退伙的，如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则原普通合伙人应向新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议定。双方商议不定的，由双方都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p> <p><b>（3）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禁售期间届满后，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可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将其财产份额进行转让：</b></p> <p>1) 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p> <p>在此情形下，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人拟转出财产份额享有同等</p>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p>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如普通合伙人明确其愿意购买的，则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从而相应退出合伙企业。如普通合伙人明确其不愿意购买，则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如其他有限合伙人亦不愿意购买，该等财产份额才能转让给合伙企业合伙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该第三方需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的身份）。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p> <p>2)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转让所持绿联科技的股份</p> <p>在此情形下，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转让所间接持有的绿联科技股份的申请（该合伙人以下简称“转让申请人”），由合伙企业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按照合伙企业所持绿联科技股份的数量与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企业所持财产份额比例的乘积，相应确定可转让的绿联科技股份的数量。</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到有限合伙人的上述转让申请后 30 日内择机按照转让申请人指示的价格出售该部分绿联科技股份，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企业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直接定向分配给该转让申请人，转让申请人相应退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但如果按照转让申请人指示的转让价格，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将合伙企业所持绿联科技的股份售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p> <p><b>（4）各有限合伙人能够间接取得绿联科技的股份，系基于其作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且已经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且将持续勤勉、尽责地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这一前提条件。各有限合伙人在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取得绿联科技的股份权益后，应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且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或情形：</b></p> <p>1)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使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受到重大损失，或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p> <p>2) 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私下转让、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p> <p>3) 在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未经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同意，自行从事任何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盈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未经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许可，在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经安排的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无关的其他工作；</p> <p>4) 合伙人利用公司职权受贿、侵占、盗窃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财产 1 元以上；</p> <p>5) 存在严重损害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p> <p>6) 无论是在禁售期届满前还是禁售期届满后，任何有限合伙人违反承诺发生本条上述任一情形的，其必须按照其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p>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p>禁售期内，如有限合伙人因合伙协议上述（4）规定的情形外的其他原因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伤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因退休或劳动合同到期或其他正当理由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从而退出合伙企业。转让价格按照其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单利）。</p> <p><b>（5）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li> <li>2) 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li> <li>3)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区分不同情况，按照前述（3）、（4）的约定的方式和价格退伙。</p>
4	和顺三号	<p><b>（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绿联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不得离职。</b></p> <p>自合伙企业取得的绿联科技股份之日起至绿联科技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止的期间称为禁售期间。禁售期间内，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绿联科技的股份。</p> <p>在禁售期间内，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任何第三方。</p> <p><b>（2）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li> <li>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li> <li>3) 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li> <li>4)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时，全体有限合伙人应一致同意该普通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新选出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p> <p>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被除名、更换或当然退伙的，如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则原普通合伙人应向新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议定。双方商议不定的，由双方都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p>
5	和顺四号	<p><b>（3）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禁售期间届满后，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可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将其财产份额进行转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li> </ol> <p>在此情形下，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人拟转出财产份额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如普通合伙人明确其愿意购买的，则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从</p>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p>而相应退出合伙企业。如普通合伙人明确其不愿意购买，则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如其他有限合伙人亦不愿意购买，该等财产份额才能转让给合伙企业合伙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该第三方需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的身份）。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p> <p>2)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转让所持绿联科技的股份</p> <p>在此情形下，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转让所间接持有的绿联科技股份的申请（该合伙人以下简称“转让申请人”），由合伙企业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按照合伙企业所持绿联科技股份的数量与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企业所持财产份额比例的乘积，相应确定可转让的绿联科技股份的数量。</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到有限合伙人的上述转让申请后 30 日内择机按照转让申请人指示的价格出售该部分绿联科技股份，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企业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直接定向分配给该转让申请人，转让申请人相应退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但如果按照转让申请人指示的转让价格，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将合伙企业所持绿联科技的股份售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p> <p><b>（4）各有限合伙人能够间接取得绿联科技的股份，系基于其作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且已经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且将持续勤勉、尽责地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这一前提条件。各有限合伙人在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取得绿联科技的股份权益后，应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且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或情形：</b></p> <p>1)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使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受到重大损失，或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p> <p>2) 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私下转让、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p> <p>3) 在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未经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同意，自行从事任何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盈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未经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许可，在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经安排的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无关的其他工作；</p> <p>4) 合伙人利用公司职权受贿、侵占、盗窃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财产 1 元以上；</p> <p>5) 存在严重损害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p> <p>6) 无论是在禁售期届满前还是禁售期届满后，任何有限合伙人违反承诺发生本条上述任一情形的，其必须按照其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p> <p>禁售期内，如有限合伙人因合伙协议上述（4）规定的情形外的其他原因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伤部分</p>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p>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因退休或劳动合同到期或其他正当理由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从而退出合伙企业。转让价格按照其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单利）。</p> <p><b>（5）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b></p> <p>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2）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p> <p>3）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区分不同情况，按照前述（3）、（4）的约定的方式和价格退伙。</p>
6	和顺五号	<p><b>（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绿联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不得离职。</b></p> <p>自合伙企业取得的绿联科技股份之日起至绿联科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的期间称为禁售期间。禁售期间内，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绿联科技的股份。</p> <p>在禁售期间内，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任何第三方。</p> <p><b>（2）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b></p> <p>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3）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p> <p>4）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时，全体有限合伙人应一致同意该普通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新选出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p>
7	和顺六号	<p>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被除名、更换或当然退伙的，如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则原普通合伙人应向新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议定。双方商议不定的，由双方都认</p>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8	和顺七号	<p>可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p> <p><b>（3）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禁售期间届满后，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可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将其财产份额进行转让：</b></p> <p>1) 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p> <p>在此情形下，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人拟转出财产份额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如普通合伙人明确其愿意购买的，则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从而相应退出合伙企业。如普通合伙人明确其不愿意购买，则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如其他有限合伙人亦不愿意购买，该等财产份额才能转让给合伙企业合伙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该第三方需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的身份）。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p> <p>2)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转让所持绿联科技的股份</p> <p>在此情形下，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转让所间接持有的绿联科技股份的申请（该合伙人以下简称“转让申请人”），由合伙企业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按照合伙企业所持绿联科技股份的数量与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企业所持财产份额比例的乘积，相应确定可转让的绿联科技股份的数量。</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到有限合伙人的上述转让申请后 30 日内择机按照转让申请人指示的价格出售该部分绿联科技股份，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企业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直接定向分配给该转让申请人，转让申请人相应退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但如果按照转让申请人指示的转让价格，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将合伙企业所持绿联科技的股份售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p>
9	和顺八号	<p><b>（4）各有限合伙人能够间接取得绿联科技的股份，系基于其作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且已经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且将持续勤勉、尽责地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这一前提条件。各有限合伙人在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取得绿联科技的股份权益后，应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且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或情形：</b></p> <p>1)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使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受到重大损失，或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p> <p>2) 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私下转让、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p> <p>3) 在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未经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同意，自行从事任何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盈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未经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许可，在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经安排的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无关的其他工作；</p> <p>4) 合伙人利用公司职权受贿、侵占、盗窃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p>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p>财产 1 元以上；</p> <p>5) 存在严重损害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p> <p>6) 无论是在禁售期届满前还是禁售期届满后，任何有限合伙人违反承诺发生本条上述任一情形的，其必须按照其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p> <p>禁售期内，如有限合伙人因合伙协议上述（4）规定的情形外的其他原因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伤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因退休或劳动合同到期或其他正当理由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从而退出合伙企业。转让价格按照其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单利）。</p> <p><b>（5）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b></p> <p>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2) 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p> <p>3)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区分不同情况，按照前述（3）、（4）的约定的方式和价格退伙。</p>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了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在平台内部的转让及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建立了转让及退出机制。

## 6. 关于专利许可

###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方位电子）签订《专利许可协议》，全方位电子许可公司使用其拥有的 100 多项关于 Type-C 连接器相关专利权，许可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五年，许可方式为按基于销售的付费产品数量来进行许可，提成许可费为付费产品每个 Type-C 接口 0.02 元，支付时间为每季度末。

（2）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深圳市纯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淳



科技）签订《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纯淳科技许可公司使用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921340579.0、ZL201930448236.5 的专利；许可期限为自专利权生效日至到期日；许可使用费为 42.4 万元，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请发行人：

（1）说明专利许可使用费、提成费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公允，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专利许可是否具有排他性，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

（2）说明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结合报告期内使用许可专利的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专利使用或提成费支付金额等情况，说明通过许可方式使用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均来源于许可专利。

（3）说明上述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说明专利许可使用费、提成费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公允，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专利许可是否具有排他性，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

（一）说明专利许可使用费、提成费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与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方位电子”）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与深圳市纯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淳科技”）签署的《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

（3）查阅了发行人向全方位电子支付专利许可提成费、发行人向纯淳科技

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付款凭证；

- （4）访谈了全方位电子及纯淳科技的相关负责人；
- （5）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 （6）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1）发行人使用全方位电子的许可专利情况、专利许可提成费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全方位电子在专利许可期内授权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一百多项关于 Type-C 连接器相关专利权进行实施，以允许发行人在许可地区内（中国及海外）生产（包括委托第三方或关联方生产）付费产品和/或销售、使用、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付费产品；该等许可为非排他性的、付费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分许可的普通实施许可。专利许可期为自上述专利许可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后到期。

经核查，全方位电子将其拥有的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关于 Type-C 连接器相关的专利数量合计为一百五十四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一项专利因未缴年费终止而失效，自《专利许可协议》签订以来，发行人实际未使用该失效专利）。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使用全方位电子许可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ZL 201610389114.9	一种电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16/6/3	20 年
2	ZL 201610279735.1	一种电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16/4/28	20 年
3	ZL 201610388652.6	一种电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16/6/3	20 年
4	ZL 201621344353.4	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12/8	10 年
5	ZL 201820691802.5	电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18/5/10	10 年
6	ZL 201621344275.8	一种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12/8	10 年
7	ZL 201820158827.9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1/30	10 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8	ZL 201620133847.1	锁扣元件及具有锁扣元件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22	10 年
9	ZL 201520308239.5	一种 USB Type C 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5/5/14	10 年
10	ZL 201621432896.1	一种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12/23	10 年

注：发行人实施上述专利对应的产品仅为 Type-C 连接器（一种 USB 接口形状），该产品应用于发行人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不作为成品销售。扩展坞是由多个部件构成的一体化产品，通常而言，一个扩展坞对应使用一个公头及一个母头，即两个 Type-C 连接器。

根据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全方位电子向发行人收取的专利许可提成费为付费产品（即包括 Type-C 接口的产品）的每个 Type-C 接口 0.02 元。

报告期内，除使用许可专利生产 Type-C 连接器用作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外，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其指定的供应商（发行人外协成品供应商，下同）亦向全方位电子通过直接购买 Type-C 连接器的方式用作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

经核查，全方位电子对有关专利许可使用费/提成费制定有配套的定价政策，上述专利许可提成费系其与发行人在公平自愿、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在考虑相关专利的技术价值、维护费用、有效期限、许可方式、专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发行人使用纯淳科技的许可专利情况、专利许可使用费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纯淳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纯淳科技，纯淳科技在专利许可期内授权发行人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实施对其拥有的两项关于可折叠式手机支架的专利权包括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出口；该等许可为普通许可，不具排他性。专利许可期为自专利权生效日至到期日。

根据发行人与纯淳科技签订的《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纯淳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两项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ZL 201921340579.0	可折叠式手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19/8/17	10 年
2	ZL 2019304482365 (注 1)	可折叠式手机支架	外观设计	2019/8/17	10 年

注：纯淳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的该外观设计专利因纯淳科技主动放弃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而失效，但鉴于该专利失效后进入公有领域，成为公开技术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发行人未就该事项要求纯淳科技退还部分专利许可使用费。

根据发行人与纯淳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纯淳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两项专利，专利许可使用费（含税，税率为 6%）共计 42.4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前述约定向纯淳科技支付了专利许可使用费。

经核查，上述专利许可使用费系由纯淳科技与发行人在公平自愿、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在考虑相关专利的技术价值、有效期限、许可方式、专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并参考行业定价等多方面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二）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与纯淳科技签署的《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
- （3）访谈了全方位电子及纯淳科技的相关负责人；
- （4）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 （5）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 （6）查询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的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专利许可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可本着相互尊重的前提重新商定新的许可协议；未能续签许可协议的，全方位电子同意给予发行人六个月期间销售已经生产完成的半成品、成品；展期内销售的产品发行人仍按付费产品的每个 Type-C 接口 0.02 元的计费方式向全方位电子支付专利许可提成费。

经核查，在全方位电子许可公司使用的共计一百五十四项专利中，发行人根据业务实际需求，仅使用了其中十项专利（具体专利情况详见本问题“（一）、（1）发行人使用全方位电子的许可专利情况、专利许可提成费及其确定依据”）从事 Type-C 连接器的生产用作扩展坞产品的部件（含委托其指定的供应商使用许可的专利生产 Type-C 连接器用作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下同）。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指定的供应商除使用上述许可专利制造 Type-C 连接器用于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其指定的供应商向全方位电子或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了 Type-C 连接器用作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的情形，且自 2021 年 7 月起，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之间的业务模式已逐步从使用全方位电子许可的专利生产 Type-C 连接器为主转变为由发行人的下属企业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向全方位电子直接购买 Type-C 连接器为主。

经核查，Type-C 连接器可通过不同的技术路线实现。在相关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将与全方位电子在友好协商、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就专利许可事项进行续签。如发行人不考虑通过专利授权许可的方式实施该等专利，发行人预计将通过其下属企业或指定供应商直接向全方位电子或其他企业购买具有合法专利权的 Type-C 连接器用作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的方式替代前述专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并经核查，就全方位电子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发行人不得转让，不得分许可（即不可在未经许可方另外同意的情况下，依据自身的判断，进一步将许可方的标的技术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但发行人有权在许可地区内（中国及海外）生产（包括委托第三方或关联方生产）付费产品和/或销售、使用、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付费产品。除此之外，《专利许可协议》不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



认，发行人不存在将前述专利转让或未经全方位电子同意分许可的情形。

（2）发行人与纯淳科技的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纯淳科技签订的《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专利许可期限为至许可专利的到期日；在获得专利许可后，发行人实施不得超过两款专利产品。

经核查，纯淳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号为 ZL201930448236.5 的外观设计专利因纯淳科技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主动放弃而失效，该专利已进入公共领域成为公开技术，发行人可依据自身实际业务需求使用相关技术，而无需再向纯淳科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支付相应的费用；专利号为 ZL201921340579.0 的实用新型的专利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 2019 年 8 月 17 日起算），发行人可在专利保护期限内使用该专利，在专利保护期届满后，该专利技术即会成为公开技术，发行人届时亦可依据自身实际业务需求使用相关技术，而无需再向纯淳科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纯淳科技签署的《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发行人仅可使用纯淳科技许可的专利研发、生产两款产品。除此之外，《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不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仅在其两款手机支架产品（型号为 LP373、LP427）上实施了许可专利，不存在在此之外的产品上实施许可专利的情形。

（三）专利许可是否具有排他性，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与纯淳科技签署的《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
- （3）访谈了全方位电子及纯淳科技的相关负责人；
- （4）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5) 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全方位电子及纯淳科技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专利，专利许可不具有排他性。

经核查，自专利许可协议签订至今，公司已按照约定向全方位电子及纯淳科技支付了专利许可提成费、许可使用费，双方对相应的费用及其支付均无异议；除纯淳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号为 ZL201930448236.5 的外观设计专利因纯淳科技主动放弃而失效成为公共技术（发行人可无偿使用该等公共技术）、全方位电子许可发行人的一项专利因未缴年费而失效成为公共技术（发行人未实际使用该失效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可专利不存在被第三方宣告无效或正在申请无效宣告或涉嫌侵权等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稳定使用许可专利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全方位电子、纯淳科技之间就上述专利许可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许可虽不具排他性，但发行人能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

二、（2）说明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结合报告期内使用许可专利的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专利使用或提成费支付金额等情况，说明通过许可方式使用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均来源于许可专利。

（一）说明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与纯淳科技签署的《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

(3) 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4) 访谈了全方位电子及纯淳科技的相关负责人；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使用全方位电子许可专利的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扩展坞产品需使用 Type-C 连接器作为部件。因此，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签署了相应的专利许可协议，通过许可使用的方式进行 Type-C 连接器的生产用作其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

(2) 发行人使用纯淳科技许可专利的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两款手机支架产品（型号分别为 LP373、LP427）需使用纯淳科技的相关专利。因此，发行人与纯淳科技签署了相应的专利许可协议，通过许可使用的方式进行前述手机支架产品的生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结合自身业务及产品的开发需求与全方位电子、纯淳科技签署相应的专利许可协议，实施相关许可专利。

（二）结合报告期内使用许可专利的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专利使用或提成费支付金额等情况，说明通过许可方式使用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 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2) 访谈了全方位电子及纯淳科技的相关负责人；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许可专利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专利许可提成费/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金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全方位电子许可专利的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专利许可提成费支付金额等情况

许可方：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2月							
序号	被许可专利号	被许可专利名称	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	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万元）	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专利许可提成费
1	ZL 201610389114.9	一种电连接器	否	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	9719.16	3.55%	2.21 万元（已支付）
2	ZL 201610279735.1	一种电连接器					
3	ZL 201610388652.6	一种电连接器					
4	ZL 201621344353.4	插座连接器					
5	ZL 201820691802.5	电连接器组件					
6	ZL 201621344275.8	一种电连接器					
7	ZL 201820158827.9	电连接器					
8	ZL 201620133847.1	锁扣元件及具有锁扣元件的电连接器					
9	ZL 201520308239.5	一种USB Type C 插座连接器					
10	ZL 201621432896.1	一种电连接器					
2021年1月-12月							
1	同上	同上	否	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	9,382.73	2.72%	2.53 万元（已支付1.48万元，未支付1.05万元）
2022年1月-6月							
1	同上	同上	否	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	2,933.68	1.63%	0.79 万元（未支付）

注：扩展坞是由多个部件构成的一体化产品，发行人使用全方位电子许可专利所生产的 Type-C 连接器仅为扩展坞的部件。不同型号的扩展坞所对应使用的 Type-C 连接器的数量亦有差别，通常而言，一个扩展坞对应使用一个公头及一个母头，即两个 Type-C 连接器。由此，上述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系根据发行人



实际使用许可专利生产的 Type-C 连接器所对应的不同型号的扩展坞数量及专利许可费缴纳期间该型号扩展坞的平均售价计算所得。

经核查，根据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签订《专利许可协议》，发行人需按季度向全方位电子支付专利许可提成费。自上述《专利许可协议》签署的次月起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均按约向全方位电子支付了专利许可提成费。自专利许可以来，由于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之间的业务模式已逐步从使用全方位电子许可专利生产 Type-C 连接器为主转变为由发行人的下属企业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向全方位电子直接采购 Type-C 连接器为主，通过实施专利许可生产 Type-C 连接器的数量逐渐减少，为方便结算，经全方位电子与发行人协商，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起无需按季度向全方位电子支付相应的专利许可提成费，而改由在 2022 年底向全方位电子统一结算，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全方位电子支付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专利许可提成费用。经访谈全方位电子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全方位电子与发行人就上述专利许可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对上述专利许可提成费的支付安排不存在争议。

（2）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纯淳科技许可专利的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金额等情况

许可方：深圳市纯淳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12 月							
序号	被许可专利号	被许可专利名称	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	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万元）	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专利许可使用费（万元）
1	ZL 201921340579.0	可折叠式手机支架	否	手机支架（LP373、LP427）	456.33	0.13%	42.4
2	ZL 2019304482365	可折叠式手机支架					
2022 年 1-6 月							
1	ZL 201921340579.0	可折叠式手机支架	否	手机支架（LP373、LP427）	311.86	0.17%	— （注）

注：发行人一次性向纯淳科技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 42.4 万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许可专利对应的专利产品的销售金额及该等销售金

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许可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通过许可方式使用专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均来源于许可专利。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证明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文件；

（3）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是否拥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技术通用性情况
传输类	一种固件鉴权技术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中	发明专利：一种 USB 接口芯片电路、扩展坞、固件鉴权方法和装置 202011250350.5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USB-C 智能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是	实用新型：一种转接器 202021750217.1 实用新型：一种 USB 接头转换电路和接头转换 201921869639.8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数据线一体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是	发明专利：数据线及其注塑方法 201911344801.9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高强度导线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中	发明专利：一种电子设备的配线、该配线的注塑方法、电子设备 202010304532.X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音视频	音频隔离降噪技术	自主研发	是	发明专利：一种供电隔离的无线音频接收装置 201911348820.9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是否拥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技术通用性情况
类	高频高速线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申请已获受理	实用新型：一种数据线以及视频信号传输装置 202222119487.8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毫米波音视频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是	实用新型：一种无线投屏装置 202020948714.6 实用新型：一种发送设备、接收设备及无线投屏系统 202122617512.0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3D 空间音频技术	自主研发	申请已获受理	实用新型：一种头部追踪空间音频声场还原电路和头戴式耳机 202221047604.8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充电类	多路电源高效转换技术	自主研发	是	实用新型：一种新型拓扑结构的多端口适配器 202020167878.5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一种智能倍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是	实用新型：一种智能电源适配器 202021849361.0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一种联动折叠机构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中	发明专利：一种可收纳的电力插头、插线板和电器 202110007816.7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新型插座模组	自主研发	是	实用新型：插座 202121371459.4 实用新型：插座的插套模块 202121367946.3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移动周边类	多功能移动设备支架机构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中	发明专利：一种多功能电子设备支架 202111306642.0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存储类	智能终端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是	软件著作权：绿联云 uGreen-Cloud 软件 V2.1.0 2022SR0059002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一种嵌入式私有云存储系统	自主研发	是	软件著作权：绿联云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2021SR1358402 软件著作权：绿联云 Mac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是否拥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技术通用性情况
				客户端软件 2021SR1358409 软件著作权：绿联云 Windows 客户端软件 2021SR1358408 软件著作权：绿联云 iOS 客户端软件 2021SR1358367 软件著作权：绿联云 NasServer 软件 V2.4.0 2022SR0058996	
	一种非递归式海量文件扫描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申请已获受理	发明专利：一种上传文件方法、装置以及电子设备 202210534590.0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一种碎片数据读写加速技术	自主研发	申请已获受理	实用新型：一种数据存储装置、NAS 设备及 NAS 设备控制系统 202222156511.5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系在行业通用技术、标准的基础上，通过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在科技消费电子领域的工业设计、硬件设计、软件研发、工艺制造等方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高强度导线成型、毫米波音视频传输、智能倍压控制、智能终端管理系统、嵌入式私有云存储系统等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发行人针对自身核心技术中的技术要点、创新点相应开展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对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境内专利七百五十项，拥有境外专利五百四十七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三十六项；上述许可专利仅用作发行人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以及两款型号的手机支架，涉及产品类型有限且专利内容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无关。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许可专利的情形。

三、（3）说明上述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

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获取专利许可方全方位电子、纯淳科技的注册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 访谈了全方位电子及纯淳科技的相关负责人；

(3)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全方位电子与纯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全方位电子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89390710F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水秀路 1258 号 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茆玉龙		
注册资本	2,011.7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金属制品、金属模具、金属治具、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64 年 1 月 15 日		
董监高	茆玉龙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乔峰为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茆玉龙	674.33115	33.5196%
	苏州顺融开拓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0117	15.7674%
	胡兵波	278.58657	13.8480%

	昆山栋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33042	11.3995%
	李永辉	205.40503	10.2103%
	钟光正	193.99566	9.6431%
	陈炎	112.9	5.6120%

(2) 纯淳科技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L9F1P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新围华荣第一工业区 8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先和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手机保护套、车钥匙保护套、智能排插的技术研发及销售；手机及手机周边配件、电子产品及电子周边配件、数码产品及配件、饰品的销售；汽车内饰用品、汽车通讯用品、汽车电子电器、汽车安全用品、汽车影音娱乐用品、汽车养护用品、汽车装潢外饰用品、汽车美容保养用品、汽车车身附件的销售；智能排插、电子电工产品、电线电缆、金属制品、塑胶制品、皮具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手机保护套、车钥匙保护套、智能排插的生产；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董监高	黄先和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严冬发为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春花	150	75%
	黄先和	50	2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全方位电子、纯淳科技，全方位电子、纯淳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7. 关于土地及房产瑕疵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已到期、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情形，并且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发行人未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披露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的解决措施，以及对该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及目前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结合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毛利、利润指标占比情况以及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说明承租划拨地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说明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及目前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相关产权证明及最近一期租金支付凭证；

（2）查阅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1号）；

（3）查阅了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就其出租给志泽科技的相关房产办理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手续；

（4）查阅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向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

（5）查阅了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关于缴纳房地产证换证首手续费用的批复》；

（6）查阅了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就其出租给发行人的使用期限到期的房屋办理使用权期限延期的申请书；

（7）就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到期房产证续期事项，查阅了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大厅出具的《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受理通知书（回执联）》；

（8）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

（9）访谈了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

## 2. 核查结论

（1）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1	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	志泽科技	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5号楼1层、2层B区、3层、4层及其配套宿舍第五层	6,600.00	厂房及宿舍	2024/3/30	251,856元/月。每两年递增一次，涨幅为前一年标准的10%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2			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14号楼4层	1,000.00	宿舍	2024/3/30	33,000元/月。每两年递增一次，涨幅为前一年标准的10%	无
3			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13号厂房1栋及其配套宿舍	8,732.00	厂房及宿舍	2024/3/25	384,208元/月。每两年递增一次，涨幅为前一年标准的10%	无
4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	龙城工业区4#厂房1-5楼	5,142.00	仓库	2025/2/28	1楼42元/月/平方米; 2-5楼28.9元/月·M <sup>2</sup> 。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	深房地字第5000068958号、深房地字第5000068960号、深房地字第5000068963号、深房地字第5000068964号、深房地字第5000068965号
5			龙城工业区5#厂房1-5楼	4,590.33	办公	2025/2/28	1楼42元/月/平方米; 2-5楼28.9元/月/平方米。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	深房地字第5000068957号、深房地字第5000068966号、深房地字第5000068967号、深房地字第5000068968号、深房地字第5000068969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号
6			龙城工业区 6# 厂房 1-5 楼	5,142.00	办公	2025/2/28	1 楼 42 元/月 / 平方米; 2-5 楼 28.9 元/月/平方米。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深房地字第 5000068993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8983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8982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9004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8981 号

注：前述发行人租赁表中第 4、第 5、第 6 项房屋的房地产证载明的土地使用期限已到期。

(2) 志泽科技承租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及目前的办理情况

经核查，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下属企业志泽科技的上述第 1、第 2、第 3 项房产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因而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经核查，就上述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出租方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已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等相关规定办理完毕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手续，并取得宝安区大浪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第五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人民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第六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符合确认产权条件的，适当照顾原村民和原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利益，在区分违法建筑和当事人不同情况的基础上给予处罚和补收地价款后，按照规定办理首次登记，依法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

经访谈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并经核查，截至目前，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对其出租给志泽科技的上述房产的处理决定；如该等房产符合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未来出台的有关确认产权的具体条件，则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届时办理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应不存在实质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尚未出台有关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确认产权的具体条件。

（3）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原因及目前的办理情况

经核查，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前述第 4、第 5、第 6 项的位于龙城工业区的 4#、5#、6#厂房地产证载明的土地使用期限为自 1988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因该等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到期且尚未办理续期手续而未取得新的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

经核查，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递交了办理上述房地产证到期续期的申请书；深圳市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也已向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业务受理通知书（回执联）》，受理了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办理延长房地产证续期的申请。

经访谈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办理延长房地产证续期，其正在履行龙华区政府相关的业务会议审批程序；其未来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房地产证的续期事项，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2）结合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毛利、利润指标占比情况以及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

（2）查阅了《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

（3）查阅了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大浪村浪口村民小组于2003年4月18日签订的《合作开发土地协议书》；

（4）查阅了深圳市大浪浪口股份合作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

（5）查阅了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关于缴纳房地产证换证首手续费用的批复》；

（6）查阅了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就其出租给发行人的使用期限到期的房屋办理使用权期限延期的申请书；

（7）就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到期房产证续期事项，查阅了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大厅出具的《深圳市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业务受理通知书（回执联）》；

（8）查阅了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2]13号）；

（9）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0）查阅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1）访谈了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

（12）查阅了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租方式向发行人出租相关房产的《成交确认书》《付款通知书》；

（1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出具的《承诺函》；

（1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 （1）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1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安厂区 8 号厂房 2-5 楼	6,852.00	生产	2025/2/28	39 元/月/平方米。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3 054 号
2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安厂区 7 号办公楼整栋	3,234.20	办公	2025/2/28	60.3 元/月/平方米。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3 054 号
3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 5 号厂房 1-4 楼	5,360.69	办公	2025/2/28	1 楼 45.5 元/月/平方米；2-4 楼 39 元/月 M <sup>2</sup> 。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4 040 号
4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业区 4# 厂房 1-5 楼	5,142.00	仓库	2025/2/28	1 楼 42 元/月/平方米；2-5 楼 28.9 元/月·M <sup>2</sup> 。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深房地字第 5000068958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 8960 号、深房地字第 50 00068963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 8964 号、深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房地字第 5000068965 号
5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龙城工业区 5# 厂房 1-5 楼	4,590.33	办公	2025/2/28	1 楼 42 元/月/平方米; 2-5 楼 28.9 元/月/平方米。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深房地字第 5000068957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8966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8967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8968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8969 号
6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龙城工业区 6# 厂房 1-5 楼	5,142.00	办公	2025/2/28	1 楼 42 元/月/平方米; 2-5 楼 28.9 元/月/平方米。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深房地字第 5000068993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8983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8982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9004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8981 号
7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业区 D# 宿舍 1-6 楼	3,150.60	宿舍	2025/2/28	23 元/月/平方米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9725 号/0229722 号/0229728 号/0229713 号/0229709 号/0229694 号
8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 4 号宿舍 301 等宿舍	2,794.00	宿舍	2025/2/28	30 元/月/平方米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4040 号
9	深圳市	发行人	龙城工	81.00	宿舍	2022/12/3	2,592 元/	粤（201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211等宿舍			1	月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10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701等宿舍	684.00	宿舍	2025/2/28	21,888元/月。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3%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11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727等宿舍	116.00	宿舍	2023/1/31	3,712元/月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12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217等宿舍	313.00	宿舍	2025/2/28	10,016元/月。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3%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13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730等宿舍	145.00	宿舍	2025/2/28	4,640元/月。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3%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14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735等宿舍	133	宿舍	2023/2/28	4,256元/月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15	深圳市龙城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	139.00	宿舍	2025/2/28	4,448元/月。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司		721 等宿舍				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3%	
16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 4 号宿舍 2 楼 234	29	宿舍	2023/3/31	928 元/月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4 040 号
17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 4 号宿舍 802、803、805、809、810、811、813、819	232	宿舍	2023/3/31	7,424 元/月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4 040 号
18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海盈智联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 4 号宿舍工业食堂及杂货店	429.00	食堂	2023/8/31	16,516.5 元/月。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5%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4 040 号
19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海盈智联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 4 号宿舍 210 等宿舍	284.00	宿舍	2023/8/31	9,088 元/月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4 040 号
20	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	志泽科技	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 5 号楼 1 层、2 层 B 区、3 层、4 层及其配套宿舍第五	6,600.00	厂房及宿舍	2024/3/30	251,856 元/月。每两年递增一次，涨幅为前一年标准的 10%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层					
21	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	志泽科技	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14号楼4层	1,000.00	宿舍	2024/3/30	33,000元/月。每两年递增一次，涨幅为前一年标准的10%	无
22	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	志泽科技	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13号厂房1栋及其配套宿舍	8,732.00	厂房及宿舍	2024/3/25	384,208元/月。每两年递增一次，涨幅为前一年标准的10%	无
23	东莞市迅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绿联	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3号1栋、2栋3楼	7,488.00	仓库	2031/5/9	24.5元/月/平方米。每隔五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12.5%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02695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59791号
24	东莞市迅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绿联	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3号3栋、4栋	34,695.54	仓库及宿舍	2031/5/9	24.5元/月/平方米。每隔五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12.5%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7343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7342号
25	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绿联	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3号2栋、7楼、8楼	3,214.00	仓库	2023/5/31	24.5元/月/平方米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59791号
26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	58	宿舍	2023/6/30	1,856元/月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司		楼 801、804					
27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 4 号宿舍楼 820	29	宿舍	2023/5/31	928 元/月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4040 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第 4、第 5、第 6 项房产因产权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期限已到期尚未办理完成相关的续期手续而未取得新的产权证书，第 20、第 21、第 22 项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 （2）瑕疵房产的面积比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瑕疵房产占其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如下：

承租人	租赁瑕疵房产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房产总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占比 (%) (注)
发行人	14,874.33	38,224.82	——
志泽科技	16,332.00	16,332.00	——
海盈智联	——	713.00	——
东莞绿联	——	45,397.54	——
合计	31,206.33	100,667.36	31.00%

注：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占比是指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 （3）报告期内相应生产单位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指标占比情况

经核查，绿联科技租赁的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瑕疵房产（房地产证已到期）用途为仓库、办公，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和净利润。

报告期内，志泽科技租赁的深圳市宝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的瑕疵房产进行生产的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志泽科技 瑕疵房产 产生的收 入、毛利、 净利润	11,023.76	1,071.44	-459.82	29,997.45	4,632.08	1,311.15	22,622.29	3,408.64	1,045.85	19,312.23	2,153.50	125.12
发行人合 并口径的 收入、毛 利、净利 润	180,321.8 4	66,941.14	12,973.96	344,634.57	128,024.68	30,489.60	273,778.29	104,072.80	30,602.33	204,544.66	101,599.50	22,735.69
占比(注)	6.11%	1.60%	-3.54%	8.70%	3.62%	4.30%	8.26%	3.28%	3.42%	9.44%	2.12%	0.55%

注：志泽科技租赁的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收入、毛利、净利润的比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2]13 号），发行人租赁的大浪街道龙城工业区所在地块不在龙华区已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在该局正在办理的计划申报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该局土地整备及整体拆迁项目；志泽科技租赁的大浪街道浪口宝柯工业园所在地块不在其所在区已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在该局正在办理的计划申报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该局土地整备及整体拆迁项目。

经访谈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其与绿联科技或志泽科技的租赁关系稳定，房屋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其均愿意优先向发行人或志泽科技出租相应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承租房地产证书已到期的房屋及志泽科技所承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即使无法续租导致搬迁，亦可较快找到替代性厂房。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其本人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确保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志泽科技与出租方合作关系稳定，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及志泽科技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即使无法续租导致搬迁，亦可较快找到替代性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3）说明承租划拨地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

（2）查阅了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就其出租给发行人的使用期限到期的房屋办理使用权期限延期的申请书；

（3）就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到期房产证续期事项，查阅了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大厅出具的《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受理通知书（回执联）》；

（4）查阅了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2]13 号）；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访谈了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

（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出具的《承诺函》；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系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在划拨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具体详见本问题“一、（1）说明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及目前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直接承租划拨用地的情形。

（1）承租划拨地上建设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出租方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就划拨用地已按规定缴纳了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款项，办理了有偿使用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已



到期），且其正在办理相应房地产权证续期手续，有权向发行人出租其在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产；发行与出租方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且瑕疵房产所在土地目前未被列入征收或征迁范围，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预计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划拨用地上建设的用途为仓库、办公，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和净利润；该等房产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即使无法续租导致搬迁，发行人亦可较快找到替代性厂房，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对因租赁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具体详见本问题“二、（2）结合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毛利、利润指标占比情况以及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部分所述）。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承租划拨地上建设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不会成为上述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因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因此，即使将上述房产证已到期的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产对外出租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应为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上述土地问题而成为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 （3）搬迁费用的测算及承担的主体

经核查，若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产，对其整体搬迁费用测算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类型	金额	测算说明
1	新场地装修费	约 175.5 万元	新场地面积约 15,000 m <sup>2</sup> ，其中办公区域面积约 9,700 m <sup>2</sup> ，仓库面积 5,300 m <sup>2</sup> 。办公区域装修费（墙面翻新及隔断）用按每平方米 150 元计算约 145.5 万元，仓库仅需简单装修，按 30 万元计。新场地装修费用小计约 175.5 万元。

2	搬运费	约 30 万元	发行人在该等划拨用地建设的房产中现有各类办公、研发设备总计 273 台的搬迁费用按每台 900 元计算，共计约 25 万元计算。其余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搬运费按 5 万元计。搬运费小计约 30 万元。
3	设备调试 安装费	约 50 万元	按每台设备重新安装调试费约 1,800 元计算，设备调试安装费小计约 50 万元。
4	其他杂费	约 8 万元	安排约 8 万元杂费备用（寻找新的办公场所产生的中介费、交通费）。
合计		约 260 万元	——

注：发行人将寻找租赁相近或租金更为优惠的办公及生产场地，预计不会增加租金；且发行人在租赁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产不涉及生产环节，故不涉及环评手续所需费用。

根据上表，如发行人对上述租赁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产进行搬迁，发行人预计整体搬迁的费用约为 26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 （4）下一步解决措施。

鉴于出租方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就划拨用地已按规定缴纳了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款项，办理了有偿使用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已到期），且其已正在办理相应房地产权证续期手续，发行人计划在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等房地产证未作出不予续期的决定前，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如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相应的房地产证无法续期的，导致发行人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发行人计划在现有厂区附近另行租赁产权清晰的厂房，并进行相应的搬迁。

四、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相关规定，信达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房地产权证已到期的房屋系出租方在划拨性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说明租赁使用划拨土地建造的房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划拨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的规划用途为厂房，发行人租赁上房屋用途符合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权属证书的证载规定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经核查，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已按规定缴纳了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款项，办理了有偿使用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已到期），且其正



在办理相应房地产权证续期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划拨土地建造的房屋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国有企业通过公开招租的程序最终确定发行人为承租人，就发行人承租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于上述划拨性质土地上建造的房屋事项，发行人及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均已履行了其各自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上述划拨用地上建造房产的租赁事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房屋的出租方及发行人作为房屋租赁当事人，因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国有企业通过公开招租的程序最终确定发行人为承租人，就上述划拨土地上建造房产的租赁事项，发行人及出租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上述划拨土地上建造房产的租赁事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书，但如本问题“一、（3）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原因及目前的办理情况”部分所述，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书已过有效期，出租方正在办理相应的续期手续。

经查阅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信达律师认为，在承租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房地产权证已到期）的情形下，相关法律法规并无针对承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仅存在针对出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发行人承租的前述房地产权证已到期划拨用地建造的房产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2.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协议、产权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其所租赁的房屋均不属于发行人自建，不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上述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有关本问题的回复，具体请详见本问题“三、（3）说明承租划拨地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中对该等事项做了重大风险提示：

#### “（六）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系通过租赁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尚未办理完毕房地产证续期手续、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涉及发行人办公、仓储租赁场所和发行人子公司志泽科技生产经营租赁场所，租赁瑕疵房产面积 31,206.33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1.00%。同时，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出租方在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产，公司对整体搬迁费用估算约为 260.00 万元。综上，若上述房产出租方在租赁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或由于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事项导致公司承租的房产未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购置土地情形，不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上述相关规定。



##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年6月30日）》《企业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7,340.9806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1,500,000股股票（对应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22%，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2021年、2020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下同）分别为275,819,113.75元、

286,774,499.74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2.1.2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分别出具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期间，除坚果核力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化，和顺五号、和顺六号、和顺七号、和顺八号的个别有限合伙人因从公司离职而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以及绿联咨询、深圳世横公示了2021 年度报告外，发行人的股东、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以及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坚果核力的有限合伙人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坚果核力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青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厦门铸远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更改为“厦门铸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坚果核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坚果核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0	0.50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厦门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0	0.5066%
3	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3.3827%
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5.5885%
5	厦门市思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13.6399%
6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7942%
7	王志伟	有限合伙人	1,400	5.4560%
8	江伟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3.8971%
9	杨珍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3.8971%
10	厦门高新科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8971%
11	宁波智宸鑫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8971%
12	上海青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3.1177%
13	陈立兴	有限合伙人	550	2.1434%
14	王兰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9486%
15	西藏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9486%
16	厦门铸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9486%
17	厦门益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9486%
18	朱力	有限合伙人	450	1.7537%
19	邹祺霖	有限合伙人	300	1.1691%
20	陈小芹	有限合伙人	300	1.1691%
21	厦门兆絮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3897%
合计			25,660	100.00%

经核查，相关期间，因和顺五号的有限合伙人辛葵葱、孙佳佳、戴福临从发行人处离职，其各自将所分别持有的和顺五号 3.1117%、1.1316%、4.2434% 的出资份额按照和顺五号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了和顺五号的普通合伙人张清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顺五号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清森	25.20	12.730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陈楚伟	9.80	4.9505%	有限合伙人	高级渠道业务经理
3	何润华	9.80	4.9505%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经理
4	舒宁	9.80	4.9505%	有限合伙人	高级渠道业务经理
5	吴军	7.84	3.9604%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经理
6	周荷骑	7.00	3.5361%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 企业的任职情况
7	彭清清	7.00	3.5361%	有限合伙人	资深主播
8	牛巍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高级形象设计主管
9	林凤琴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经理
10	周鑫来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频运营主管
11	程兴涛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主管
12	雷达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经理
13	朱丽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主管
14	陈烨芸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视频运营高级演员
15	蔡晓璇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主管
16	赖木胜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京东运营主管
17	陈裕静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18	韩玲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经理助理
19	黄素琪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经理
20	韩琳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主管
21	罗妙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数据工程师
22	杨利芳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23	万家玲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主管
24	李海辉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售后主管
25	陈威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26	陈晓珊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资深视觉设计师
27	刘洲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主管
28	陆永钊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主管
29	单晨捷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30	沈金烽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京东运营
31	谢值才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资深形象设计师
32	张行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视频运营高级演员
33	付清华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采销计划专员
34	彭琪清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主管
35	黄钟莹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售前主管
36	龚利娜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主管
37	蔡佳婷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售前主管
38	陈亮亮	1.40	0.7072%	有限合伙人	高级摄影师
39	马路遥	1.40	0.7072%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40	刘玉贤	1.40	0.7072%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主管
41	陈旺	1.40	0.7072%	有限合伙人	资深视觉设计师
合计		197.96	100.00%	-	-

经核查，相关期间，因和顺六号的有限合伙人高明从发行人处离职，其将所

持有的和顺六号 1.8270%的出资份额按照和顺六号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了和顺六号的普通合伙人张清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顺六号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清森	12.60	5.482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王丹	21.00	9.1352%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总监
3	孔琴	21.00	9.1352%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总监
4	蒋淑云	9.80	4.263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5	陈淑琪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CPC 经理
6	邱雪芳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7	宋惠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8	肖栩侦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9	黄婉斯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10	张天然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11	王佳	5.04	2.1924%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12	余玲燕	5.04	2.1924%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经理
13	过瑞骏	5.04	2.1924%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经理
14	张盼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15	胡刚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资深海外销售
16	廖星宇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 CPC 主管
17	唐瑶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18	杨鲸颖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19	董静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0	朱国超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1	杨丽萍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2	何迎鑫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主管
23	喻园园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经理
24	李珍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5	张清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主管
26	邓梦麟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7	肖生华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主管
28	杨福霞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29	毛晓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商务主管
30	李霞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31	童泽施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法语运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32	徐港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英语运营
33	曹佳丽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法语运营
34	王文希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西班牙语运营
35	邓若兰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CPC 主管
36	季诚凯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摄影主管
37	陆小花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英语运营
38	苑蒙蒙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推广主管
39	伍贤玲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外贸客服主管
40	周洋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CPC 主管
41	陈容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推广主管
42	袁野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43	袁小乔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英语运营
44	吕坤音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主管
	合计	229.88	100.00%	-	-

经核查，相关期间，因和顺七号的有限合伙人彭建湘、王培佳从发行人处离职，其各自将所分别持有的和顺七号 0.6219%、1.2438%的出资份额按照和顺七号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了和顺七号的普通合伙人张清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顺七号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清森	12.60	5.596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荣成彧	21.00	9.3284%	有限合伙人	品质总监
3	黄小龙	21.00	9.3284%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4	祝新传	19.60	8.7065%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5	陈伟明	11.20	4.9751%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6	黄家灿	9.80	4.3532%	有限合伙人	高级品质工程经理
7	曾宪泽	9.80	4.3532%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8	徐望城	9.80	4.3532%	有限合伙人	资深开关电源工程师
9	周凤	9.80	4.3532%	有限合伙人	测试经理
10	吴晓衍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11	杨池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经理
12	王荣芬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13	邹忠君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14	黄丽斌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结构设计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5	甘婷婷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16	张铎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高级 CQE 主管
17	张逢有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资深 ID 设计师
18	李丹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19	黄晶晶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主管
20	章伟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资深产品工程师
21	吴川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SQE 主管
22	龚育彬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23	王厚灵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资深 ID 设计师
24	易启邦	3.36	1.4925%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主管
25	张宇龙	3.36	1.4925%	有限合伙人	资深系统工程师
26	李浩	3.36	1.4925%	有限合伙人	资深 C++开发工程师
27	姜亦渲	3.36	1.4925%	有限合伙人	包装工程主管
28	张伟萍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29	钟飞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高级品质主管
30	覃兴燕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安规认证主管
31	张碧娟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高级客服主管
32	周邓军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33	梁家荣	2.24	0.9950%	有限合伙人	ID 设计主管
34	张华	2.24	0.9950%	有限合伙人	高级 DQE 主管
35	朱志阳	1.40	0.6219%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合计		225.12	100.00%	-	-

经核查，相关期间，因和顺八号的有限合伙人周震从发行人处离职，其将所持有的和顺八号 4.4170%的出资份额按照和顺八号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了和顺八号的普通合伙人张清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顺八号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清森	15.40	9.71732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彭艳华	12.60	7.950530%	有限合伙人	监事、审计经理
3	申利群	9.80	6.183746%	有限合伙人	资深证券事务代表
4	邹婷	7.00	4.416961%	有限合伙人	HRBP 经理
5	林业杰	6.16	3.886926%	有限合伙人	HRBP 经理
6	彭玉婷	6.16	3.886926%	有限合伙人	HRBP 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7	何伟	5.60	3.533569%	有限合伙人	高级 IT 经理
8	李龙	4.20	2.650177%	有限合伙人	资深 python 工程师
9	汪龙	4.20	2.650177%	有限合伙人	资深网络工程师
10	周淑贤	4.20	2.650177%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账会计
11	毛复音	3.92	2.473498%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专家
12	张博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成本工程师
13	张晴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高级英语运营
14	曹誉瀚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高级意大利语运营
15	肖小勇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水电维修主管
16	肖慧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销计划主管
17	鲁杨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招聘
18	黄韵华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 ERP 工程师
19	麦世卓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高级德语运营
20	向云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招聘
21	曹玉连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主管
22	朱少洁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23	韩睿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员
24	刘华松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三维视频设计
25	王景磊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高级仓储主管
26	李小翠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主管
27	姚迪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28	曾华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主管
29	王爱飞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30	毕静华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31	蔡惠惠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开发工程师
32	李果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ERP 技术经理
33	谭亮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ERP 技术经理
34	刘丽佳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高级 ERP 专员
35	朱华猛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ERP 技术经理
36	杨明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37	戴恒宏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38	陈进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主管
39	徐娟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40	叶小慧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专员
41	义晓辉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高级司机
42	周美琴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合计	158.48	100.00%	-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清森，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百极传媒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1	百极传媒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长期	05004452	深圳龙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取得了相关的中



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具体如下：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生产企业	有效期至
1	2022010907473421	氮化镓快速充电器，氮化镓快速充电器 140W，氮化镓快速充电器 140W（2C1A）	发行人	深圳市雅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7/5/9
2	2022010201472781	六位总控延长线插座	发行人	中山市宝利金电子有限公司	2027/4/2
3	2022010907473165	USB-C 智能充电器 20W；USB-C 智能充电器	发行人	深圳市橙果电子有限公司	2027/5/31
4	2022010201475823	四位分控延长线插座	发行人	深圳市鸿锡科技有限公司	2027/5/3
5	2022010907476157	氮化镓快速充电器 45W、氮化镓快速充电器	发行人	深圳市橙果电子有限公司	2027/5/15
6	2022010907476498	快充电源适配器，电源适配器，电源充电器	发行人	深圳市橙果电子有限公司	2027/6/20
7	2022010201483939	八位总控延长线插座（防过载）	发行人	深圳市雅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7/5/17
8	2022010907485470	氮化镓 200W 桌面充电器、氮化镓桌面充电器	发行人	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7/7/18
9	2022010201484655	六位分控延长线插座	发行人	中山市宝利金电子有限公司	2027/5/23
10	2022010911483255	网络存储服务器	发行人	东莞市新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7/5/09
11	2022010907486942	氮化镓快速充电器、氮化镓快速充电器 30W	发行人	江苏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7/5/23
12	2022010907494304	氮化镓快速充电器、氮化镓快速充电器 30W	发行人	东莞市奥强电子有限公司	2027/7/31
13	2022010201495989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发行人	深圳市鸿锡科技有限公司	2027/6/13
14	2022010907496129	桌面充电器、电源适配器	发行人	东莞市奥强电子有限公司	2027/8/9
15	2022010201497756	八位总控延长线插座 六位总控延长线插座 四位总控延长线插座 六位分控延长线插座 四位分控延长线插座	发行人	宁波良工电器有限公司	2027/7/6
16	2022010201497208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发行人	宁波良工电器有限公司	2027/6/30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生产企业	有效期至
17	2022010105481039	聚氯乙烯绝缘 软电缆电线	发行人	余姚市驰誉 电线厂	2022/12/26
18	2022010907497539	USB-A 充电器 17W	发行人	深圳市橙果电 子有限公司	2027/7/31
19	2022010907503995	闪电湃 100W 四口氮 化镓快充充电器, 100 W 四口氮化镓快充充 电器, 四口氮化镓快充 充电器, 氮化镓 快充充电器	发行人	东莞市奥强电 子有限公司	2027/9/8
20	2022010907503994	闪电湃 65W 四口氮 化镓快充充电器、65W 四口氮化镓快充充 电器、四口氮化镓快充 充电器、氮化镓 快充充电器	发行人	东莞市奥强电 子有限公司	2027/9/8

##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2022DP7102	蓝牙设备	90206	2025/12/31
2	发行人	2022DP7120	蓝牙设备	LP452	2025/12/31
3	发行人	2022DP7981	蓝牙设备	KU101	2025/12/31
4	发行人	2022DP7495	蓝牙设备	CM591	2025/12/31
5	发行人	2022AP10082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CM499	2025/12/31
6	发行人	2022DP11191	蓝牙设备	KU102	2025/12/31
7	发行人	2022DP11486	蓝牙设备	LP653	2025/12/31
8	发行人	2020AP8237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10944	2025/9/18
9	发行人	2022DP12756	蓝牙设备	LP586	2025/12/31
10	发行人	2022DP15000	2.4GHz 无线局域网/ 蓝牙设备	GS600	2025/12/31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如下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已过有效期：

序号	证书持有人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2017DP4290	蓝牙设备	MM114	2022/7/5
2	发行人	2017DP4288	蓝牙设备	CM124	2022/7/5
3	发行人	2017DP4955	蓝牙设备	CM111	2022/8/7



序号	证书持有人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至
4	发行人	2017DP3275	蓝牙设备	MM125	2022/5/27

注：因发行人已停售上述已过有效期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所对应的产品，故发行人未对相应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进行续期。

除上述百极传媒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书、发行人新增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以及因发行人停售相关产品而未对该等产品对应的已过期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续期外，相关期间，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境内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在其境外前五大销售区域销售产品所需满足的强制性认证法规、标准或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就其在前述境外前五大销售区域在售的且需要办理强制认证的主要产品按照该等销售区域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强制性认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在其各自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通过美国绿联、香港绿联及德国绿联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备忘录，美国绿联在美国科罗拉多州、加州、佛州、伊州、肯塔基州、明尼苏达州、纽约州、宾州、南卡州和得州经过登记开展业务，该等登记资格均良好存续；美国绿联没有从事任何行为以导致其违反了适用于美国绿联或其业务及资产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或裁定，从而对美国绿联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针对美国绿联或影响美国绿联的仲裁、违规通知、其他司法程序或任何性质的调查（民事、刑事、行政或合规），或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政府命令或处罚。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绿联的经营业务符合中国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自成立以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德国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2,041,855,922.61	2,045,446,648.21	99.82%
2020 年度	2,732,170,012.60	2,737,782,937.76	99.79%
2021 年度	3,438,543,275.87	3,446,345,733.27	99.77%
2022 年 1-6 月	1,799,650,105.25	1,803,218,380.06	99.80%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财产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
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期间，公司前董事顾劼翔辞任该公司的董事职务
New Ruipeng Pet Group Inc.	相关期间，公司前董事顾劼翔辞任该公司的董事职务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期间，公司前董事顾劼翔辞任该公司的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形外，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新增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 1. 新增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供应商（按照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的标准统计，下同）为东莞市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供应商的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登记注册情况
东莞市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自明；股权结构为：袁自明持股 70%，宋钦业持股 30%；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袁自明，监事为宋钦业。
	东莞市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自明；股权结构为：袁自明持股 70%，宋钦业持股 30%；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袁自明，监事为宋钦业。
	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自明；股权结构为：袁自明持股 10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袁自明，监事为史丰广。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供应商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前述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及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预付金额超过500万元供应商的情形。

## 2. 新增主要客户

经核查，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客户（按照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的标准，下同）为南京凯易樽商贸有限公司、AZ-TEK VIETNAM IMPORT EXPORT AND INVESTMENT TRADING COMPANY LIMITED/SUBASA VIET NAM JOINT STOCK（AZ-TEK VIETNAM IMPORT EXPORT AND INVESTMENT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与 SUBASA VIET NAM JOINT STOCK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信保资信提供的标准信用报告，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客户的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登记注册情况
1	南京凯易樽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凯易樽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活生；股权结构为郭活生持股50%，康九连持股50%；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郭活生，监事为康九连。
2	AZ-TEK VIETNAM I MPORT EXPORT AN D INVESTMENT TR ADING COMPANY LI MITED/SUBASA VIE T NAM JOINT STOC K	AZ-TEK VIETNAM IMPORT EXPORT AND INVES TMENT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设立时间为2015年6月2日，注册资本：5,000,000,000 越南盾；注册地址为GROUP 5, YEN NGHIA WARD, HA DO NG DISTRICT, HA NOI CITY, VIETNAM；股权结构为NGUYEN MINH TAN持股47.5%，DO THE ANH 持股12.5%，DANG VAN HIEP持股10%，HA THA



序号	客户名称	登记注册情况
		<p>NH HUY 持股 10%，LE THI HA 持股 5%，NGUYEN MINH TAM 持股 5%，NGUYEN XUAN TRUONG 持股 5%，NGUYEN THANH HIEN 持股 5%；NGUYEN MINH TAN 担任董事。</p> <p>SUBASA VIET NAM JOINT STOCK 设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5,000,000,000 越南盾；注册地址为 NO. 9A, LANE 39, MY DINH 1 WARD, SOUTH TU LIEM DISTRICT, HA NOI CITY, VIETNAM；股权结构为 NGUYEN MINH TAN 持股 47.5%，DO THE ANH 持股 12.5%，DANG VAN HIEP 持股 10%，HA THANH HUY 持股 10%，LE THI HA 持股 5%，NGUYEN MINH TAM 持股 5%，NGUYEN XUAN TRUONG 持股 5%，NGUYEN THANH HIEN 持股 5%；DO THE ANH 担任董事。</p>

注：因同一控制的原因，在统计前五大客户时，AZ-TEK VIETNAM IMPORT EXPORT AND INVESTMENT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 SUBASA VIET NAM JOINT STOCK 包含发行人与其本身及与其股东 NGUYEN MINH TAN 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前述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客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前述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已做合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并经核查，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为 4,152,410 元。

### 2. 关联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022 年 6 月，志泽科技与绿联科技、杨晓飞、王国政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绿联科技、杨晓飞、王国政作为志泽科技的股东按其各自在志泽科技的出资比例向志泽科技合计提供 700 万元的借款（其中绿联科技提供 420 万元的借款，杨晓飞提供 210 万元的借款，王国政提供 70 万元的借款）用于志泽科技的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借款年利率为 3.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公司、杨晓飞、王国政作为志泽科技的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等比例向志泽科技提供借款的目的系为缓解志泽科技短期经营资金短期的情况，相关利率系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2 年 5 月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杨晓飞、王国政向志泽科技提供借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借款利率公允。

### 3. 中国境外专利转让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境外专利转让文件、发行人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张清森、陈俊灵处无偿受让境外专利的情况，该等专利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情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注册国家	授权日	有效期
1	张清森、陈俊灵、梁焯豪	绿联科技	USD940144S	CONVERTER	外观设计	美国	2022/1/4	15 年

注：梁焯豪系公司员工。



经核查，公司境外专利的申请系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相应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申请上述专利号为“USD940144S”的美国外观设计时将发明人“张清森、陈俊灵、梁焯豪”误登记为专利权人，公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以无偿受让的方式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张清森、陈俊灵、梁焯豪”变更为发行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张清森、陈俊灵处受让专利的行为具有必要性，交易背景合理。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且独立董事均就前述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 **（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



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期间，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俊灵、绿联咨询、高瓴锡恒、珠海霜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未发生变化，对该等主体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在建工程。

###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

####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了六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b>HiTuner</b>	53959997	9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2	绿联科技	<b>UGREEN 绿联</b> 更专业更安心的数码品牌	62102981	35	2022/9/14-2032/9/13	原始取得
3	绿联科技	<b>UGREEN 绿联</b> 更专业更安心的数码品牌	62102901	9	2022/9/28-2032/9/27	原始取得
4	绿联科技	<b>绿联</b>	63717431	26	2022/9/28-2032/9/27	原始取得
5	绿联科技	<b>绿联</b>	63718966	33	2022/9/28-2032/9/27	原始取得
6	绿联科技	<b>绿联</b>	63731485	23	2022/9/28-2032/9/27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其他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 2.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了二十一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一项马德里注册商标新增了授权国家。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日期至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b>UGREEN</b>	1649391	俄罗斯、澳大利亚、菲律宾、欧盟、英国	7、8、11、12、20、21、28	2031/9/15	原始取得
2	绿联科技	<b>UGREEN</b>	018679095	欧盟	9	2032/3/30	原始取得
3	绿联科技	<b>DIGIBAR</b>	018605078	欧盟	9	2031/11/19	原始取得
4	绿联科技	<b>NEXODE</b>	018656112	欧盟	9	2032/2/15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日期至	取得方式
5	绿联科技	NEXODE	UK00003755 200	英国	9	2032/2/26	原始取得
6	绿联科技	UGREEN	UK00003773 862	英国	9	2032/4/4	原始取得
7	绿联科技	PowerDot	6741116	美国	9	2032/5/24	原始取得
8	绿联科技	UGREEN	52492	老挝	35	2031/4/12	原始取得
9	绿联科技	UGREEN	31497/2022	毛里求斯	35	2031/9/14	原始取得
10	绿联科技	UGREEN	102469	也门	35	2031/5/3	原始取得
11	绿联科技	UGREEN	BW/M/ 2021/00753	博茨瓦纳	35	2031/8/11	原始取得
12	绿联科技	HiTune	2020/164233	土耳其	9	2030/10/28	原始取得
13	绿联科技	UGREEN	NA/T/2021/ 000611	纳米比亚	9	2031/8/10	原始取得
14	绿联科技	HiTune	6536066	日本	9	2032/3/29	原始取得
15	绿联科技	ACECUBE	UK00003783 725	英国	9	2032/5/3	原始取得
16	绿联科技	ByteSpace	UK00003771 266	英国	9	2032/3/29	原始取得
17	绿联科技	UGREEN	UK00003771 265	英国	9	2032/3/29	原始取得
18	绿联科技	UGREEN	018681053	欧盟	9	2032/4/3	原始取得
19	绿联科技	ACECUBE	018696143	欧盟	9	2032/5/2	原始取得
20	绿联科技	HiTuner	6847890	美国	9	2032/9/13	原始取得
21	绿联科技		UK 00003798919	英国	9、35	2032/6/14	原始取得
22	绿联科技	DATA DR.	1577834 (注)	土库曼斯坦	9	2030/9/21	原始取得

注：该商标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马德里注册商标，相关期间，土库曼斯坦新增成为该商标的授权国家。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上述新增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公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就下述已到期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办理了续展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日期至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b>UGREEN</b>	—	马尔代夫	9	2025/6/13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新增及续展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之外，相关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 （四）专利权

##### 1. 中国境内专利权

###### （1）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五十二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附件一《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部分专利的年费缴纳凭证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上述新增中国境内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部分专利的年费缴纳凭证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上述新增中国境内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已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权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其他中国境内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2. 中国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了四十一项中国境外专利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附件二《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中国境外专利权》。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上述新增中国境外专利权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新增的中国境外专利权之外，相关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中国境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五）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了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绿联 CM610 90812 HDMI 1080P 60 米网线延长器控制软件 [简称：绿联 CM610 90812 软件] V0.0.1	绿联科技	2022/5/31	未发表	2022SR1371847	50 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2.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百极传媒向第三方许可使用其所拥有的美术作品《一口小鸭梨》的动漫 IP 形象事项未发生变化。

## （六）域名

### 1. 中国境内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相关期间，发行人就下述已到期的中国境内域名办理了续期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备案情况
1	ugreengroup.com	绿联科技	2018/9/10	2023/9/10	原始取得	粤 ICP 备 12028978 号-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其他中国境内域名未发生变化。

### 2. 中国境外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就下述已到期的中国境外域名办理了续期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ugreen.pe	香港绿联	2020/7/4	2023/7/3	原始取得
2	ugreen.my	香港绿联	2018/10/31	2023/9/30	原始取得
3	ugreen.ac	香港绿联	2020/7/4	2023/7/3	原始取得
4	ugreen.qa	香港绿联	2020/7/4	2023/7/3	原始取得
5	ugreen.fi	香港绿联	2020/7/4	2023/7/3	原始取得
6	ugreen.at	香港绿联	2020/7/3	2023/6/29	原始取得
7	ugreen.si	香港绿联	2020/7/4	2023/7/3	原始取得
8	ugreen.no	香港绿联	2020/7/4	2023/6/25	原始取得
9	ugreen.ar	香港绿联	2021/8/14	2023/9/14	原始取得
10	ugreen.com.kh	香港绿联	2018/3/12	2023/10/20	原始取得
11	ugreen.jp	香港绿联	2018/10/30	2023/10/25	原始取得
12	ugreen.com	美国绿联	1999/10/28	2024/10/28	继受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ugreen.com”域名系由香港绿联无偿转让至美国绿联。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绿联就下述两项已过有效期的域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已缴纳了续期费用）尚未取得相应的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ugreen.ua	香港绿联	2020/7/9	2022/7/8	原始取得
2	ugreen.sa	香港绿联	2020/7/30	2022/7/29	原始取得

注：报告期内，香港绿联未实际使用该等域名。

经核查，除上述续期及转让的中国境外域名之外，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其他中国境外域名未发生变化。

###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重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办公软件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及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上述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 （八）发行人对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地拥有相关期间内新增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相关期间内新增的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2. 除香港绿联向美国绿联无偿转让“ugreen.com”域名（系发行人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转让）及张清森、陈俊灵、梁焯豪向绿联科技无偿转让专利号为“USD940144S”的美国外观设计专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相关期间内不存在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资产的情形；就从张清森、陈俊灵、梁焯豪处无偿受让专利号为“USD940144S”的美国外观设计专利事项，发行人与张清森、陈俊灵、梁焯豪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了相应的转让手续；

3.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相关期间内新增的中国境内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新增的无形资产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注册费用；

4. 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中国境内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5.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相关期间内新增的中国境内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6. 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新增许可第三方使用无形资产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变化

根据志泽科技的工商内档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期间，志泽科技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工业园13号1层、2层、3层、4层”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工业园13号1层、2层、3层、4层、5号1层、2层B区、3层、4层”；发行人下属企业绿联实业、绿联进出口、海盈智联、志泽科技均公示了2021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租赁备案	房屋权属证明
1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楼801、804	58	宿舍	2023/6/30	1,856元/月	否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2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楼820	29	宿舍	2023/5/31	928元/月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的下述房屋的租赁期限已到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租赁备案	房屋权属证明
1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海盈智联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210等宿舍	284.00	宿舍	2022/8/31	8,804元/月	否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租赁备案	房屋权属证明
2	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绿联	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3号2栋1楼、7楼、8楼	3,750.00	仓库	2022/5/31	24.5元/月/平方米+3元/月/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否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59791号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已签署了续租合同，续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租赁备案	房屋权属证明
1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海盈智联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210等宿舍	284.00	宿舍	2023/8/31	9,088元/月	否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2	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东莞绿联	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3号2栋7楼、8楼	3,214.00	仓库	2023/5/31	24.5元/月/平方米	否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59791号

注：该租赁房产系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租给东莞绿联。房屋所有权人东莞市迅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此次续租事项已出具同意转租的确认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相关期间，志泽科技租赁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的5号楼及其配套宿舍的租赁面积由“7,500平方米”，变更为“6,600平方米”；租金由“286,200元/月，每两年递增一次，涨幅为前一年标准的10%”变更为“251,856元/月，每两年递增一次，涨幅为前一年标准的1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及续租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上述新增及续租的房产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关期间新增的租赁房产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

#### **（十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情况。

#### **（十三）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东莞市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合作协议	2022/01/01	2022/01/01-2023/12/31
	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0/01/01	2020/01/01-2022/12/31
	东莞市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合作协议	2020/12/26	2021/01/01-2021/12/31

东莞市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东莞市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商务合作协议已到期，但因相应协议的内容尚未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仍在继续履行该协议。

#### 2. 销售合同

##### （1）线上平台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有效期限
1	VENDOR TERMS AND CONDITIONS (英国)	Amazon EU Sarl	发行人在亚马逊平台上开设自营店铺	本协议为2020年1月的最新版本，未明确约定合同截止期限
	VENDOR TERMS AND CONDITIONS (德国)			
2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五金工具	2022/01/01-2022/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有效期限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箱包皮具	2022/01/01-2022/12/31

## （2）经销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1	上海华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2	南京凯易樽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3	AZ-TEK VIETNAM IMPORT EXPORT AND INVESTMENT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独家经销协议	2021/12/15	2022/01/01-2022/12/31

## 3. 借款合同

2022年6月，志泽科技与绿联科技、杨晓飞、王国政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绿联科技、杨晓飞、王国政作为志泽科技的股东按其各自在志泽科技的出资比例向志泽科技合计提供700万元的借款（其中绿联科技提供420万元的借款，杨晓飞提供210万元的借款，王国政提供70万元的借款）用于志泽科技的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借款利率为3.8%。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均与公司的业务相关，合同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及重大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互相提供担保。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莞市迅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133,986.92	32.39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311,334.94	24.11
东莞市库珀电子有限公司	待退采购款	3,221,856.97	14.63
阿里巴巴（海南）有限公司	待返佣金	1,366,993.38	6.21
深圳市宝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52,920.00	5.23
合计	-	18,187,092.21	82.57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金额（元）
预提相关费用	5,640,249.22
押金及保证金	345,000.00
其他	2,839,052.48
合计	8,824,301.70

根据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如有）或银行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

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股权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况。

### **（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改。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2/6/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2/9/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2022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2. 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2/9/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2022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事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等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均尚未届满，无需履行换届选举程序。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深圳市

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发行人已制定了《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海军于2021年10月辞去了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香港绿联、美国绿联、德国绿联所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并经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务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



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莞绿联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百极传媒、绿联实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但不超过 300 万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绿联数码、绿联实业、百极传媒、东莞绿联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除上述新增增值税税收优惠外，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或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单笔补贴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	----	----	--------------	---------

序号	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1	绿联科技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2 年总部经济专项资金	50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规[2021]7号）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深科技创新 202225 号	1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原企业研究开发资助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申请指南的通知》
3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2021 年商贸服务业稳增长补贴	100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复函》
4		个税返还	87.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5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第一季度商贸服务业业绩稳增长补贴	83.73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复函》
6		深圳市商务局-消费处-2022 年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项目首批款	75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2 年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专项资金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项目的通知》
7		深圳市商务局-消费处-2022 年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项目第二批	75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2 年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专项资金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项目的通知》
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津贴（稳岗补贴）	71.125	《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9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500 万元以下）	55.58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和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

序号	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10	绿联 工控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2021年商贸服务业稳增长补贴	92.27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复函》
11	绿联 进出口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2021年商贸服务业稳增长补贴	100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复函》

经核查，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发现香港绿联有任何诉讼纠纷或任何刑事检控记录，香港绿联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美国绿联已缴纳了该等纳税年度其纳税申报单所列的应缴税款，关于税务问题没有针对美国绿联未决的政府调查、传票、或税务审计等情形。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自成立以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正常合法纳税，该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德国法律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下属企业海盈智联及志泽科技因新建、扩建生产项目而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执行“三同时”制度。具体如下：

##### （1）海盈智联

2022年5月30日，深圳市生态环境管理局龙华管理局核发《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2]279号），对《深圳市海盈智联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2022年6月，海盈智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为上述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齐全，已按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海盈智联上述扩建项目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示。

##### （2）志泽科技

2022年5月25日，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核发《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2]271号），对志泽科技制造中心新建项目予以备案。

2022年8月，志泽科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为上述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上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志泽科技上述新建项目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示。

####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经核查，相关期间，海盈智联及志泽科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4. 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信达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名称、“环保”“环保违规”“环境污染”“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核查范围为前述搜索网站第 1 至 10 页)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

### 5.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海盈智联和志泽科技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无生态环境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香港绿联无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备忘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针对美国绿联或影响美国绿联的仲裁、违规通知、其他司法程序或任何性质的调查（民事、刑事、行政或合规），或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政府命令或处罚。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德国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 1. 发行人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并经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了一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	47719Q1 0623R0L	3C 数码配件、电视配件、电脑配件、手机配件的研发及销售	2025 年 4 月 14 日	百胜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经核查，除上述新增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主要遵循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现香港绿联在中国香港涉及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备忘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针对美国绿联或影响美国绿联的仲裁、违规通知、其他司法程序或任何性质的调查（民事、刑事、行政或合规），或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政府命令或处罚。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德国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 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动及社保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统计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在职员工总人数	2,756
缴纳员工人数	2,675
未缴纳人数	81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合计 81 人，其中 27 人系因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53 人系因新入职未能在当月缴纳，1 人系因未及时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当月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统计类别	2022年6月30日
在职员工总人数	2,756
缴纳员工人数	2,675
未缴纳人数	81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合计 81 人，其中 26 人系因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5 人系因新入职未能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已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认定或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发行人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遭受任何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收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劳动用工及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绿联未聘任员工；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香港绿联无员工保险及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备忘录，美国绿联未曾聘有任何雇员，不存在未支付的员工工资或福利支出，也没有针对公司的任何与劳工问题相关的未决或提议诉讼、政府调查、传唤、索赔或行动。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符合德国劳动法和社会福利法律法规，德国绿联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德国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 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事项。

### **3. 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 **（三）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封帆 封帆

2022年10月25日



## 附件一：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五十二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ZL 201911348820.9	一种供电隔离的无线音频接收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2/24	20年	原始取得
2	绿联科技	ZL 202122835337.2	一种指环支架	实用新型	2021/11/18	10年	原始取得
3	绿联科技	ZL 202122894619.X	一种车载香薰及其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1/11/23	10年	原始取得
4	绿联科技	ZL 202123077500.X	一种支持无线充电的USB扩展坞	实用新型	2021/12/8	10年	原始取得
5	绿联科技	ZL 202123077537.2	一种USB扩展坞	实用新型	2021/12/8	10年	原始取得
6	绿联科技	ZL 202123128926.3	一种电子设备的磁吸支架	实用新型	2021/12/13	10年	原始取得
7	绿联科技	ZL 202123320779.X	一种电连接器导电组件及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12/27	10年	原始取得
8	绿联科技	ZL 202123325447.0	一种电子产品支架	实用新型	2021/12/27	10年	原始取得
9	绿联科技	ZL 202123340538.1	一种电连接器导电组件及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12/27	10年	原始取得
10	绿联科技	ZL 202123343007.8	一种辅助贴膜工具	实用新型	202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11	绿联科技	ZL 202123391832.5	一种数据线和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21/12/29	10年	原始取得
12	绿联科技	ZL 202123448710.5	一种电子设备支架	实用新型	2021/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3	绿联科技	ZL 202220061604.7	一种电子产品支架	实用新型	2022/1/11	10年	原始取得
14	绿联科技	ZL 202220098954.0	一种数据线、充电器以及扩展坞	实用新型	2022/1/14	10年	原始取得
15	绿联科技	ZL 202220196811.3	一种支架	实用新型	2022/1/21	10年	原始取得
16	绿联科技	ZL 202220454805.3	一种多功能扩展坞	实用新型	2022/3/3	10年	原始取得
17	绿联科技	ZL 202123421892.7	一种可拆卸电子设备夹以及云台	实用新型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18	绿联科技	ZL 202220455763.5	一种车载号码牌	实用新型	2022/2/28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	绿联科技	ZL 202220935628.0	一种视频信号转接器和视频信号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22/4/20	10年	原始取得
20	绿联科技	ZL 202230002554.0	投屏器（发射端 CM558）	外观设计	2022/1/5	15年	原始取得
21	绿联科技	ZL 202230020272.3	键帽（KU101）	外观设计	2022/1/13	15年	原始取得
22	绿联科技	ZL 202230044920.9	储能电源（CN600）	外观设计	2022/1/22	15年	原始取得
23	绿联科技	ZL 202230071900.0	保护套（CM578）	外观设计	2022/2/14	15年	原始取得
24	绿联科技	ZL 202230133663.6	硬盘盒（CM559）	外观设计	2022/3/15	15年	原始取得
25	绿联科技	ZL 202230133735.7	耳机充电盒（WS116）	外观设计	2022/3/15	15年	原始取得
26	绿联科技	ZL 202230148140.9	平板支架（LP581-B）	外观设计	2022/3/21	15年	原始取得
27	绿联科技	ZL 202230148183.7	储能电源（CN600-F款）	外观设计	2022/3/21	15年	原始取得
28	绿联科技	ZL 202230148615.4	平板支架（LP581-A）	外观设计	2022/3/21	15年	原始取得
29	绿联科技	ZL 202230165509.7	虎口钳（UT105）	外观设计	2022/3/28	15年	原始取得
30	绿联科技	ZL 202230134180.8	保护套（CM559）	外观设计	2022/3/15	15年	原始取得
31	绿联科技	ZL 202130731902.3	无线充电器（CD284）	外观设计	2021/11/8	15年	原始取得
32	绿联科技	ZL 202230213849.2	手机支架（LP241）	外观设计	2022/4/15	15年	原始取得
33	绿联科技	ZL 202230231686.0	车载出风口支架（LP583）	外观设计	2022/4/22	15年	原始取得
34	绿联科技	ZL 202230244076.4	桌面折叠支架（LP590）	外观设计	2022/4/27	15年	原始取得
35	海盈智联	ZL 202123006948.2	一种支持 10Gb 传输速率的四口拓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36	海盈智联	ZL 202123027106.5	一种无线投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37	海盈智联	ZL 202123031489.3	一种支持 8K30HZ 高清视频拓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3	10年	原始取得
38	海盈智联	ZL 202220167128.7	一种多功能视频扩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9	绿联科技	ZL 202220182700.7	充电电路及储能电源	实用新型	2022/1/21	10年	原始取得
40	绿联科技	ZL 202220191495.0	一种排插	实用新型	2022/1/24	10年	原始取得
41	绿联科技	ZL 202220551968.3	一种阅读支架	实用新型	2022/3/11	10年	原始取得
42	绿联科技	ZL 202230214637.6	排插 (CD320)	外观设计	2022/4/16	15年	原始取得
43	绿联科技	ZL 202230289215.5	寻线仪 (NW259-F款发射器)	外观设计	2022/5/17	15年	原始取得
44	绿联科技	ZL 202230289232.9	寻线仪 (NW259-F款接收器)	外观设计	2022/5/17	15年	原始取得
45	绿联科技	ZL 202230298191.X	鼠标 (MU105)	外观设计	2022/5/19	15年	原始取得
46	绿联科技	ZL 202230309027.4	车载磁吸无线充 (CD315)	外观设计	2022/5/24	15年	原始取得
47	绿联科技	ZL 202230309252.8	移动电源 (PB205)	外观设计	2022/5/24	15年	原始取得
48	绿联科技	ZL 202230311985.5	无线网卡 (CM493)	外观设计	2022/5/25	15年	原始取得
49	绿联科技	ZL 202230312011.9	无线网卡 (CM499)	外观设计	2022/5/25	15年	原始取得
50	绿联科技	ZL 202230321951.4	硬盘盒 (CM587)	外观设计	2022/5/28	15年	原始取得
51	绿联科技	ZL 202230321970.7	蓝牙接收器 (CM596)	外观设计	2022/5/28	15年	原始取得
52	海盈智联	ZL 202220184300.X	一种USB接口转千兆网口扩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0	10年	原始取得



## 附件二：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中国境外专利权

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四十一项中国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点	专利类型	申请日/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USD931185S	CELL PHONE HOLDER FOR VEHICLE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9/21	15年	原始取得
2	绿联科技	USD937239S	AUDIO TRANSMITTER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11/30	15年	原始取得
3	绿联科技	USD937269S	MULTI-FUNCTION CONVERTER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11/30	15年	原始取得
4	绿联科技	USD938418S	HARD DISK CASE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12/14	15年	原始取得
5	绿联科技	USD939515S	LAPTOP STAND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12/28	15年	原始取得
6	绿联科技	USD955369S	EARPHONE	美国	外观设计	2022/6/21	15年	原始取得
7	绿联科技	USD940144S	CONVERTER	美国	外观设计	2022/1/4	15年	继受取得
8	绿联科技	6194224	WIRELESS CHARGE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9	绿联科技	6194225	WIRE (ELECTRIC-)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0	绿联科技	6194226	ELECTRICAL CONNECTO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1	绿联科技	6194227	ELECTRICAL CONNECTO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2	绿联科技	6194228	PORTABLE BATTERY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3	绿联科技	6194229	SOCKET [ELECTRICITY]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4	绿联科技	6194230	SOCKET [ELECTRICITY]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5	绿联科技	6194231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点	专利类型	申请日/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6	绿联科技	6194232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7	绿联科技	6194233	COMPUTER MOUS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8	绿联科技	6194234	COMPUTER KEYBOARD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9	绿联科技	6194235	COMPUTER KEYBOARD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20	绿联科技	6194236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21	绿联科技	6194237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22	绿联科技	6194238	MICROPHONE STAND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23	绿联科技	6194239	DATA TRANSMISSION CABL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24	绿联科技	6205962	PROTECTIVE COVE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5/5	5年	原始取得
25	绿联科技	6205963	PROTECTIVE COVE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5/5	5年	原始取得
26	绿联科技	6205964	POWER SUPPLY UNIT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5/5	5年	原始取得
27	绿联科技	6205965	POWER SUPPLY UNIT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5/5	5年	原始取得
28	绿联科技	6205966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5/5	5年	原始取得
29	绿联科技	6205967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5/5	5年	原始取得
30	绿联科技	6205968	HEADPHON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5/5	5年	原始取得
31	绿联科技	6205969	WIRELESS NETWORK CARD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5/5	5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点	专利类型	申请日/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2	绿联科技	009114952-0001	COMPUTER MICE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8/5	5年	原始取得
33	绿联科技	009114952-0002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8/5	5年	原始取得
34	绿联科技	009114952-0003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8/5	5年	原始取得
35	绿联科技	009114952-0004	NETWORK SWITCHES FOR COMPUTE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8/5	5年	原始取得
36	绿联科技	009114952-0005	NETWORK SWITCHES FOR COMPUTE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8/5	5年	原始取得
37	绿联科技	009114952-0006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8/5	5年	原始取得
38	绿联科技	009114952-0007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8/5	5年	原始取得
39	绿联科技	009114952-0008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8/5	5年	原始取得
40	绿联科技	009154743-0001	HAND CART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8/29	5年	原始取得
41	绿联科技	009157290-0001	POWER SUPPLY UNIT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8/29	5年	原始取得

注：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在欧盟及英国注册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系从申请日开始计算（欧盟及英国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5年，期满后可续展四次，每次5年，最长保护期为25年）；在美国注册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系从授权日开始计算；因此上表“申请日/授权日”中涉及欧盟及英国的外观设计专利披露的日期为“申请日”，涉及美国的外观设计专利披露的日期为“授权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意字（2022）第 001-3 号

致：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074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信达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 1. 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收入占比分别为 82.41%、82.35%、78.14%和 77.04%，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43.49%、47.38%、46.09%和 46.67%，境外销售主要的第三方平台为亚马逊、速卖通、Shopee、Lazada 等。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百极传媒主要开展漫画、视频及卡通形象的设计与制作业务。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亚马逊、速卖通等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形和风险，并结合实际情况作风险提示。

（2）说明百极传媒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相关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百极传媒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未来具体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问题（1）进行核查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1）说明是否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亚马逊、速卖通等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形和风险，并结合实际情况作风险提示。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容诚出具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

（2）通过搜索与刷单、刷好评相关的关键词等方式对从天猫、京东平台店铺后台管理系统导出的报告期内相关平台店铺售前及售后客服与终端客户的部分聊天记录进行核查分析；

（3）通过搜索与刷单、刷好评相关的关键词等方式对从发行人境外线上销

售平台主要客服邮箱导出的报告期内相关平台客服与终端客户的沟通邮件记录进行核查分析；

（4）通过对相关客户评论的评论长度、评论内容、评论时间等方面对从各线上销售平台店铺后台导出的相关平台店铺的客户评论内容进行核查分析；

（5）登录发行人在天猫、京东、亚马逊、速卖通、Lazada、Shopee、拼多多等线上销售平台店铺的后台系统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系存在收到平台处罚的通知消息等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南方讯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的《外呼回访客户项目委托协议书》；

（7）查阅了上海南方讯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终端客户电话回访核查说明》；

（8）对上海南方讯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的终端客户电话回访情况进行抽查；

（9）查阅了发行人境外线上销售平台的部分终端客户的问卷回复内容；

（10）查阅了华宝新能（301327）公开披露的信息；

（1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于报告期内的下单订单明细；

（1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事项分别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境内境外线上销售平台销售负责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签字会计师；

（13）访谈了京东集团京东零售事业部负责发行人店铺管理的产品经理；

（14）向亚马逊平台的官方客服发送邮件问询函并取得了亚马逊平台官方客服的回复；

（15）取得了Shopee平台的邮件确认及Lazada平台的确认函；

（16）查阅了京东、天猫、亚马逊、速卖通、Shopee、Lazada等平台规则；

（1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

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8）查阅了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alte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

（19）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

（2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信达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亚马逊、速卖通等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形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容诚对发行人执行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程序（以下简称“IT 审计”）而出具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

经核查，容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技术控制、信息技术一般性控制、信息技术应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关键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执行了 IT 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根据该报告，容诚执行 IT 审计后认为：

### ①公司层面信息技术控制

经过审计，发行人信息科技治理层面控制有效。

### ②信息技术一般性控制

经过审计，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及数据访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和信息科技运维管理层面控制有效。

### ③信息技术应用控制（ITAC）

经过审计，发行人信息科技应用层控制未发现异常，发行人的采购、线上销售、成本核算流程的控制有效，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关键财务及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有效执行。

### ④主要运营及财务数据分析

通过数据分析手段，全面分析发行人所披露各项业务指标数据、相关财务数



据、风险因素及其他信息，以评估发行人所披露的指标数据是否存在异常。

本次数据分析工作的范围包括：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在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主要指标数据进行核查验证和分析，以判断发行人各类指标数据是否存在异常。具体如下：

针对发行人线上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指标数据进行核查验证，对其生产环境中的数据按照指标计算规则进行处理和重新计算；同时对主要业务的生命周期和关键业务环节，即获客推广、访问浏览、各线上销售渠道内用户购买、用户评价等关键指标的变化趋势或匹配关系进行分析；通过对亚马逊、天猫、京东、速卖通、Lazada、Shopee 等的线上销售平台数据进行了“平台用户活跃风险分析”“平台经营性数据风险核查”“物流数据分析”“订单真实性分析”“顾客行为真实性分析”“重点付费客户分析”，以验证公司所披露的指标数据是否存在异常。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容诚审计未发现重大数据异常导致 IT 审计认为公司存在虚假业务数据或虚假交易的情况，可以合理确信相关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2）各平台销售客服聊天记录核查

### ①境内线上销售客服聊天记录核查

根据信达律师通过搜索与刷单、刷好评相关的关键词（如“刷单”“好评”“返现”“空包”“退还”“红包”等）对从天猫、京东平台店铺后台管理系统导出的报告期内相关平台店铺售前及售后客服与终端客户的部分聊天记录（涉及的聊天会话数量约 12.5 万条）内容进行的核查分析，发行人国内线上销售平台店铺的售前及售后客服人员不存在主动要求客户刷单或者主动向客户提供好评返现等刷单、刷好评的情况。

### ②境外线上销售客服聊天记录核查

根据信达律师通过搜索与刷单、刷好评相关的关键词（与“刷单”“好评”“返现”“空包”“退还”“红包”等中文相关关键词对应的外文词汇）对从发行人境外线上销售平台主要客服邮箱导出的报告期内相关平台客服与终端客户

的部分沟通邮件记录（涉及的沟通邮件约 12.5 万条）内容进行的核查分析，发行人境外线上销售平台店铺的售前及售后客服人员不存在主动要求客户刷单或者主动向客户提供好评返现等刷单、刷好评的情况。

根据不同电商平台能够在技术上实现的方式和可获取的聊天记录/沟通邮件期限范围采用相关 IT 技术手段针对销量较高的产品和随机抽取产品方式导出相关产品聊天记录/沟通邮件进行分析核查。根据上述境内外累计约 25 万条聊天记录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要求客户刷单或者主动向客户提供好评返现等刷单、刷好评的情况。

### （3）线上销售客户评论核查

#### ①境内线上销售客户评论核查

根据信达律师通过对相关客户评论的评论长度、评论内容、评论时间等方面对从天猫、京东平台店铺后台导出的相关平台店铺的客户评论内容（涉及的境内线上销售平台评论数量约 26 万条）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在天猫、京东平台店铺的客户评论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相关评论内容符合真实订单的评论逻辑，不存在属于刷单、刷好评订单的评论情况。

#### ②境外线上销售客户评论核查

根据信达律师通过对相关客户评论的评论长度、评论内容、评论时间等方面对从发行人境外线上销售平台店铺后台导出的境外主要线上销售平台店铺的客户评论内容（涉及的主要产品的境外线上销售平台客户评论数量约 26 万条）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在亚马逊、速卖通、Shopee、Lazada 等境外线上销售平台店铺的客户评论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相关评论内容符合真实订单的评论逻辑，不存在属于刷单、刷好评订单的评论情况。

根据不同电商平台网站的情况，选择从网页前台或后台采用 IT 技术手段抓取评论内容并整理成数据文档进行分析，评论内容的选取在可获取数据的范围内覆盖了报告期内不同平台上常售的产品。根据上述境内外累计约 52 万条客户评论内容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刷单、刷好评等异常情形。

### （4）线上销售终端客户回访核查



### ①境内线上销售终端客户电话回访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南方讯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的《外呼回访客户项目委托协议书》，发行人委托上海南方讯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采取“大额抽样+随机抽样”方式对发行人境内线上销售平台的终端客户进行电话回访，以确认发行人境内线上销售平台的终端客户是否为真实购买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刷单、刷好评的情况。

根据上海南方讯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终端客户回访核查说明》上海南方讯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针对天猫、京东平台报告期内各期各境内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金额按金额大小的总体原则进行排序，选取了约6万个客户作为样本进行电话回访，并对电话回访进行全程录音及录像，实际完成有效回访的客户约11,400个，有效电话回访比率约为19%。根据信达律师对本次电话回访内容的核查，本次电话回访客户不存在协助发行人刷单、刷好评的情况。

### ②境外线上销售终端客户回访核查

对发行人境外线上销售平台的终端客户进行问卷回访时基于“大额抽样+随机抽样”的原则，即对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在境外线上销售平台（包括速卖通、Lazada、Shopee等）下单金额中按照排名从大到小的顺序并结合随机抽样规则，通过发行人官方渠道向超过6万个终端客户发送回访问卷邀请，实际完成有效回复约1,350个。根据信达律师对相关回访问卷的回复内容的核查，该等回访用户均不存在协助发行人刷单、刷好评的情况。

发行人在亚马逊平台使用FBA配送货服务，该平台下商品货物的分拣与发货均由亚马逊平台完成。由于亚马逊平台买家信息隐私政策，在FBA模式下，针对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无法执行终端用户问卷回访程序。

本次境内外终端客户回访问题主要包括确认购买记录、是否收到相关产品、是否为真实购买、产品购买用途、是否做出评价、评价内容是否为实际使用感受等事项。受访人员需完整回复全部问题才计入有效回访统计范围。境内线上销售终端客户电话访谈中，受客户不方便接电话接通后即挂断、回访过程中途挂断、记忆不清等各种因素干扰而产生无效电话系客服回访电话中常见的情形。境外线



上销售终端客户问卷访谈中，通过平台客服聊天工具将问卷链接发送给购买过产品的用户，需要用户主动点击链接并完整填写问卷所有问题后计入有效回访统计范围。

根据华宝新能（301327）公开信息的披露，华宝新能上市中介机构对其境内终端客户电话访谈的有效电话回访比率为 27.78%，境外线上有效问卷回复率为 8.4%，由于华宝新能的户外储能电源产品单价在千元级别，远高于发行人的大部分品类的价格，消费者对高货值产品购买记忆清晰、售后配合度高，因此本次对终端客户电话及问卷核查的有效回访比率符合行业一般情形，具有合理性。

#### （5）发行人员工下单情况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天猫平台店铺下单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5.34 万元、6.79 万、7.90 万元和 1.55 万元，占发行人于天猫平台总体结算金额的比例约为 0.01%；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京东 POP 及 FCS 店铺下单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0.92 万元、1.60 万、1.00 万元和 0.44 万元，占发行人于京东平台总体结算金额的比例约为 0.01%。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天猫及京东平台店铺的下单金额较小，占比极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线上销售店铺下单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产品均有真实用途，上述订单真实有效，不存在异常情况。

#### （6）线上销售台的走访、邮件问询核查

信达律师根据亚马逊、京东、天猫等不同平台能够提供的查证方式开展平台走访，采取访谈、发函、邮件问询、确认函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形式对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进行问询。

##### ① 境内线上销售平台的走访、函证核查

经信达律师访谈京东集团京东零售事业部负责发行人店铺管理的产品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不良记录或违反京东平台相关规定（包括刷单、刷好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虚假宣传或损害其他消费者权益、被起诉）而被京东平台采取关店、长期限制经营、罚款等情形；经信达律师登录发行人在天猫、

京东平台店铺的后台系统并查阅系统消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平台规则而被采取封号、店铺屏蔽、店铺清退、经营权限管控、账户权限管控等措施或处罚的情况；经信达律师向京东、阿里巴巴发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阿里巴巴的交易数据不存在异常。

②境外线上销售平台的邮件问询核查

根据亚马逊官方客服的邮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亚马逊店铺运营合法合规，销售金额不存在异常情形；根据 Lazada 平台出具的确认函以及 Shopee 平台相关人士的邮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Shopee 平台、Lazada 平台店铺的经营符合平台的规则，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平台采取强制关店、罚款等处罚措施。

(7) 访谈了保荐代表人、签字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境内线上销售平台销售负责人、境外线上销售平台销售负责人

除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外，就绿联科技是否存在刷单、刷好评的行为，线上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信达律师对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签字会计师分别进行了访谈，其均向信达律师确认了如下内容：

① 发行人已建立了信息系统控制程序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是健全有效的；

② 发行人收入业财匹配分析结果不存在异常情形，出现的个别偏差均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况，不存在刷单的情形，发行人的线上销售收入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相匹配；

③ 发行人财务序时账金额与主要第三方资金平台流水金额差异微小，不存在异常情形；

④ 发行人各线上交易平台下单频率分布、下单时间分布、重点付费客户、购买地域集中度、单笔订单金额分布、平均客单价变化趋势等各维度数据均不存在数据显著异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虚假业务数据或虚假交易的情况，可以合理确信相关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⑤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交易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发



行人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信息、签收信息、平台结算凭证等单据勾稽关系准确，订单销售具有真实性，发行人财务系统对线上销售信息处理具备准确性和一致性。发行人相关测试样本不存在异常情形；

⑥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具备完整性和真实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同时，经信达律师访谈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已独立聘请 IT 审计团队针对发行人各项信息系统及线上销售执行了全面的核查程序，根据保荐机构及其独立聘请的 IT 审计团队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 IT 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线上交易数据异常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虚假业务数据或虚假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刷单、刷好评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及完整。

此外，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境内线上平台销售负责人和境外线上平台销售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其均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线上销售平台的交易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刷单、刷好评的情形。

**（8）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而发生诉讼、仲裁、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违规操作被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情形的核查**

经信达律师访谈京东集团京东零售事业部负责发行人店铺管理的产品经理并登陆发行人在京东平台店铺的后台系统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不良记录或违反京东平台相关规定（包括刷单、刷好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虚假宣传或损害其他消费者权益、被起诉）而被京东平台采取封号、关店、长期限制经营、罚款、店铺屏蔽、店铺清退等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登陆发行人在天猫平台店铺的后台系统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天猫市场管理规范》等平台规则而被天猫采取经营权限管控、账户权限管控等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亚马逊官方客服的邮件确认并登陆发行人在亚马逊平台店铺的后台系统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亚马逊平台不存在刷单、刷好评、在没有合理业务需求情况下在亚马逊平台上经营多个卖家账户等违反亚马逊平台规则而被亚马逊平台采取临时或永久封号等措施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根据《亚马逊开店规



则及政策》在每个商品销售地区只有一个卖家平台账户，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亚马逊开店规则及政策》在同一销售地区开立多个卖家平台账户经营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登陆发行人在速卖通、Lazada、Shopee、拼多多等线上销售平台店铺的后台系统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应平台规则而被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形。同时，根据 Lazada 平台出具的确认函以及 Shopee 平台相关人士的邮件确认，发行人在 Lazada 及 Shopee 平台店铺的经营使用符合平台的规则，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平台采取强制关店、罚款等处罚措施。

根据信达律师分别对发行人境内线上平台销售负责人、境外线上销售平台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操作被线上销售平台封号、被采取店铺屏蔽、店铺清退、经营权限管控、账户权限管控等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事项产生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九）”中对该等事项作了风险提示：

“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风险”

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实现了天猫、京东、亚马逊、速卖通、Shopee、Lazada 等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的覆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线上销售平台的管理规范、规则以及政策，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形。但主流平台对平台卖家的监管较为严格，平台政策相对复杂且更新迭代较为频繁，若未来公司不能充分理解并遵守平台的各项政策，不排除出现平台对公司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甚至平台店铺关闭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亚马逊、速卖通等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形和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该等事项作了风险提示；上述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的依据充分。

**二、（2）说明百极传媒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百极传媒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未来具体安排。**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查阅了百极传媒的工商内档；
- （2）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
- （3）查阅了报告期各期百极传媒的财务报表；
- （4）查阅了报告期内百极传媒开展业务所签署的委托合同；
-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6）查阅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7）查阅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修订）》《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8）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百极传媒分别就百极传媒的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安排作出的相应承诺；

- （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 （1）百极传媒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百极传媒的主营业务定位于为发行人产品的设计和营销提供辅助服务，实际运营中开展了漫画、视频及卡通形象的设计与制作业务，主要为通过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承接相应的美术作品、漫画的设计、制作业务并在线下向客户交付。百极传媒不存在于新闻媒体或互联网上开展该等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情况以及营销宣传的需要，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卡通形象设计需求，百极传媒在发行人内部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卡通形象设计业务，并持有“一口小鸭梨”“LUCKY PEAR”等卡通形象商标可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外观设计，以推出一些特定款式产品。因此发行人将百极传媒定位于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辅助服务。同时，百极传媒作为独立法人，为维持其正常经营的需要，亦对外承接相应的美术作品、漫画的设计、制作业务，在产生一定收入同时也能够培养相关文宣团队积累设计制作经验和探索产品营销新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百极传媒均已分别就百极传媒的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安排作出承诺如下：1）百极传媒未来的业务定位于为绿联科技（含绿联科技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辅助服务，不将现有从事的为第三方提供漫画、视频及卡通形象的设计与制作业务作为其自身主营业务，亦不会对外从事传媒类业务；2）百极传媒将不寻求与除绿联科技（含绿联科技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之间的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关业务规模将控制在现有或以下水平。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百极传媒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的比例如下：

年度	百极传媒营业收入（元）	公司营业收入（元）	占比（%）
2019 年度	22,653.41	2,045,446,648.21	0.0011%
2020 年度	2,180,722.35	2,737,782,937.76	0.0797%
2021 年度	3,162,839.01	3,446,345,733.27	0.0918%
2022 年 1-6 月	3,031,112.21	1,803,218,380.06	0.1681%

注：前述百极传媒的营业收入包含百极传媒与发行人之间交易而产生的收入。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百极传媒的主要客户及其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	1 沈清	8,284.01	文案服务费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元）	交易内容
	2 华盛天创（北京）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1）	6,489.00	漫画稿费
	3 韩宁	4,500.00	文案服务费
	4 北京头条易科技有限公司	2,060.00	推广费
	5 深圳市载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2）	2,000.00	文案服务费
2020年	1 北京快看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62,580.27	漫画稿费
	2 深圳市腾讯动漫有限公司	369,168.19	漫画稿费
	3 南京大众书网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206,821.56	漫画稿费
	4 上海钛煊科技有限公司	17,025.00	漫画稿费
	5 上海卓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	桌游插画制作费
2021年	1 北京快看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12,897.77	漫画稿费
	2 杭州一见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404,750.00	视频制作费
	3 绿联科技	242,000.00	IP 授权费
	4 厦门一八一九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52,816.14	漫画稿费
	5 上海呵呵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7,923.60	漫画稿费
2022年 1-6月	1 北京快看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49,827.29	漫画稿费
	2 厦门一八一九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91,349.09	漫画稿费
	3 杭州一见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66,470.00	视频制作费
	4 上海呵呵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7,410.20	漫画稿费
	5 绿联科技	107,864.02	IP 授权费

注1：华盛天创（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2：深圳市载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瑾如云海（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百极传媒的上述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受托美术作品设计及漫画制作。百极传媒受托制作漫画及设计的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百极传媒不享有相应的著作权。

（2）百极传媒通过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承接相应的美术作品、漫画的设计、制作业务不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及许可准入事项规定的相关情形。

①与百极传媒业务相关的禁止准入类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其中与百极传媒所在行业相

关的被纳入禁止准入事项包括：

禁止准入事项	禁止准入措施描述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p>《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有关禁止类措施：</p> <p>★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制造方法的信息；禁止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p> <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理财产品、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十三）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p>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p>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p> <p>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站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p> <p>非公有资本不得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频率、频道、栏目、公众账号等</p> <p>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重大社会、文化、科技、卫生、教育、体育以及其他关系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等活动、事件的实况直播业务</p> <p>非公有资本不得引进境外主体发布的新闻</p> <p>非公有资本不得举办新闻舆论领域论坛峰会和评奖评选活动</p>

注：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规定，标★的为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允许暂时保留的禁止或许可措施，下同。



经核查比对，百极传媒通过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承接相应的美术作品、漫画的设计、制作业务不涉及上述与百极传媒所在行业相关的“禁止从事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百极传媒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规定的相关禁止准入事项清单。

②与百极传媒业务相关的许可准入事项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其中与百极传媒所在行业相关的被纳入许可准入类事项包括：

许可准入事项	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含专项出版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经营许可；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时政类新闻转载服务业务审批 ★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类媒体和互联网站等媒体与外国新闻机构开展合作审批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审批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 ★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音像制品出版社等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审核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特定广播电视、电影的制作、引进、播出、放映及相关业务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及有关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境外人员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批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涉及重大题材或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电影剧本审查；电影片审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许可准入事项	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p>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审批 国产电视剧片（含电视动画片、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审查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或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及其他境外视听节目审批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p>
<p>未获得许可或通过内容审核，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体育娱乐业务</p>	<p>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审批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p>
<p>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p>	<p>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 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站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 非公有资本不得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频率、频道、栏目、公众账号等 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重大社会、文化、科技、卫生、教育、体育以及其他关系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等活动、事件的实况直播业务 非公有资本不得引进境外主体发布的新闻 非公有资本不得举办新闻舆论领域论坛峰会和评奖评选活动</p>
<p>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或互联网文化娱乐服务</p>	<p>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从事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服务（非联网方式播放广告内容除外），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内容审查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p>

许可准入事项	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互联网销售彩票业

经核查比对，百极传媒通过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承接相应的美术作品、漫画的设计、制作业务不涉及上述与百极传媒所在行业相关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规定的相关许可准入事项。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百极传媒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或许可准入事项的情形。

### 3. 关于产品销售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2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74,247.99万元，同比变动13.14%；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0,296.66万元，同比变动14.58%。

（2）2022年1-6月，发行人对经销商南京凯易樽商贸有限公司、AZ-TEK VIETNAM IMPORT EXPORT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 SUBASA VIETNAM JOINT STOCK 收入增加较快。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经销商当期销售金额分别为420.85万元、1,390.04万元、1,096.05万元和3,089.10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3.24%、1.75%和8.75%。

（3）发行人产品可主要分为传输类产品、音视频类产品、充电类产品、移动周边类产品和存储类产品。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88,809.00万元、129,442.10万元、158,470.42万元和83,990.25万元，占比分别为43.49%、47.38%、46.09%和46.67%。

（5）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均由境外子公司向境内主体公司采购后，向终端客户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邮小包模式下境内主体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7,968.38万元、8,737.26万元、1,669.74万元、1,250.69万元，

该模式下由物流公司负责报关。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2 年全年业绩及变动预计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模式、产品结构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及变动原因。

（2）说明对南京凯易樽等部分客户收入增加较快的原因，2022 年半年度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提升较快的原因，新增经销商客户情况、合作背景，对前述经销商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3）结合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如适配品牌、适配终端机型等）及相关终端品牌或机型出货情况、市场表现等，说明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及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行业景气度是否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4）结合外销产品销售区域、渠道及发行人销售涉及的相关政策和规则、变动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外销渠道、规模是否稳定，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说明发行人境内采购主体向境外子公司销售转移定价是否存在异常，直邮小包模式下报关税率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定价、以低税率产品品类替代高税率产品报关等规避税负情形，发行人的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瑕疵或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境内采购主体向境外子公司销售转移定价是否存在异常，直邮小包模式下报关税率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定价、以低税率产品品类替代高税率产品报关等规避税负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瑕疵或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一）说明发行人境内采购主体向境外子公司销售转移定价是否存在异常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 年 6 月转让定价分析备忘录》；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 （1）发行人境内采购主体向境外子公司销售转移定价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采购主体向境外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定价符合独立性原则，内部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 ① 境内采购主体向境外子公司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考虑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内部各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运营成本、汇率变动等因素，保证各交易主体获得合理回报基础上以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采购主体与境外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内部交易金额（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绿联科技	香港绿联	-	-	1,155.07	112.83
2		UGREEN GROUP	-	-	-	1,656.31
3		绿联集团	-	-	-	3,284.30
1	绿联工控	美国绿联	-	25.28	12.28	4,293.30
2		香港绿联	1,250.64	1,689.19	7,731.84	10,115.61
3		UGREEN GROUP	-	-	-	16.37
4		绿联集团	-	-	-	6,181.79
1	绿联进出口	美国绿联	6,207.46	10,799.41	12,868.40	2,195.40
2		香港绿联	25,640.42	48,883.41	25,477.28	3,080.76
3		德国绿联	21.10	30.22	-	-
4		绿联集团	-	-	-	1,640.55

为提高境内外主体退税的便利性，发行人于 2019 年重新定义了内部各公司的业务定位，将绿联工控作为境外销售产品采购主体、绿联进出口作为出口销售主体。绿联科技前期采购的只适合境外销售的货物逐步销售给境外子公司后，逐

步由绿联工控作为采购主体，直接或再通过绿联进出口销售给境外子公司，实现以绿联工控作为采购主体，绿联进出口作为出口销售主体。

报告期内，在保证各自获得的利润水平与其承担的功能风险相匹配的基础上，考虑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采购产品成本和境外子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价格、物流成本、平台费用（佣金、推广费）税负率（关税、所得税），境内采购主体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销售给境外子公司，境内采购主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定价、以低税率产品品类替代高税率产品报关等规避税负情形”部分所述。

## ② 转移定价分析

绿联科技承担产品开发、采购、质量控制、库存管理、物流、市场营销及销售、售后服务和软件系统开发及维护等功能，并相应承担市场风险、开发风险、存货风险、信用风险、产品责任风险和部分汇率风险，拥有品牌、销售渠道、专利等无形资产，承担相对复杂和综合的职能角色，系公司业务的价值驱动力，承担关键功能风险，因此获得较高利润回报。绿联工控、绿联进出口、美国公司（UGREEN GROUP、美国绿联）、香港公司（绿联集团、香港绿联）、德国绿联主要参与产成品的采购和销售及辅助处理售后服务，承担有限的功能及风险，因此其获得的有限的利润回报与其承担有限功能风险的分销商定位相匹配。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的息税前利润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润水平四分位区间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至2022年6月加权平均息税前利润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润水平四分位区间		
		下四分位值	中位值	上四分位值
UGREEN GROUP	4.82%	1.08%	2.93%	7.84%
美国绿联	4.61%			
绿联集团	4.18%	1.69%	2.93%	6.13%
香港绿联	5.56%			

注：德国绿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因此未对其单独进行分析。

因此，公司聘请的税务咨询机构认为：“对于公司主要海外实体绿联集团、香港绿联、UGREEN GROUP 及美国绿联在报告期内验证利润水平均位于同行业

可比公司的四分位区间内，根据香港及美国的转让定价实践，无需进行转让定价调整以及相应的企业所得税拨备。因此，对于绿联科技集团境外实体，其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即其内部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采购主体向境外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不存在异常。

## （二）直邮小包模式下报关税率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

（2）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2年6月转让定价分析备忘录》；

（3）查阅了德国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英国 Jackson Lyon LLP、加拿大罗氏律师事务所、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马来西亚 Low&Partners、墨西哥 CAAM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 （1）出口环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的相关规定，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出口企业的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后方可受理出口退（免）税申报。如果税务机关未审核确认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的情况下，则应当正常按照内销申报缴纳增值税。

在直邮小包模式下，发行人无法取得报关单，亦无法获得税务机关关于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办理过出



口退（免）税申报。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就该部分销售额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 16%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按照 13%的税率依法合规申报缴纳了增值税。具体申报增值税销项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通关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A	申报销项税 B	B/A (%)	销售额 A	申报销项税 B	B/A (%)	销售额 A	申报销项税 B	B/A (%)	销售额 A	申报销项税 B	B/A (%)
直邮小包	1,250.69	162.59	13.00	1,669.74	217.07	13.00	8,737.26	1,135.84	13.00	7,968.38	1,084.70	13.61

注：以上销售额为境内主体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出口销售的金额，非终端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 （2）进口环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按各种出口报关类型的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口报关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般贸易 0110	74,443.53	88.72%	135,594.46	85.71%	108,164.25	83.62%	70,973.24	80.05%
直邮 1210	6,765.95	8.06%	17,217.14	10.88%	351.44	0.27%	-	-
直邮小包	2,700.39	3.22%	5,389.75	3.41%	20,831.36	16.11%	17,685.14	19.95%
直邮小计	9,466.34	11.28%	22,606.89	14.29%	21,182.80	16.38%	17,685.14	19.95%
合计	<b>83,909.87</b>	<b>100.00%</b>	<b>158,201.35</b>	<b>100.00%</b>	<b>129,347.04</b>	<b>100.00%</b>	<b>88,658.38</b>	<b>100.00%</b>

注：按出口方式报关统计的销售额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境外收入金额存在微小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招股说明书》按终端客户收货地统计境外收入金额，此处按出口报关模式统计，二者统计口径不同。

对于部分无法通过平台仓或第三方海外仓进行发货的国家，在报告期内的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发行人采用直邮小包的模式出口；2021年4月开始，启用直邮1210的模式出口以替代直邮小包的模式；直到2022年上半年，因香港疫情反复导致深港之间的物流运输受限，发行人又临时启用了直邮小包模式。

报告期各期采用直邮小包模式对应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9.95%、16.11%、3.41%和3.22%，金额及比例逐年下降。2020年至2022年1-6月在1210模式下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27%、10.88%和8.06%，2022年1-6月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①直邮1210模式需要途经香港，发行人2021年4月开始全面停止直邮小包模式，但因2022年上半年香港疫情反复导致深港之间的物流运输受限，发行人临时启用了直邮小包模式；②一般贸易模式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

在直邮小包及直邮1210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通过平台物流渠道将产品配送至终端消费者，由平台物流公司负责目的国的清关，若涉及报关环节的税费的缴纳需要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代缴，直接由平台向消费者收取，并支付给平台物流公司，整体配送流程由线上销售平台控制。报告期各期，在直邮小包及直邮1210模式下，发行人直接通过平台物流公司负责配送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三方物流	72.79	0.77%	494.52	2.19%	1,260.92	5.95%	3,887.70	21.98%
平台物流	9,393.55	99.23%	22,112.37	97.81%	19,921.87	94.05%	13,797.44	78.02%
合计	<b>9,466.34</b>	<b>100.00%</b>	<b>22,606.89</b>	<b>100.00%</b>	<b>21,182.79</b>	<b>100.00%</b>	<b>17,685.14</b>	<b>100.00%</b>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平台物流配送实现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

根据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绿联科技集团在海外市场开展销售业务的海外税务风险分析备忘录》以及德国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英国 Jackson Lyon LLP、加拿大罗氏律师事务所、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马来西亚 Low&Partners、墨西哥 CAAM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具体详见本

节“（四）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瑕疵或被税务处罚的风险”部分所述），发行人直邮小包业务的主要目的国关税的纳税义务人通常是进口人（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在直邮小包下，发行人不是进口人，因而不是目的国关税的纳税义务人，不承担进口关税纳税义务以及不涉及在进口环节申报缴纳税费，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直邮小包模式下报关税率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定价、以低税率产品品类替代高税率产品报关等规避税负情形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

（2）查阅了德国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英国 Jackson Lyon LLP、加拿大罗氏律师事务所、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马来西亚 Low&Partners、墨西哥 CAAM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

（3）取得了发行人根据主要出口国海关规定的各产品品类的税率对公司报告期内需要缴纳的关税金额进行测算后的数据；

（4）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物流供应商签订的物流协议；

（5）对发行人的主要物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 （1）出口报关环节

在出口环节，发行人在一般贸易 0110 模式及直邮 1210 模式下，享受出口退税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不涉及缴纳各项税费；在直邮小包模式下，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前适用 16% 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后



适用 13%税率）申报缴纳了增值税，不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形。

（2）进口报关环节

1) 直邮小包和直邮 1210 模式

在直邮小包和直邮 1210 模式下的进口报关环节，发行人不是进口人，因而不是目的国关税的纳税义务人，不涉及在进口环节申报缴纳税费；发行人直邮小包和直邮 1210 模式的配送基本由平台物流和平台指定物流负责进口报关并配送至终端消费者。报告期内，由平台物流和平台指定物流负责配送的实现的收入占直邮小包和直邮 1210 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2%、94.05%、97.81%和 99.23%。

2) 一般贸易 0110 模式下

在一般贸易 0110 模式下，公司亦不存在通过调整定价、以低税率产品品类替代高税率产品报关等规避税负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境内采购主体根据业务定位及其承担的风险情况确定销售定价，不存在异常调价的情况。

报告期初期，绿联科技直接向境外子公司进行销售，为提高境内外主体退税的便利性，公司于 2019 年调整了内部各公司的业务流程，逐步转为由绿联工控作为境外销售产品采购主体、绿联进出口作为出口销售主体、境外子公司作为销售给境外终端客户的平台公司。境内主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售价是考虑了各公司业务定位及其承担风险的基础上确定成本加成的比例，从而确定了销售价格。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采购主体与境外子公司商品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①	33,119.62	61,427.51	47,244.87	32,577.23
营业成本②	29,647.01	55,231.39	42,723.10	27,811.81
毛利率③= (①-②) /①	10.49%	10.09%	9.57%	14.63%

注：上表中的营业收入为境内采购主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收入，营业成本为境内采购主体的对外采购成本。

报告期各期除汇率波动导致境内采购主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毛利率存在

一定的波动外，在尚未调整各公司的业务定位期间，由具有研发功能的绿联科技直接对境外子公司销售，绿联科技的成本加成比例相较于其他只有采购职能的境内子公司的成本加成比例较高，故 2019 年境内采购主体对境外子公司的整体毛利率较高。业务定位确定及业务流程调整完毕后，境内采购主体对境外子公司的销售的毛利率基本稳定，不存在异常调价的情况。

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税税率测算的应缴关税金额与实际申报缴纳数差异极小

在进口报关环节，发行人不同产品品名在主要出口国需要缴纳的间接税税率基本一致，不存在以低税率产品品类替代高税率产品报关的必要。发行人不同产品品名的主要出口国关税税率有所差异，发行人主要关税缴纳国/地区主要为美国、欧盟和英国（合称欧洲），公司申报的产品信息与公司实际出口的产品信息一致，通过产品信息查询境外海关对应的产品品名的关税税率与进口报关申报的产品品名及其对应的税率一致。

根据主要出口国的海关规定的各产品品名的税率对公司报告期内需要缴纳的关税金额进行匡算，匡算关税金额与实际申报缴纳关税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累计数			
	测算金额	缴纳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美国	3,942.95	3,952.24	9.29	0.24%
欧洲	780.24	792.19	11.95	1.51%
合计	<b>4,723.19</b>	<b>4,744.43</b>	<b>21.24</b>	<b>0.45%</b>

从上表可知，根据主要出口国海关对应产品品类税率匡算的关税金额与公司实际申报缴纳的关税金额差异极小。

③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中明确约定，报关过程中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由物流商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在一般贸易 0110 模式下，对于委托物流商进行清关的情形，公司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物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具体信息，并根据物流供应商提供的物流账单及税单合并支付相应的费用。此外，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明确约定



在目的国进口报关环节出现的瞒报及漏报的情况由物流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签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物流商名称	主要国家	清关条款
1	TOFBA E-COMMERC E LOGISTICS (HK) LIMITED (乙方)	英国、欧盟、美国、日本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出口报关、进口报关过程中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实际额外费用及甲方实际损失
2	Reach Goals Express Co.,Ltd. (乙方)	墨西哥、加拿大、新加坡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出口报关、进口报关过程中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3	前海极智佳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乙方)	欧盟、阿联酋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出口报关、进口报关过程中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4	ALL-IN TRADING (HONGKONG) CO.,LIMITED (乙方)	欧盟、美国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出口报关、进口报关过程中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5	深圳联合优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乙方)	日本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出口报关、进口报关过程中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6	Quanyida Supply Chain Hongkong Limited (乙方)	美国、英国、欧盟、日本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出口报关、进口报关过程中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7	深圳市一站式国际电商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日本	因报错原因导致税务稽查所来的其他问题,需要物流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若发生物流供应商未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信息进行报关发生错报、瞒报、漏报等情形,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物流供应商承担。报告期内,物流供应商均能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信息报关,不存在因不当报关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或与物流供应商之间产生纠纷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定价、以低税率产品品类替代高税率产品报关等规避税负的情形。

####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瑕疵或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德国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英国 Jackson Lyon LLP、加拿大罗氏律师事务所、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马来西亚 Low&Partners、墨西哥 CAAM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



（2）查阅了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

（3）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绿联科技集团在海外市场开展销售业务的海外税务风险分析备忘录》；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1）在主要销售国家或区域的进口清关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邮小包业务主要开展区域为欧洲、东南亚、北美洲等，商品上岸地涉及到的清关地主要为欧盟、英国、加拿大、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等国家或地区。就发行人货物在该等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清关、关税责任等事项，发行人聘请了相应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具体如下：

根据德国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在欧盟申报进口关税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欧盟海关指令海关法典第 77 条第三段第一句的规定，关税债务人为申报人；而根据第二句的规定，如果海关申报有间接代理人代理办理，则委托人也是关税债务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欧盟存在通过“小包裹直邮”和“以自身名义清关”两种方式销售货物。在“小包裹直邮”模式下，小包裹的收货人为申报人，物流或邮政为代理人，收货人即为关税债务人；在“以自身名义清关”下，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以自身名义或者关税代理人以发行人或境外子公司的名义在欧盟清关，则发行人或其境外子公司即为关税责任人，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将清关的货物再运输至其他欧盟海关国家符合欧盟统一关税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没有因欧盟清关事项而受到过处罚。

根据英国 Jackson Lyon LLP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主要通过“大包出售”“小包出售”两种方式面向英国客户销售货物。大包出售是指：发行人或其境外子公司作为记录在案的进口商进口货物并指定代理处理报关事务。包含货物的大包裹将由第三方物流公司从中国仓库运输到英国，并存储在亚马逊 FBA 仓库中，由亚马逊分发给客户，货物销售合同在英国境内缔

结，在此情形下，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系委托代理人报关，如代理人以发行人或其境外子公司名义报关，则发行人需对关税或进口增值税承担责任，如代理人以自身名义报关，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关税或进口增值税，相应的责任/义务应由代理人承担；小包出售是指：发行人或其境外子公司直接向英国客户销售商品，且在出售时货物仍然在英国境外。包含货物的小包裹直接从中国仓库交付至英国客户，无需在英国仓库进行储存。在此情形下，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是记录在案的进口商，不对任何英国税务海关总署的海关债务负责。上述“大包出售”“小包出售”均为有效和合法，但须遵守所有适当程序，并使用法律规定的方法申报货值。报告期内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所有海关规定，并且没有受到英国税务海关总署的处罚。

根据加拿大罗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主要通过“大型包裹销售”“小型包裹销售”两种方式面向加拿大消费者销售货物。大型包裹销售为：包裹从中国仓库运送至加拿大并暂存于当地的亚马逊 FBA 仓库，在消费者下单后，亚马逊负责将货物根据订单运送给个人消费者；小型包裹销售为：包裹从中国直接快递或邮寄给个人消费者，无需经过各平台仓库或者其他第三方仓库进行储存。发行人通过亚马逊完成的大型包裹销售以及通过快递或邮寄方式完成小型包裹销售不违反加拿大海关、税务方面的法律规定。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因大型包裹的进口人为第三方物流商，该第三方物流商对大型包裹货物的加拿大进口清关和税务申报承担责任；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美国绿联作为大型包裹销售的进口人对该等大型包裹的加拿大进口清关和税务承担责任；对于小型包裹在加拿大的进口，作为进口方的加拿大境内消费者应对缴纳进口关税承担最终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被加拿大海关部门作出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加拿大海关及进出口相关法律而被处罚、提出诉讼的情形。

根据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香港绿联通过“大型货物”及“小批量货物和包裹”向日本的消费者销售货物。关于“大型货物”，报告期初至2021年3月，发行人及香港绿联委托物流公司办理海关申报业务，由物流公司指定的日本公司作为进口人办理进口申报手续，该等物流公司指定的日本公司作为进口人是进口申报手续的义务人，该等情形符合日本关税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4年4月起，香港绿联以其自己名义选定了海关事务管理人并由该海关事务管理人办理进口申报手续，前述上述海关事务管理人办理进口申报的做法符合日本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小批量货物和包裹”，发行人及香港绿联直接从位于中国的仓库邮寄给日本的消费者，在此情况下，日本的消费者作为进口人是办理进口申报手续的义务人，该等情形符合日本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香港绿联未因日本的海关进口申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马来西亚 Low&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香港绿联主要通过“大包裹销售”和“小包裹销售”两种方式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大包裹销售是指在大包裹从中国仓库运到东南亚国家并临时存放在当地平台的仓库或第三方仓库。之后，当消费者下单时，商品将根据订单发货给个别消费者。小包裹销售是指在无需通过东南亚的各种平台仓库或其他第三方仓库进行存储的情况下，包裹直接从中国仓库运送到个别消费者。根据《马来西亚海关法》，对于大包裹销售和小包裹销售，绿联科技及其境外子公司均不承担货物在马来西亚的清关责任，其原因在于：大包裹销售货物的关税由处理货物同时在马来西亚入境终端清关的一方承担，即当地仓库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小包裹销售货物的关税将由相关纳税人负责，即终端消费者。根据马来西亚议会和法院制度确定的法律和法律权威，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是进口商，不应对任何与清关有关的违约行为负责。

根据墨西哥 CAAM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绿联通过“大包裹销售”“小包裹销售”两种向墨西哥的消费者销售货物。大包裹销售为：产品从中国仓库运送至墨西哥并临时存放在当地的亚马逊 FBA 仓库或其他平台仓库，在消费者下单后，货物将根据订单发送给个人消费者；小包裹销售为：包裹从中国发送至个人消费者，无需经过各平台仓库或者其他第三方仓库进行存放。大包裹销售的情形下是以第三方物流商名义清关，第三方物流商作为进口商承担所有的关税责任。国际邮政和第三方物流直邮渠道模式下的小包裹销售的情形下，第三方物流公司或其清关代理以及消费者将作为进口商承担所有的关税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被墨西哥税务和海关管理部门进行任何调查或提起诉讼。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或未决诉讼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或未决诉讼。

（3）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境外销售区域税务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绿联科技集团在海外市场开展销售业务的海外税务风险分析备忘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美国、欧盟、英国、加拿大、日本、墨西哥、东南亚等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境外销售区域税务风险较低。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税务合规性瑕疵或税务处罚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封帆 封帆

2021年 12月 12日